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而刊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不會於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分派予公眾人士。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如因任何原因，**[編纂]**未獲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獲**[編纂]**差額。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提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beda.com**刊發，且不遲於提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編纂]**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beda.com**。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地址下載並列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準[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為進行**[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199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5

[編纂] 258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平台。我們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進行營運。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在自有測試設備的支持下，於整個汽車價值鏈中提供一體化的測試、工程諮詢及技術開發的服務。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包括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製造高精度定位產品。就測試而言，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專業場景，以滿足整車ADAS性能測試要求；就產品而言，我們提供涵蓋慣性導航、衛星導航及高精度定位的產品組合，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智能感知層提供支撐。此外，我們亦向國內外市場提供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用於對關鍵動力總成部件進行自動化檢測及質量評估。

下表載列彰顯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技術實力的成就概要：

行業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業務的中國本土公司中按收益排名第一。	我們已建立車規級慣性導航及衛星導航模塊量產能力。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主流汽車製造商及人形機器人製造商的訂單。	我們持有多項認證，包括： • 工信部的強檢認證 • 軟件CMMI5級認證 • CNAS系統測試認證 • CMA。
全球運營者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業務已拓展至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巴西等國家，產品及服務涵蓋知名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我們已於慕尼黑設立附屬公司，為歐洲客戶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研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超過20家國內外整車廠訂立交易。
技術破局者	我們是中國國家行業標準《發動機冷試技術》的主要起草者。	我們的慣性導航模塊已取得用於智能駕駛的相關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0項已獲授的專利。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由動力總成測試業務推動智能駕駛業務快速擴張，尤其專注於慣性導航模組。這種相互強化關係創造出強大的跨業務協同效應，具體體現如下：

- *技術遷移：*我們利用從測試業務中積累的高精度測量技術、虛擬傳感器陣列算法及大量傳感器數據，推進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這種持續的技術能力轉移大大縮短了我們的開發週期，使我們得以在進軍智能駕駛市場僅五年內便實現量產。

- *資源共享與驗證：*我們自建的測試實驗室及「設備 – 數據 – 演算法」閉環生態系統，為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提供端到端驗證，在毋須完全依賴外部測試資源的情況下，確保車規級可靠性及功能安全。

- *客戶及渠道協同效應：*我們向通過測試業務建立的龐大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網絡交叉銷售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隨著我們的中國整車廠客戶向全球擴張，我們利用於德國的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國際市場准入的便利。

- *市場地位：*在測試領域，我們是中國《發動機冷試技術》國家行業標準的主要起草者，並已實現對國際領先競爭對手的進口替代。在感知領域，我們已獲得全球知名整車廠的定點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憑藉專有技術平台支持的強大端到端研發能力，推動國產替代
- 高壁壘行業資質及符合國際標準的認證
- 聲譽卓著且分佈廣泛的客戶基礎，促進了產品與服務交叉銷售及協同效應
- 擁有策略演進及全球擴張的卓越往績
- 富有遠見、行業經驗豐富且具有卓越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推進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以提升大規模交付能力
- 升級智能駕駛測試基礎設施及構建出口認證能力
- 擴張國際業務並尋求收入多元化
- 透過多傳感器融合及端到端解決方案能力，推動新一代汽車測試平台

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33.7%、24.3%及32.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最大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10.7%、5.9%及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我們透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及設備以及智能駕駛測試解決方案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33.9%、34.3%及35.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12.2%、7.8%及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於中國經營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我們在業務的各個主要方面(例如經驗、效率及價格)均面臨競爭。此外，新技術及經改良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儘管潛在競爭可能激烈，我們仍於客戶基礎、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中國本土新能源汽車智能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7.9%。

有關我們在行業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運營。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詮釋與標準，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不確定性。
- 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存在波動性，包括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所導致的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
- 智能駕駛技術的消費者接受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並擬將持續如此，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成果。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淨虧損，且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見將來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流動資產淨額。
- 我們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實現現金流入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呈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51,820	100.0	423,435	100.0	296,637	100.0	386,494	100.0
銷售成本	(212,969)	(60.5)	(310,194)	(73.3)	(204,532)	(69.0)	(302,728)	(78.3)
毛利	138,851	39.5	113,241	26.7	92,105	31.0	83,766	2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028)	(4.6)	(21,653)	(5.1)	(14,339)	(4.8)	(12,227)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773)	(16.4)	(60,493)	(14.3)	(54,319)	(18.3)	(45,431)	(11.8)
研發費用	(42,358)	(12.0)	(49,904)	(11.8)	(36,537)	(12.3)	(34,907)	(9.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2,663)	(6.4)	(7,310)	(1.7)	(3,400)	(1.1)	(27,151)	(7.0)
其他收入	8,274	2.4	6,674	1.6	3,413	1.2	2,339	0.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1,838)	(0.5)	(4,359)	(1.0)	(1,891)	(0.6)	14,203	3.7
經營溢利／(虧損)	**6,465**	**1.8**	**(23,804)**	**(5.6)**	**(14,968)**	**(5.0)**	**(19,408)**	**(5.0)**
融資收入	4,134	1.2	679	0.2	632	0.2	107	0.0
融資成本	(34,151)	(9.7)	(40,992)	(9.7)	(30,749)	(10.4)	(26,647)	(6.9)
融資成本淨額	(30,017)	(8.5)	(40,313)	(9.5)	(30,117)	(10.2)	(26,540)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2)	(6.7)	(64,117)	(15.1)	(45,085)	(15.2)	(45,948)	(11.9)
所得稅抵免	7,642	2.2	18,364	4.3	15,388	5.2	16,692	4.3
年內／期內虧損	(15,910)	(4.5)	(45,753)	(10.8)	(29,697)	(10.0)	(29,256)	(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09)	(4.6)	(46,737)	(11.0)	(29,379)	(9.9)	(29,282)	(7.6)
非控股權益	99	0.0	984	0.2	(318)	(0.1)	26	(0.0)
	(15,910)	(4.5)	(45,753)	(10.8)	(29,697)	(10.0)	(29,256)	(7.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ii)智能駕駛；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及(ii)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5%降至2024年的26.7%，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幅未能完全抵銷相關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0%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主要由於新啟用實驗室及生產線所導致的折舊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4,896	1,443,136	1,421,654
流動資產總額	745,568	743,999	874,403
總資產	2,110,464	2,187,135	2,296,0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501	314,183	286,639
流動負債總額	690,126	885,267	949,846
總負債	1,067,627	1,199,450	1,236,485
淨資產	1,042,837	987,685	1,059,57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長(特別是與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的增長相關的存貨及應收賬款)超過同期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轉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196.7百萬元。流動負債大幅攀升主要由於(i)動用私募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及(ii)為滿足項目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39.5	26.7	21.7
淨虧損率(%)[(2)]	(4.5)	(10.8)	(7.6)
資本負債比率[(3)]	0.8	1.0	0.9
流動比率[(4)]	1.1	0.8	0.9
速動比率[(5)]	0.9	0.7	0.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68)	41,972	1,379	(30,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2)	(157,832)	(111,820)	(81,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855	31,317	40,469	85,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455	(84,543)	(69,972)	(26,5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9	171,547	171,547	87,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	101	(29)	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47	87,105	101,546	60,64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股息應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所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H股[**編纂**][(1)(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1)(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4)]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股份)[(5)]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H股的[**編纂**]乃假設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

(3) 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H股；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數84,789,724股A股，按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價人民幣42.16元計算。

(4)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i)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306,893股A股股份；及(i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a)保薦費約[**編纂**]港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予以支銷。

近期發展

於2026年1月27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業績預告，當中披露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該預期淨虧損反映我們於2024年所經歷的負面盈利趨勢的持續。該等持續虧損主要歸因於固定經營成本上升，尤其是新投產測試服務實驗室相關的折舊費用增加，且新增產能逐步爬坡導致收益確認存在滯後。此外，汽車行業競爭加劇亦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及時回收造成不利影響。業績預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編纂]**不應視有關資料為與經審計或審閱資料具有同等品質而過度依賴。因此，該等初步財務資料不應被視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績的指標。潛在**[編纂]**務請參閱本文件的最終版本，並在運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謹慎行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數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訊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該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檢索，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該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勵先生直接持有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1.05%。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南第1.1C章，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因此，勵先生有權行使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約21.05%)所附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勵先生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參照**[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益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

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高精度定位技術的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研發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及建立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感知技術於具身智能領域的產業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探索尖端及新興技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對地區的描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	指	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上海華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指	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列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勵先生」	指	勵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涉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即勵先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指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指	上海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指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依汽車軟件」	指	上海華依汽車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依智造感知」	指	上海華依智造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華依智造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依新智能」	指	上海華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依動力測試技術」	指	上海華依動力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EB」	指	自動緊急製動
「算法」	指	一組有序的指令，以遞歸的方式應用於將資料輸入轉換為處理後的資料輸出，例如數學解決方案、搜尋引擎結果、描述性統計資料或預測文字建議
「GNSS」或「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指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為一系列可提供全球定位、速度、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衛星導航系統的統稱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由美國國防部開發並由美國太空軍營運的衛星式無線電導航系統。其為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之一，可於地球上或近地空間任何可同時與四顆或以上GPS衛星保持無遮擋視線的位置向GPS接收器提供地理位置及時間資料
「ICE」	指	內燃機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用以測量車輛加速度、姿態、角速度及其他重力作用的電子裝置，並為導航及定位提供數據
「慣性導航」	指	一種自給自足的導航技術，其透過加速度計及陀螺儀所提供的測量數據，追蹤物體相對於已知起始點、初始姿態及速度的位置及姿態變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可將機械及機電元件微型化，並於同一矽基板上整合機械部件、感測器、致動器及電子元件的技術
「NEV」或「新能源汽車」	指	使用電力、氫能或生物燃料等替代動力來源的車輛，旨在降低排放並推動可持續交通運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技術詞彙表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整合商，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已組裝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須於車輛設計及開發階段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確保其零部件可順利整合至最終產品
「V2X」	指	車聯網，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通訊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如「旨在」、「預期」、「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計」、「目標」、「日後」、「有意」、「或」、「宗旨」、「應當」、「展望」、「計劃」、「預料」、「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旨在」、「願景」、「將」、「會」等詞彙或詞組)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運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所運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狀況；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擬定的**[編纂]**；
-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我們所運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
- 利率、股價、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當日適用，而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亦可能會因此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審慎考慮我們所面臨的各項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ii)與智能駕駛相關的產品及測試服務；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仍處於開發早期階段，面臨技術演進、監管要求變化及市場接受度等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行業能否按預期發展，或我們的測試服務、測試設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於成本、安全標準及可靠性等方面能否符合市場預期仍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準確評估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因此，倘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未能按預期發展，不論是因我們的測試服務、測試設備、定位產品存在缺陷或與其相關的事故，或是因其他不可預見的變化所致，則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鑑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的新興及快速演進的性質，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其趨勢及發展，甚或即使能夠預測相關發展趨勢，亦未必能夠及時有效地緊貼相關技術的變化，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適應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存在波動性，包括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所導致的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

新能源汽車行業雖然發展迅猛，但仍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進，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任何下行或調整，均可能導致市場需求波動，進而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測試設備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實現收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中國客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生產，並一直享有若干政府激勵或補貼。例如，增程式電動車生產商享有若干優惠的政府激勵及補貼，包括免徵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於若干城市免於車牌限制、於若干城市免受行車限制及充電設施享有優惠電價。由於政策發展、新能源汽車被視為已取得成功而對相關補貼及激勵的需求下降、財政收緊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的任何削減、取消或差別化運用，均可能影響政府激勵或補貼，並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競爭力下降。我們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的中國客戶的業務可能因此受挫，繼而可能對作為供應商的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駕駛技術的消費者接受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規定、不斷演變的安全標準、成本以及駕駛者的偏好。此外，即使與我們自身產品或測試服務無關的安全事故，亦可能對我們智能駕駛技術的市場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智能駕駛技術將能按符合我們預期或發展計劃的時間表達成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智能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亦取決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市場參與者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日益複雜的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產品所涉及的技術挑戰。倘未能提高客戶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接受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及高精度定位產品結合及整合最新技術進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的新型及加強版測試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在以下方面遭遇重大且無法預計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i)完成新型及加強版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產。任何上述挑戰或延誤均可能令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可能令我們需要：

- 設計具創新性、高準確度及可提升效率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以出；
-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及高精度定位技術的可靠性；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作出調整。

倘我們於開發新型及加強版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出現延誤，或我們未能如期甚至無法完成開發，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無法實現向現有或新客戶的額外銷售，或無法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並擬將持續如此，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成果。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進的創新。我們需要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持續擴展及／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市場上保持創新及競爭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利益。研發計劃及活動本身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未必能夠招聘及挽留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充足及合適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即使我們於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在將該等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遭遇實際困難。鑑於動力總成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速度迅猛，且未來仍將迅速發展，我們未必能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無法完成升級。業內的新技術可能在短時間內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大幅下滑。

倘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未能產生相應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淨虧損，且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與營運並持續投入研發，短期內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例如，於2026年1月27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業績預告，當中披露我們預期於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未來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制定有效商業化策略、有效競爭並取得成功、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及獲取更多客戶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宜依賴過往任何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期未來期間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創造足夠收益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見將來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流動資產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75.4百萬元。於**[編纂]**，我們可能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收益，或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現金流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實現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25.3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大量費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30.4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採購開支增加，加上應收賬款的收回金額低於預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市場競爭、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日後不會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日後我們持續長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於項目招投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智能駕駛測試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設備銷售的項目涉及招投標程序，潛在供應商須就招標公告提交詳盡的投標方案以供評審。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的招投標程序中將可成功中標，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獲得項目合同。倘我們未能通過招投標方式持續取得合同金額相若或更大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招投標程序可能競爭激烈，我們或需因應競爭調整價格。倘我們未能於招投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共同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多個方面進行監管。我們亦須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於中國及德國營運所必需且屬重大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涵蓋我們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業務。由於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可能出現變動，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遵守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不時出台，要求我們取得現有執照以外的額外執照及許可。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准，或作出所需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沒收未經許可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及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減少銷售，或造成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設備的規模化生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為及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我們維持自有生產線，並採取涵蓋封裝及測試以及模組組裝的整合製造模式。儘管我們一直在提升產能，但我們在管理生產設施及滿足交付時限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且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良率可能低於預期。倘我們任何自有生產設施在產品或設備供應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疫情及爆發、停工或產能受限等情況)，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或設備的能力將受到阻礙。該等延誤或中斷可能即時且重大影響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與測試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測試基地及實驗室涉及高壓電、高功率及極端工況下的作業，因而存在潛在的設備故障、安全事故及人身傷害等固有風險。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運營暫停或中斷、高額賠償成本、法律責任、監管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與程序以降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投購了財產、意外及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且相關保險可能存在大額自付額、不保項目，或日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甚至無法投保。再者，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所有事故或設備故障發生，原因在於該等措施仍可能受人為失誤、不可預見的技術缺陷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任何該等事故一旦發生，即使已獲保險全面保障，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導致高昂的訴訟成本或使保險費用上升，並對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所採用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對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經營狀況的變化)，我們客戶的參與度可能下降。倘我們未能促使客戶訂立合同並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預判行業趨勢變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製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未能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擴展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基礎。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大量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現有客戶持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會繼續使用。倘我們未能挽留客戶並使彼等持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受損，繼而造成我們的業務受損。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我們需要能夠持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及維護服務，以滿足龐大的客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具備支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相關經驗的合資格支援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上升。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服務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變化。任何未能維持優質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客戶對支援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則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增加服務產能方面的任何延誤，設備可靠性發生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能否吸引新客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譽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的正面推薦。倘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半導體芯片的全球短缺及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客戶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常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總成系統及智能駕駛系統。自2020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及主要由勞工短缺導致的半導體生產中斷導致汽車生產所用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供應短缺。若干司法權區已實施而日後亦可能實施針對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限制措施，這亦影響了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無法保證我們的若干客戶(即原始設備製造商及汽車企業)將能夠以合理成本為其運營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部件，甚至無法獲取。倘半導體芯片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其需求，則可能令客戶的生產及交付中斷，從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出於上述原因，須削減其於升級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智能駕駛系統的預算，則彼等對我們的測試服務以及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隨之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緊張情況升溫(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尚不確定美國政府是否將會及在何種程度上採納新的關稅、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與貿易(尤其是與中國有關或涉及中國者)相關的新法律或法規，亦無法確定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對我們、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造成的影響。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出口管制、制裁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在我們有意向時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任何新的貿易相關法律或限制，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磋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政府已對若干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或已表明有意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若干被美國施加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客戶進行交易。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與相關客戶合作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運營。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主要於競爭異常激烈的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中運營，而該等行業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同時面臨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領域的既有競爭對手及新興市場准入者的競爭壓力。競爭格局受多項可能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動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基礎設施發展、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監管政策變動、成本效益、系統可靠性、與既有車輛設計及生產流程的整合能力，以及行業內的策略聯盟等。部分該等因素往往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且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變化，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進行技術創新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以較低成本及／或較高質量開發相同技術及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造成下行定價壓力，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尤其是，部分競爭對手在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足的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既有競爭對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新興市場准入者的競爭。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中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援等方面具備更為豐富的資源及既有能力，因而可能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未來亦可能出現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科技公司)，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資源雄厚並能動用相關資源與我們競爭。該等新興市場准者或會以較低價格提供產品，或開發新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競爭態勢亦可能加劇定價壓力，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增加產品與服務的銷量，這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最終，該等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規管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監管框架變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仍處於持續演進，若干詳細標準及技術要求以及該等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尚未頒佈。任何該等行業標準、技術要求或市場准入相關法律法規延遲頒佈，均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進度延後。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行業的發展關係密密切，且對其高度依賴，故任何相關延遲均可能削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有關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複雜，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其詮釋及執行亦須遵循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此外，倘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要求採用更為嚴格的標準，則我們或須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在運營方面受到額外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或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則該等實際或指稱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卻步，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

我們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其對產品質量普遍具有較高標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客戶的質量要求不斷提升，倘我們未能持續且有效地改進質量控制系統及措施，則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故障或失效。雖然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程序及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始終有效運作。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複雜性增加，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因資源不足、人為錯誤或測試方法的局限性而故障或失效。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嚴格的檢驗及測試流程，但仍可能存在若干缺陷而未能於產品交付客戶前被發現。未被發現的缺陷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或產生合同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質量標準或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或賠償責任。該等索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組件或零部件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降低了我們對產品數量及品質的控制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產品製造過程中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組件及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7%、5.9%及11.6%。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24.3%及32.3%。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未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持續使用或取得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若干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供應鏈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採購所需原材料；
- 依賴單一供應商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
- 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數目有限；
- 供應商流失，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生產延誤；及
- 我們對產品數量、品質及交付時間表缺乏直接控制。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毛利率、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核心技術人員、熟練技工及管理層。倘未能挽留或激勵該等人員，或未能額外招聘合資格人員，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有效增長。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的才能及努力。科技相關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一向激烈，尤其是仍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能否保持高效競爭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隨著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或將更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尤其是研發人員。倘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技術知識以及關鍵專才及員工。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糾紛，若我們並無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足夠補償，則其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尤其是在該等行政人員居住的中國。

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及潛在的重大開支以招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僱員，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新興行業中人才競爭日趨激烈，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化比率增長等其他整體經濟因素的影響，薪金水平可能不可避免地上升。倘我們因需招聘額外人才、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而未能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倘一名或以上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輕易覓得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整合至我們業務運營之中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資訊科技、控制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包括遭遇網絡攻擊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故導致這些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我們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傳輸、儲存、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中處理的資料可能會受到諸多原因造成的網絡安全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停電、電腦及通信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人為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條件。攻擊(包括針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產生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壞的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進行預測、檢測、預防網絡攻擊，或使我們從網絡攻擊中恢復。此外，我們日後充分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同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資料安全性，並監控及減輕網絡安全威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的、不斷演變的，並且其複雜程度、規模及次數不斷增加，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將會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倘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皆因會產生高昂的額外成本，如罰款、第三方申索、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

任何未能(不論屬實際或被認為)遵守私隱、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引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我們處理為提供測試服務及定位產品以及進行研發所必需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測試數據、排放數據、碰撞測試傳感器數據及信號數據。該等數據通過我們的專有數據平台進行高效管理及處理。經處理的數據隨即用於支援持續的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的適應性。

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安全措施，包括定期測試以保障數據安全，惟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網絡安全威脅可能損害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性能或安全性，或導致敏感數據被竊取、遺失或濫用。該等事件可能引致運營中斷、成本上升、監管調查及潛在法律索償。在嚴重情況下，對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操控可能損害我們測試服務的有效性或定位產品的質量，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負面報道及客戶信任流失的風險。

我們亦須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德國)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規管個人及運營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保護。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予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運營成本。倘我們、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出現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罰款、處罰及訴訟，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此外，隨著全球私隱及數據保護標準持續發展，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更新政策、系統及實務以保持合規。即使屬無意的不合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及儲存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干擾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導致聲譽受損、商機流失或在若干司法權區暫停服務。

總而言之，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數據私隱、數據保護或資訊安全要求，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引致法律或監管程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並可能因此產生包括財務罰款或禁令的法律責任，因而導致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者均大力進行研發投資及相關技術成果保護。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已獨立開發出相似技術或通過其他途徑取得該等技術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迅速及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先於我們成功備案或註冊相同或相似技術，則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方面的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成立，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昂的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精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索償最終被成功主張，則我們可能被迫停止銷售、整合或使用涉及相關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並可能因此須作出重大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向相關受侵犯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尋求授權，而該等授權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合理成本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作為替代方案，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以避免侵權。倘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所需授權，或未能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通過綜合運用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30項專利(其中25項為發明專利、10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43項尚在申請中的專利、145項軟件著作權登記及83項註冊商標。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中部分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存在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亦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時並未且將不會侵佔、不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鑒於若干設計元素的相似性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我們可能不時被捲入第三方於其中主張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爭議。知識產權訴訟通常比較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上述申索及任何因此而引致的訴訟最終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使我們須就損害承擔重大責任，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被施加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被宣告不可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指稱由他方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已獲授專利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外，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通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與可接觸該等資料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該等行為可能屬蓄意或無意。即使我們可能對作出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有可能取得該等資料並加以利用，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使用由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衍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蓄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主張第三方非法取得及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申索，其執行成本高昂而費時，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要求其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作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亦未必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亦有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未有履行或違背其條款，則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相關違約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亦可能涉及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發起的申索。倘我們在提出任何該等申索或作出抗辯時失敗，除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勝訴，相關訴訟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其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不可或缺。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的維護及提升將直接影響我們能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品牌推廣的成效取決於市場推廣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需要就品牌推廣投入額外開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活動能夠及將會取得成功，或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報道可能源自第三方的負面媒體報導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在管理增長及擴大營運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已擴大業務營運，而隨著我們加大開發、生產及銷售力度，將需要進行重大擴張。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張及增長。我們在進行有關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一個擁有更多不同部門僱員的更龐大組織；
- 就預期擴大營運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新的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為擴大營運而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動我們的業務宗旨。這些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對第三方表現的依賴、保護專有信息的挑戰、整合困難以及管理層注意力與財務資源被大幅分散。失敗或表現不佳的夥伴關係或收購事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務損失、聲譽受損及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任何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致力於設立各種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而承擔法律責任或蒙受損失。倘我們未能識別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或我們與之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其業務實踐中存在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未能及時妥善糾正，則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總能預防或偵測到上述各方的不當行為。上述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企業政策及價值觀不一致的行為，均可能引致法律程序、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任，並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及挽留業務夥伴方面的潛在困難。

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聲譽與合規風險。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費用，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監察，並評估其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所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透過監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水資源消耗等廣泛指標以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支援，以培育友善及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上述承諾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可觀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ESG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提高，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並可能推高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未能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消費者可能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較大的合規相關風險。我們已實行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而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失當行為，並可能令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倘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營運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受到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多項因素而可能在不同期間受影響的程度不同，其中包括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而該等需求亦受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收益佔比較高，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汽車製造商，其預算審批及項目招標通常集中於上半年進行，而預算執行、項目完成及最終驗收程序則主要於下半年完成。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年度而異，從而使我們難以精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預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存貨，或未能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則可能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出現減值損失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波動，而我們歷史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未來期間比較。此外，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往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經營業績，或作為其參考。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享有政府補助，其中不少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接受審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根據當前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而非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 所得稅抵免 – 中國內地」。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削減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持續獲得或享有該等補助。再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任何未能取得該等補助或優惠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取相關資本。

為(其中包括)進行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供優質技術支援服務，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升級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費用；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提升，以及對設施作出的任何資本改良；
- 潛在的業務或產品線收購；及
- 一般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我們行業的特定影響。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早取得額外資本。額外融資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取，甚至完全無法獲取。倘未能獲取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開發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一般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以及收益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該等收益一般為非經常性質，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鑒於我們的合同具有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內所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可能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製訂明確的確認銷售產品收益及提供服務收益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此外，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延遲完成檢驗及驗收。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驗收出現任何輕微延誤，均可能導致年內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之間確認的收益比例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收益確認於不同期間可能造成的相關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具備實質意義，亦不可作為評估或預測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靠依據。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而任何未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收回。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人民幣4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7百萬元。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98天、400天及419天。主要客戶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延長收款週期將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可能迫使我們尋求額外融資，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倘任何客戶面臨不可預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貸狀況惡化)，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尚未收回款項，或無法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項。此外，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出現付款的違約風險，因而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亦不保證該等客戶能及時清償我們的應收賬款。倘客戶未能及時清償款項，甚至完全不清償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且可能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監管程序以及勞資糾紛及其他爭議。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可能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爭議，因而可能涉及較高的指稱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的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以及針對我們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法律責任(如有)的發生概率及金額可能在很長時間內仍屬未知之數。鑒於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確定程度作出預測。因此，任何待決訴訟事項的不利最終裁決(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龐大法律費用，或蒙受重大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商戶、擴大與現有或新業務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約，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活動、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該等設施的持續營運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無法保證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相關房地產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出租相關物業，而業主拒絕追認相關協議，我們的租賃權利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我們可能被迫遷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從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未取得適當權屬證明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申索或挑戰。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租賃物業中有八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已簽署租約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全面及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所有風險，尤其是在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異常事件的情況下。此外，我們開展的新業務計劃可能引來未知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及時發現潛在風險，或存在任何不足之處及缺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有賴於我們僱員的妥善執行。無法保證有關執行始終能按擬定方式運作，或不會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倘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在執行時不夠充分或出現延誤，或未能及時識別風險及就相關風險作出規劃，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業務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索償而蒙受損失，而我們未必就該等損失擁有相應的保險保障。此外，由於我們於新興行業中經營，固有風險較高，保險公司未必以可接受條款及費率向我們提供保險保障，甚至無法投保。再者，一般而言，我們現有的保單可能設有較高的自付額或自留風險額，無法保證未來所投保的保險保障將足以覆蓋所有未來損失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任何未獲保險保障或超出保單賠償限額的損失，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即使並非因我們自身過失，行業內其他參與者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保險成本，及／或顯著收窄我們在合理商業條款下可獲得的保險保障範圍。

疫情、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受影響的程度無法預測。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全球曾多次爆發流行病。我們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部分業務運營暫停。如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再次爆發，可能會限制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及／或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放緩或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抓取數據，倘服務器發生故障，則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概不能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毀、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僱員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連續工作超過1年的僱員享有年假5至15天不等，除個別情況外，未休年假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

此外，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繳款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的金額上限。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其實施情況或有所不同，而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亦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倘僱主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相關款項，則可能須承擔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少數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我們部分於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僱員偏好於其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安排並未嚴格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或會被責令改為以我們自身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繳付。我們已於2025年9月底作出糾正並終止該等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言，我們概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整改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主管機關或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而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相信股份獎勵對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至關重要，故我們已授出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該等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為進一步對員工貢獻作出激勵，以及吸引及挽留關鍵或具價值的人才，我們日後可能考慮向僱員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並導致股份攤薄。此外，行使未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增加我們在**[編纂]**上流通的H股**[編纂]**，而通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額外H股的任何實際或視作**[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內地及德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德國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能反映公平交易原則，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對有關實體的收入進行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因稅項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及德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運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例如通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可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政策的發展(例如貿易政策、稅法或監管的變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市場准入及業務策略。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亦可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顯著下行壓力，多個主要經濟體已下調其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挑戰是否能夠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的長期影響。

我們一直在德國發展業務，而我們於當地的營運須受德國乃至更廣泛的歐盟市場的一般經濟環境、監管框架及市場狀況所影響。德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壓力、通脹或利率波動)、行業、數據保護、勞工或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或貿易及稅務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影響當地客戶投資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及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於該地區的增長前景。此外，歐盟內部可影響跨境數據流動、技術合作或投資制度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於德國的業務發展造成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德國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德國法律及一般規範」。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須遵守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過往的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已充分涵蓋市場上所有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尤其是部分該等法律法規於我們業務上的應用仍在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時享有一定酌情權，故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存在困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提出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亦可能被通過各種途徑濫用，例如無理的法律行動、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企圖向我們勒索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區，未來可能會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相關法規與指引，例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五項配套指引，旨在加強對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同時規範對我們這類中國企業的外國投資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發展或新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均可能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名列H股股東名冊而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視乎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須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則相關個人持有人所持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內地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享有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減免。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相關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持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募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了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活動的管理及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建立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原有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並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根據《試行辦法》，作為尋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匯報相關資料。

倘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被認定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須滿足其他監管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則我們為業務發展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例如適用稅率上調)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商業企業所施加的稅率為25%。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所得稅抵免－中國內地」。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金。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德國運營，須遵守德國政府所施加的稅務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 所得稅抵免 – 德國」。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有關不同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關稅及進出口稅項)的法規紛繁複雜，故我們的國際運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根據德國的規定計算、徵收及繳付適用稅項。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政策持續演變，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德國及中國稅務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動，以及該等稅務政策如何適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須受外幣兌換監管規定的限制。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若干外匯監管規定。概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匯率水平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須就有關交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並須通過中國境內持有可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者外，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監管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程序繁瑣且費時。此外，僅當相關行為毋須依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且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起訴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故　閣下應留意是否能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再者，中國內地尚未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諸多國家訂立有關法院判決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條約。此外，香港亦未與美國訂立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人可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反之亦然。然而，這需要以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為前提。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使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更清晰及更具確定性。惟對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2006年安排。

儘管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惟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基礎直接提起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預測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

我們來自國際業務的一部分收益以外幣(主要為歐元)計值，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包括人員及境內採購)一大部分則以人民幣產生。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損失人民幣0.0百萬元、匯兑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及匯兑收益人民幣12.7百萬元。因此，歐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相對海外賣家的競爭力。

儘管我們設法管理外匯匯率風險，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的負面影響，惟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達致上述目標。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此外，倘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美國、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資本市場出現動盪，則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取得流動資金(包括我們或須用於撥付營運及償付到期債務的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取得流動資金來源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或履行我們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指可分配純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撥款，每項撥款均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合併純利。上述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的最低者：(i)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加上相關期間期初可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我們錄得會計溢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分派。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H股進行**[編纂]**的唯一**[編纂]**。概不能保證：(i)H股**[編纂]**活躍；或(ii)如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該**[編纂]**在**[編纂]**完成後將可維持。潛在**[編纂]**務請同時注意，**[編纂]**的初始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大不相同。倘於**[編纂]**後H股並未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或**[編纂]**未能維持活躍，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以及有關新**[編纂]**及／或策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大幅波動。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廣泛**[編纂]**及行業波動的影響，而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A股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A股已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在H股**[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科創板買賣，而H股則將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能互通，H股與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轉換機制或結算安排。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編纂]**在**[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基礎方面存在差異，散戶及**[編纂]**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A股價格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在香港的估值。鑑於H股與A股**[編纂]**的特點存在差異，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 閣下在評估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歷史成交情況。

潛在[編纂]將會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編纂]**遠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潛在**[編纂]**於購買**[編纂]**的**[編纂]**時或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潛在**[編纂]**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保持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有關的管理、決策及政策、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不能排除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於未來會否及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審批流程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發佈任何不利建議，則[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H股**[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未必屬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若干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相關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未臻完善或成效不彰，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有欠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務請權衡對於相關事實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或會」、「應該」、「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詞彙。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所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並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編纂]**中**[編纂][編纂]**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未在香港部署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如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本公司擬將採取以下措施：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勵先生及潘旻先生(「**潘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勵先生及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授權代表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b) 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絡電話，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聯絡渠道暢通，以確保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及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之一。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機制，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向合規顧問全面通報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規定，該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間**」)內有效，並受以下條件規限：(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常可先生(「**常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我們認為，委任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乃因常先生憑藉其於中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經驗，具備資本市場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擁有同時擔任A股及H股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常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聯繫密切，且與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能以最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採取所需行動。然而，常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亦已委任張顯翹女士(「**張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期間向常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常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常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該豁免乃基於以下條件：(i)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常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張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常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常先生亦將獲以下各方協助：(a)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支援；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常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正在尋求上市而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不得向其提供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到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在**[編纂]**中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相關條件提供指引，據此，倘任何因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能力在分配過程中影響申請人而產生的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問題得以處理，香港聯交所會考慮就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給予同意，並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自2021年7月29日起，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我們擁有廣泛且分散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授出同意，以允許在**[編纂]**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編纂]**H股，而該等股東(i)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於**[編纂]**完成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可在**[編纂]**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前在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

(b) 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其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滿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編纂]**要求的能力；

(e) 我們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倘以**[編纂]**身份參與，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

b. 倘以**[編纂]**身份參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編纂]**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編纂]**概無載有任何條款在重大方面較其他**[編纂]**更有利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f) 就以**[編纂]**或**[編纂]**身份參與而言，**[編纂]**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任何分配中獲授任何優惠待遇；及

(g)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文(e)及(f)項確認)，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作為**[編纂]**或**[編纂]**的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而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勵寅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城路 366弄9號 604室	中國
潘旻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曲沃路 373弄5號 1602室	中國
沈曉楓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下南路347號	中國
陳瑛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鎮青桐路 618弄30號 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申洪淳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A座12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胤群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金科路2829號 A棟1樓	中國

夏飛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雙陽北路288弄 20號202室	中國
王從寶先生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銀湖路12號 齊明別墅C-303	中國
朱丹青女士	香港 跑馬地 山光路22號 山光苑14樓A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愛丁堡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太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 13幢1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本公司網址	**http://www.w-ibeda.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常可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 北區6號樓 11樓1201A室 **張顯翹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勵寅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城路 366弄9號 604室 **潘旻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曲沃路 373弄5號 1602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查胤群先生** **王從寶先生** **申洪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從寶先生** **查胤群先生** **勵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從寶先生** **朱丹青女士** **申洪淳先生**
戰略委員會	**勵寅先生** **潘旻先生** **夏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聯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33號 **興業銀行上海龍柏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匯路568號 **南京銀行上海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605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取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來自***[編纂]***研究的可用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者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汽車測試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中國汽車測試市場是指應用科學測試技術、方法及專業儀器，在汽車的全生命週期(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法規合規、安全保障、排放控制及在用運行)內，對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進行檢查、評估及驗證。

汽車測試活動主要包括(i)汽車測試服務，包括由授權或市場化測試機構提供的測試執行、評估、驗證及認證服務；及(ii)汽車測試設備，包括測試儀器、測試台架、自動化測試線及測試控制系統。該等活動共同支持遵守汽車行業內的監管標準、產品品質保證及技術進步。

根據汽車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中國汽車測試行業可分為以下類別：

研發測試 （包括法規測試）	終檢測試	在用測試
研發測試於整車及零部件開發階段進行，以驗證舒適性、操控性、耐久性及可靠性等性能指標。法規測試（構成研發測試的一個強制性子集）由國家授權的測試機構在批量生產前進行，以確認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及技術法規。	終檢(EOL)測試指在生產流程完成時對新製造車輛進行的全面檢查，涵蓋車輛性能、車載診斷(OBD)功能及環保合規性等關鍵方面。EOL測試是汽車製造中至關重要的質量關卡，車輛只有在成功通過該等檢查後方可獲准進入市場。	在用測試適用於已投入運行的車輛，包括對技術狀況（如安全性能、環保排放、動力總成運行及制動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診斷評估。在用測試的目的是確定車輛在服務年期內是否持續符合道路安全、環境保護及營運標準。

中國汽車測試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測試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該增長主要受日益嚴格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汽車產量及保有量的持續增加，以及在用車檢驗、新車下線測試及研發驗證方面不斷擴大的測試需求所驅動。在上述期間，汽車測試服務仍為主要業務分部，而汽車測試設備則錄得較快增長，反映測試機構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加速擴充產能及進行技術升級。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測試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06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汽車保有量的持續擴張、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的滲透率提升，以及對先進測試設備和數字化測試平台的持續投入，將支持業務增長，進一步推動測試服務分部及設備分部的發展。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汽車測試市場規模(中國)(按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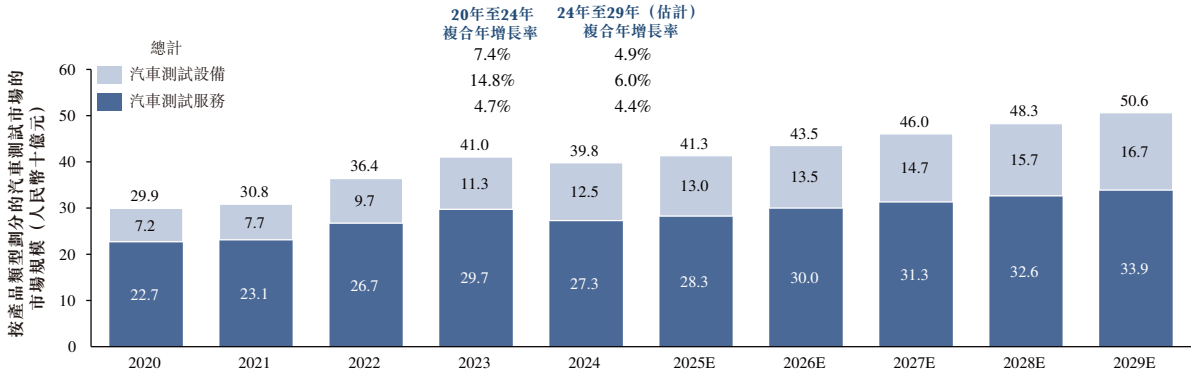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測試市場的增長動力

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增長：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同時加速發展，從根本上增加了汽車系統的技術複雜性。高度集成的電驅動系統、域控制器架構、先進的電池熱管理及能量效率優化，顯著提升了系統耦合與驗證的複雜程度。因此，對先進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加速推行智能駕駛國家標準提高了監管門檻，推動了動力總成及智能駕駛測試市場的結構性擴張。

持續升級測試技術及平台：自動化、數據分析及數字化測試平台的技術進步，持續提升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的效率、精準度及可重複性。閉環自動化測試系統、數據驅動分析工具及虛實結合驗證平台在動力總成測試場景中已變得日益普及。該等發展不僅提高了測試吞吐量並減少了人工干預，還能實現更深層次的系統級分析和故障診斷。智能測試技術的不斷升級，是中國汽車測試行業整體技術進步的核心驅動力。

監管及合規規定日益增加：中國規管車輛安全、環保性能及產品一致性的監管框架正變得日益嚴格。強制性認證及法規測試要求(尤其是在動力總成領域)產生了穩定且可預測的需求。加速實施智能駕駛標準(包括組合駕駛輔助及強制性自動緊急制動要求)進一步刺激了對研發及認證測試的需求。

動力總成系統在車輛開發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隨著新能源汽車及智能汽車技術的快速發展，動力總成在整車研發中的戰略重要性顯著提升，直接帶動動力總成測試需求的結構性增長。隨著現代動力總成架構變得更加集成化及由軟件定義，測試需求已擴展至性能驗證、耐久性驗證、功能安全保障及系統級協調。此演變已大幅增加測試範圍、頻率及技術深度，從而帶動對動力總成級及整車級測試解決方案需求的持續增長，並支持汽車測試市場的長期擴張。

全球及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定義及分類

動力總成作為汽車研發及製造系統的核心部件：動力系統作為決定車輛整體性能、能源效率、安全性及用戶體驗的核心子系統，在汽車研發及製造體系中承擔著日益重要的戰略角色。對於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而言，動力總成直接影響駕駛動態、能源消耗、可靠性及運行安全等關鍵性能指標。鑒於其系統集成度高、安全要求嚴格且對車輛功能具有重大影響，動力總成代表了車輛開發過程中資本最密集、技術最複雜且經過最嚴格驗證的環節之一。隨著汽車架構向電動化、集成化及軟件定義控制演進，動力總成測試的範圍、深度及頻率亦相應持續擴大。

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指針對關鍵動力總成部件及系統(包括發動機、變速器、電力驅動系統及整車傳動系統)而設計的集成測試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結合測試設備、測試台、測試服務及數據分析能力，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提供全面、端對端的驗證及性能評估。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研發驗證、監管合規、型號核准、生產質量控制及性能優化，支持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高產品可靠性、安全性及一致性，同時縮短開發週期。

全球及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大致可分為上游零部件供應商、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下游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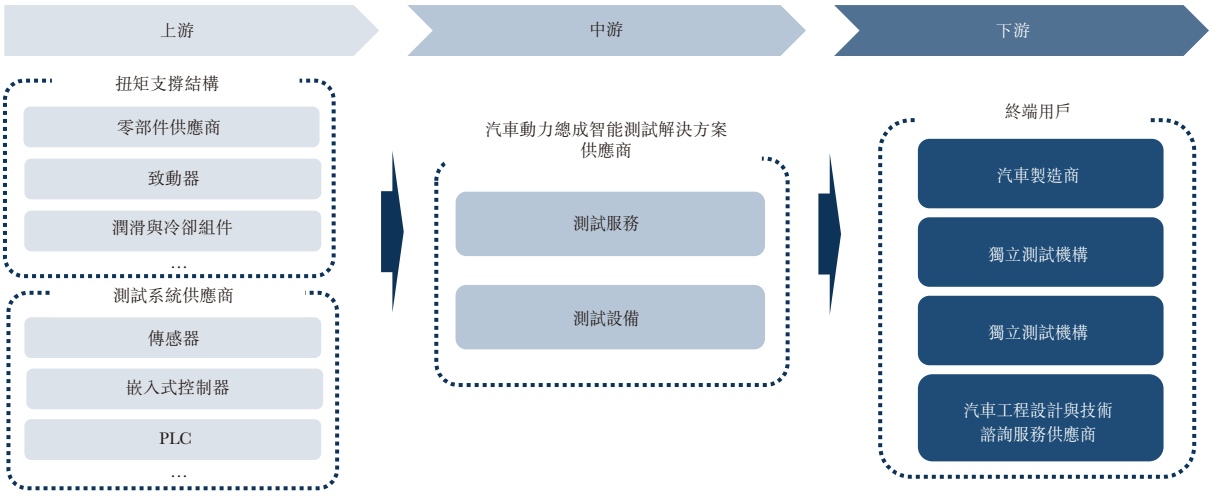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5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此增長反映對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的穩定需求，並受到技術複雜性日增、監管合規要求以及對智能化及數字化測試系統的持續投資所支持。

展望未來，全球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預期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77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日益倚重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加上汽車供應鏈全球化，進一步支持了對跨地區可擴展標準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按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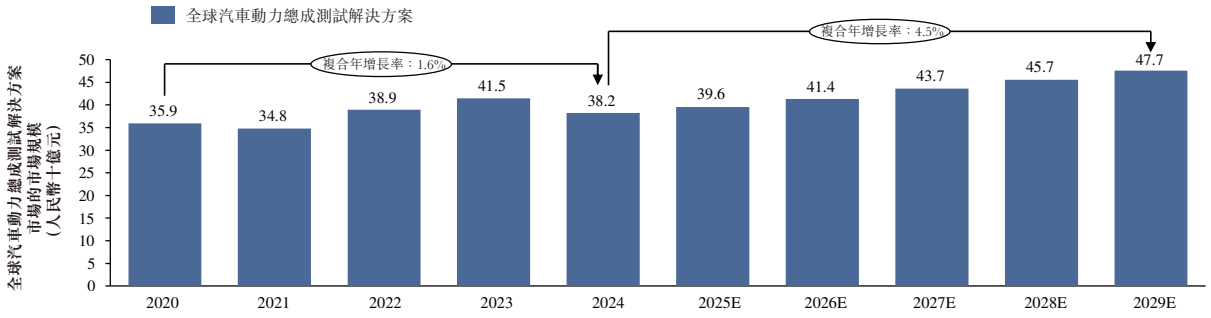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該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包括電力驅動系統、混合動力及增程式動力總成)的測試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內燃機汽車的測試需求穩定帶動。期內，內燃機汽車測試解決方案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而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則錄得較高的增長率，反映汽車行業電氣化進程及技術升級正在加速。

展望未來，中國的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預期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7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擴大，動力總成系統複雜性日增，以及對先進、智能化及數字化測試解決方案的持續投資，將支持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帶動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應用場景的需求。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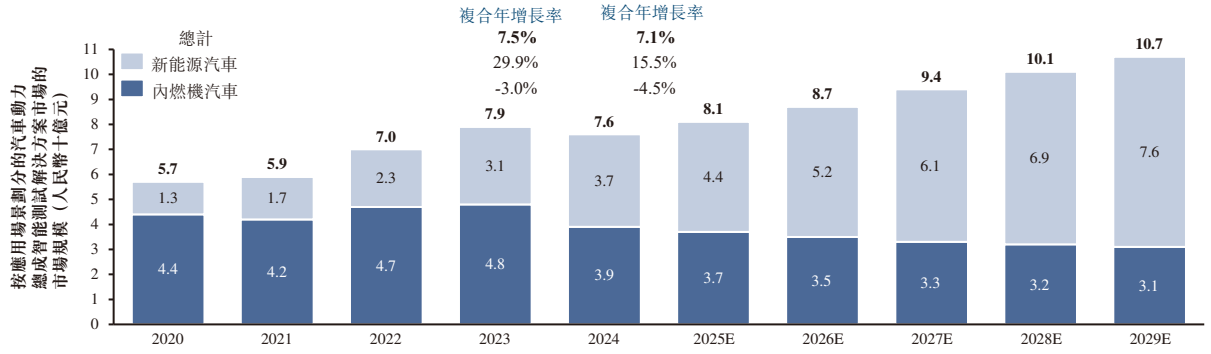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該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包括電力驅動系統、電池系統及整合電動動力總成架構)的測試需求快速增長帶動。期內，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所佔市場份額較大，而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則錄得較高的增長率，反映隨著電氣化進程提速，外包需求日益增長、測試頻率提高及系統層級驗證要求不斷提升。

展望未來，中國的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預期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6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新能源汽車智能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大且整體價格趨穩、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擴大、電動動力總成系統技術複雜度提升，以及對智能、數字化與服務導向測試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將支持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帶動測試設備及測試服務應用場景的需求。

按功能屬性劃分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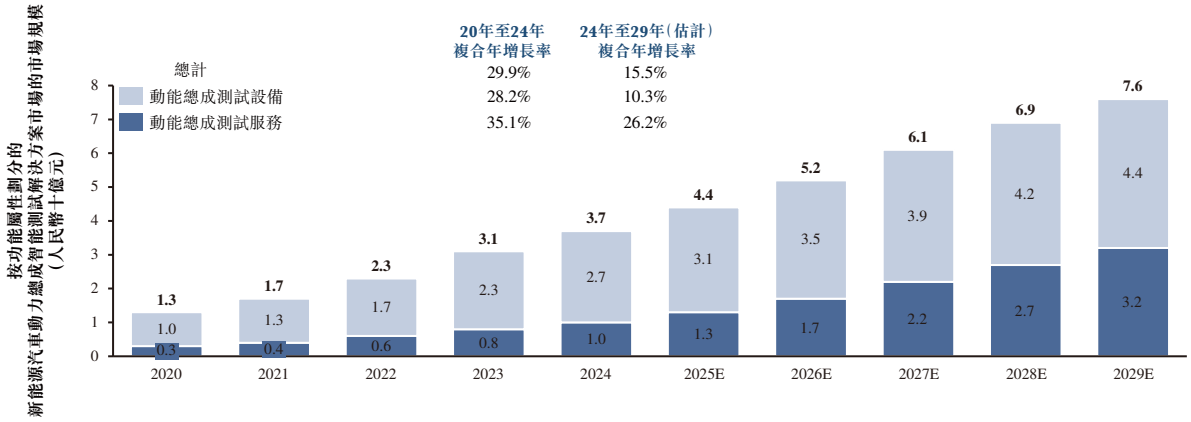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較為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47.6]%。

於2024年，本公司為中國[第三大]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7.9]%。

前五大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
(按收益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630.0	17.0%
2	B公司	310.0	8.4%
3	**本公司**	**293.4**	**7.9%**
4	C公司	270.0	7.3%
5	D公司	260.0	7.0%
	前五大	**1,763.4**	**47.6%**
	總計	**3,700.0**	**100.0%**

附註：

1.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A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立於1945年，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測量及分析儀器的製造及銷售，同時提供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3. B公司為私營企業，創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出行、航太及能源領域的工程及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4. C公司為私營企業，創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英國。主要從事運輸、能源及氣候領域的戰略、環境及工程諮詢服務，同時提供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5. D公司為私營企業，創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奧地利。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領域移動技術的開發、模擬及測試，同時提供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前五大總部位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30.1%。

於2024年，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總部位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7.9]%。

前五大總部位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93.4**	**7.9%**
2	E公司	250.0	6.8%
3	F公司	210.0	5.7%
4	G公司	208.0	5.6%
5	H公司	150.0	4.1%
	前五大	**1,111.4**	**30.1%**
	總計	**3,700.0**	**100.0%**

附註：

1.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E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創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重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測試、工程及智能技術服務，包括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3. F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創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江蘇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4. G公司為私營企業，創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江蘇省。主要從事提供測試服務、測試設備及工程諮詢，為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高附加值設備及服務，包括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5. H公司為私營企業，創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四川省。主要從事實驗室及測試儀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服務，包括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及服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快速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的快速擴張，已成為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與傳統內燃機汽車相比，新能源汽車對性能驗證、耐久性、功能安全及能源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對於電力驅動系統、插電式混合動力及增程式動力總成。隨著新車型發佈及技術迭代加速，整個電動動力總成價值鏈對自動化、高精度及場景化動力總成測試設備以及專業測試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從組件級測試擴展至系統級及整車級覆蓋：國內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正逐步從單一測試台架製造商升級為提供涵蓋動力總成系統、智能駕駛子系統、電池系統及整車的集成測試解決方案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增強的系統集成能力及提升的技術完整性，領先的國內參與者日益具備提供標準化、可擴展及可複製的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這個演變既支持國內產能擴張，亦支持海外市場滲透，從而帶動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零部件製造商的新增需求。

對全球路測及跨區域驗證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中國汽車品牌加速國際擴張，對海外路測、極端氣候驗證及跨區域法規合規測試的需求大幅增加。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愈來愈重視動力總成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在全球範圍內的一致性。因此，測試服務供應商正擴大在歐洲、北美及亞洲的驗證網絡。除整車級別測試外，動力總成系統、電池系統及智能駕駛子系統愈來愈需要海外適應性及合規性測試，使跨區域及多場景驗證能力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

國內技術進步及政策支持：國產測試設備技術的不斷突破，加上產業及創新政策的支持，大幅提升了本地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技術性能有所提升、成本優勢及本地化服務能力，正在加速替代進口測試設備。與此同時，針對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及高端設備國產化的政策支持，進一步支持了中國研發測試技術的規模化及全球部署。

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擴大了測試範圍：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尤其是三電系統(電機、電池及電控))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大幅擴展了測試程序的範圍、深度及時長。集成系統交互、熱管理挑戰及更高的安全要求，使更先進的測試方法成為必要，從而帶動對具備系統級驗證能力的智能化、自動化及場景化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

整車及零部件開發週期縮短，提高了測試效率要求：整車及核心動力總成部件的開發及迭代週期縮短，對測試效率、可重複性及並行驗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支持更快的產品發佈及同步的全球開發，原始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日益採用智能化及自動化測試解決方案，以實現並行測試、快速反饋及標準化驗證，從而帶動測試設備及測試服務的持續增長。

全球及中國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加速採用智能化及數字化測試台架：智能化及數字化測試台架獲迅速採用在動力總成測試場景。自動化控制、實時數據採集及基於場景的模擬正日益整合至測試平台中，支持電動化智能動力總成複雜的系統級驗證，同時大幅提高準確性、效率及可重複性。

國內品牌進軍高端市場並參與國際競爭：在持續技術升級及系統集成能力提升的支持下，國內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正逐步滲透高端市場領域，並通過高精度、智能化且符合標準的測試平台，加強與國際同業競爭的能力，從而支持其逐步向海外市場擴張。

軟件內容佔比提升，推動軟件成為關鍵價值驅動力：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中的軟件內容比例持續增加，軟件正日益成為重要的價值及利潤貢獻來源。數據分析、預測性維護及測試流程優化軟件可提高測試效率及設備利用率。商業模式正逐漸從一次性設備銷售演變為經常性收入結構，包括軟件訂閱、功能升級及數據驅動服務。

測試數據資產化創造新價值流：動力總成測試期間產生的大量數據，愈來愈獲視為戰略資產。該等數據用於優化產品設計、縮短驗證週期及改進測試方法。長遠而言，基準分析、表現建模及驗證支持等數據驅動型服務預計將會出現，進一步擴大智能測試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

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指通過整合芯片、模塊及系統級別的傳感器產品，提供準確、可靠、穩定且可供應用的定位及姿態信息的系統級技術解決方案。高精度定位通常依賴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慣性導航系統(INS)及多傳感器融合的整合應用。在該等系統中，GNSS提供絕對定位資料，而慣性導航則提供高頻率、連續的相對位置更新，從而在複雜及動態的運行環境下實現連續及高精度的定位。

視乎系統配置、融合算法及應用環境而定，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通常能夠實現厘米級至分米級的定位精度，並配合高精度的姿態估計。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包括智能駕駛、具身智能、低空飛行器、測繪、消費電子產品、智能製造及精準農業在內的下游場景，在該等場景中，需要準確、可靠且持續的定位及姿態信息，以支持智能化及自動化作業。

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4年，受惠於國產慣性傳感器的商業化、慣性衛星組合導航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新興應用領域的採用率不斷擴大，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錄得強勁增長。與此同時，對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及核心導航技術本土化的政策支持，進一步加速了行業發展。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

展望未來，受傳感器技術、算法能力及系統級集成的快速進步，以及對高可靠性和連續定位能力有要求的下游應用場景滲透率不斷提高所驅動，中國的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在2029年前將達到人民幣1,3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5%。

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益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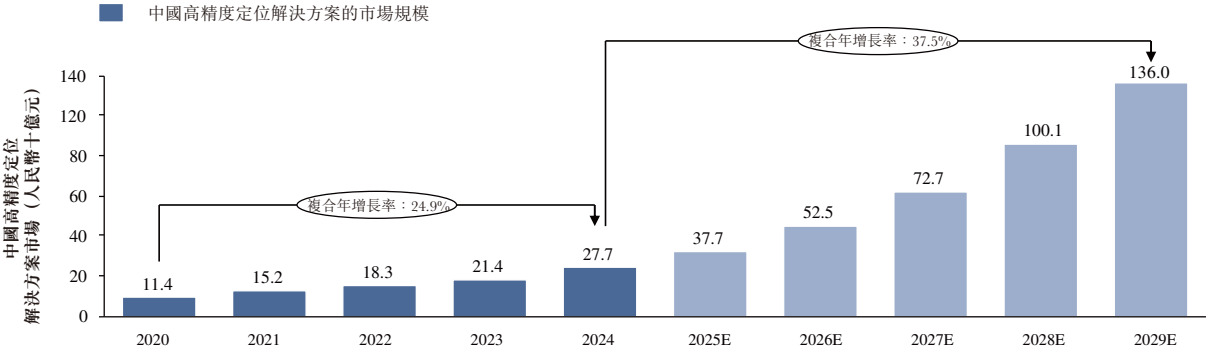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衛星導航定位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格局多元化且不斷演變，由成熟的國際供應商與快速發展的國內參與者共同組成。國際供應商與國內供應商之間的差異化競爭正逐漸縮小，重點正從純硬件性能轉向系統級集成、算法優化及應用適應性。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愈來愈依賴多傳感器融合、軟件定義導航架構及場景導向優化，減少對單一部件性能優勢的依賴。

隨著智能駕駛、機器人、低空飛行器及智能製造等下游應用規模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愈來愈青睞能夠提供集成、可靠且具成本效益，並具備長期供應穩定性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預計市場競爭將會加劇，國內供應商在商業應用領域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國際供應商則很可能在特定的高端及專業細分市場中保持優勢。

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深化高精度定位於各類下游應用的滲透：隨著下游行業的智能化及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對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的需求正超出單一應用領域，並滲透至廣泛的先進場景。在智能駕駛領域，從輔助駕駛向更高程度自動駕駛的演進，顯著提高了對定位準確性、可靠性及連續性的要求，使精準且穩定的位置及姿態信息成為關鍵的基礎設施。與此同時，高精度定位技術正日益廣泛地應用於機器人、工業自動化、智慧農業、工程機械及新興的低空應用領域，在這些領域中，複雜的作業環境及高動態條件要求具備穩健且具韌性的導航能力。

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加速發展：隨著應用場景日益複雜且對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高，高精度定位行業正經歷向多傳感器融合的結構性轉變。下一代解決方案日益將慣性導航系統與衛星信號、激光感測及視覺感知等互補技術相結合，而非僅僅依賴衛星定位，以提升整體系統性能。透過多個感測源之間的交叉驗證及數據融合，定位系統能夠在具挑戰性的條件下(包括信號受阻、衛星覆蓋薄弱及動態變化的環境)保持穩定且準確的性能。

自主及智能系統於各行各業的擴張：除智能駕駛外，自主功能正日益廣泛地應用於機器人、無人駕駛飛行器及工業設備。該等系統需要精確的運動、姿態及位置估計，以實現自主導航、任務執行及安全控制。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提供關鍵的短期定位連續性及動態響應，從而支持在複雜及動態環境下的自主運行。

中國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升級至車規級及量產：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正日益向專為大規模部署而設計的車規級產品轉型。市場參與者正專注於提高系統穩定性、長期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以滿足L2+及L3/L4量產車輛嚴苛的原始設備製造商要求。符合汽車認證標準及長生命週期驗證預計將成為關鍵的競爭門檻。

更廣泛滲透至多樣化的商業及工業應用：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預計將從傳統的高端市場擴展到更廣泛的商業及工業場景，包括服務機器人、智慧物流、低空飛行及先進測繪。這項擴張將由更佳的性價比以及更多針對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設計所支持。

小型化、低功耗及高集成度：技術進步預計將推動高精度定位模組進一步小型化及集成化，並降低功耗及系統複雜性。這些趨勢將促進在空間受限及能源敏感型應用中的部署，例如消費電子產品、可攜式測量設備及小型機器人平台。

雲端與邊緣協作模式的採用日益增加：隨著對實時性能、大規模部署及智能數據處理的要求日益提高，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市場正日益採用雲端與邊緣協作的模式。在此架構下，定位計算及傳感器融合在邊緣端執行，而模型訓練、演算法優化及海量數據分析則集中在雲端處理。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包含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有關智能測試、智能製造、智能駕駛及新能源汽車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智能製造及智能測試設備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要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個部委於2023年2月21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智能檢測裝備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智能測試設備作為智能製造的核心裝備，是「工業六基」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產業基礎高級化的重要領域。智能測試設備已成為穩定生產運行、保障產品質量、提升製造效率及確保服務安全的核心手段。智能測試設備對於加速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以及支撐製造強國、質量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具有重大意義。

監管概覽

有關智能駕駛及相關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十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2月10日聯合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戰略**」)指出，智能汽車(通常亦稱為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汽車等，是指通過在車輛上配備先進傳感器等裝置，運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具有自動駕駛功能，逐步成為智能移動空間和應用終端的新一代汽車)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戰略方向。發展智能汽車對中國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戰略中提出的戰略願景是，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將基本形成；展望2035年至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將全面建成並進一步完善。戰略提出的主要任務包括構建協同開放的智能汽車技術創新體系(如突破關鍵基礎技術、完善測試評價技術、開展應用示範試點)、構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體系、構建先進完備的智能汽車基礎設施體系、構建系統完善的智能汽車法規標準體系、構建科學規範的智能汽車產品監管體系，以及構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車網絡安全體系。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意見**」)，自同日起施行。意見要求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證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同時，鼓勵第三方服務機構和企業加強相關測試驗證和檢驗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技術、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水平。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在進行道路測試前，道路測試主體應確保道路測試車輛已在測試區(場)等特定區域進行充分的實車測試，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和規範、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測試要求以及道路測試主體的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接受道路測試的條件。道路測試車輛的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國家或省市認可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進行實車測試的測試區(場)的運營主體應為於中國註冊的獨立法人；第三方檢測機構應向社會公開其檢測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測試結果的真實性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應用虛擬現實、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建立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虛擬仿真及測試驗證平台，提升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的計量測試、性能評價與檢測認證能力。提升智能製造水平，並推動智能技術在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加快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仿真、管理及控制的核心工業軟件的開發和集成，並開展智能工廠及數字化車間的應用示範。加快推廣應用產品全生命週期協同管理系統推廣應用，支持設計、製造、服務一體化示範平台建設，提升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智能化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4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新能源汽車的企業及其生產在境內使用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申請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的，應當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表、檢測機構出具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檢測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說明在內的材料。檢測機構應嚴格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相關規定進行新能源汽車產品檢測工作，不得擅自變更檢測要求。

有關檢驗和測試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或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結果的檢驗檢測機構進行資質認定，以評價並許可其基本條件和技術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檢驗檢測機構應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並按照相關標準或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和結果。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並依法承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責任。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的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遵循客觀獨立、公平公正、誠實守信的原則，恪守職業道德，並承擔社會責任。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獨立於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擾其技術判斷的因素影響，保證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完整。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就駕駛自動化分級規定了從0級至5級的六個等級，其中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而5級指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上述部門將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3級及4級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並對通過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與服務指南(試行)》，其中就自動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在適用範圍、基本原則、應用場景、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運輸車輛、人員配備、安全保障及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

包括工信部在內的八個部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確提出推進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並首次納入「有條件批准L3級自動駕駛汽車生產准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並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綫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放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項目，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如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處以人民幣30,000 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促進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應當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此外，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該等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該等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規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於2020年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簡稱《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包括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且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並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如必須臨時從未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該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應當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並向海關備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已明確多項措施，旨在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公平有獎銷售及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之傾銷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任何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的規定賄賂他人或收受賄賂，監管部門有權沒收經營者違法所得。此外，視乎情節輕重，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若情節特別嚴重，可以並處吊銷營業執照。

反壟斷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三種禁止的壟斷行為之特徵及決定因素，即：經營者之間達成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機構應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並有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查封、扣押相關證據的措施。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事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而相關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活動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凡有關監管機構認為任何企業為擁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有關監管機構應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對數據安全基本管理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例如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亦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重新界定了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以及申請保護認證的主體及情形，規定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以及申請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條件，並建立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依法有序促進數據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該等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為個人信息處理建立了全面的監管體系。其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保障。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糾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相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者，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單位，可處以每份租賃合同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當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職工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確認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凡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主張，此舉明確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違反該等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德國法律法規

W-Ibeda Technology GmbH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汽車行業及相關行業經營一家測試中心，並可受客戶委託，按指定標準編製測試報告。本節概述與W-Ibeda Technology GmbH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的若干層面。其內容並不旨在提供所有相關法律規定的完整及全面陳述。

商業合約法

在德國，兩名民法當事人之間的合約關係主要受雙方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規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強制性法規或禁制規定。在無特定合約條文的情況下，則適用相關法定規例，尤其是《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的條文。

就非故意違約行為的合約責任作出限制，通常是允許的。倘未就責任限制達成有效約定，債務人須對債權人因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害負責，包括直接、間接及相應而生的損害。

就兩名商人(Kaufleute)之間的合約而言，《德國商法典 (Handelsgesetzbuch)》(「**HGB**」)的條文亦適用。作為特別法定條文，在其適用範圍內，《德國商法典》的條文優先於BGB。

商業秘密保護法

在德國，商業秘密的保護不僅受私下協定的保密協議規管，亦受德國《商業秘密法(Geschäftsgeheimnisgesetz)》(「**GeschGehG**」)規管。根據該法，任何資料如並非眾所周知或輕易可得、因其秘密性質而具有商業價值，且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未經授權的存取，則該資料符合商業秘密的資格。倘商業秘密被非法獲取、使用或披露，即構成侵犯商業秘密。在此情況下，違法者不僅須承擔民事責任，亦可能面臨刑事檢控，並可被處以最高五年監禁或罰款。

數據保護法

數據保護主要受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 (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的條文規管。GDPR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GDPR旨在成為一項附帶許可保留的禁止性法律。此舉意味著，處理個人數據一般均予禁止，除非法律依據明確許可或資料當事人已給予有效同意。此外，一般而言，僅於歐盟委員會已確定第三國能確保具備足夠數據保護水平的情況下，個人數據方可轉移至該國。資料當事人必須至少獲告知其資料將被轉移至境外。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Lieferkettegesetz)》(「**LkSG**」)要求公司在其自身業務運營及整個供應鏈中建立、實施及監控適當的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遵守人權及特定環境義務。

勞動和就業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Gleichbehandlungsgesetz)》(「**AGG**」)禁止基於種族或民族出身、性別、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尤其是在僱傭關係及獲取公共商品與服務方面。根據該法要求，僱員不僅在招聘時，亦在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必須獲得平等對待。

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

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KSchG**」)嚴格限制了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如果企業擁有超過10名員工，並且被解僱的員工已工作超過6個月，則適用《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根據《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普通解僱(即提前通知)只有基於《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明確允許的三種解僱原因之一才會有效。這些解僱包括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與員工個人有關的原因解僱以及因運營原因解僱。

監管概覽

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BUrlG**」)規定了有關員工最低休假權利、休假批准以及休假權利到期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Teilzeit- und Befristungsgesetz)》(「**TzBfG**」)制定了促進兼職工作的規則，定義了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許可要求，並防止對兼職和有限期就業者的歧視。

德國工廠組織法

德國《工廠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BetrVG**」)規定了企業內的員工共同決策。《工廠組織法》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是工作委員會，這是一個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機構，對僱主擁有自身的權利。其行使《工廠組織法》管轄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Tarifvertragsgesetz)》(「**TVG**」)規定了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和內容。集體談判協議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例如報酬、工作時間和休假權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創辦人勵寅先生成立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業務。過去二十年間，我們深耕汽車行業，建立起由動力總成測試與智能駕駛組成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我們的動力總成測試業務為汽車動力總成提供全面的驗證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則專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測試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度慣性導航模組的量產。

自2013年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A股於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 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本公司成立。
2004年	首台發動機冷試台架交付予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美合資主要汽車製造商。
2016年	成立上海浦東川沙測試中心，為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電總成EDS測試服務。
2017年	成立上海嘉定安亭測試中心。
2018年	本公司起草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冷試國家行業標準發佈。
2019年	首例發動機海外冷試台架交付予某法國汽車製造商的韓國汽車製造商附屬公司)。
2020年	− 電驅測試設備成功應用於某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及某法國跨國汽車製造商。 − 與某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的前瞻技術研究部聯合開發高級別自駕定位技術。

年份	事件
2021年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IMU初代產品研製成功。
	– 為某於美國上市的中國跨國電動車製造商的一個系列提供測試設備。
2022年	– 上海嘉定工業區測試中心投入使用。
	– 取得工信部強檢資質。
	– 德國附屬公司成立。
	– 上海寶山自動駕駛測試基地正式運營，為客戶提供智能駕駛及車聯網測試服務。
	– IMU工廠通過16949認證。
2023年	– 天津測試中心成立。
	– IMU產線建設完成，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並且獲某中國智能電動車製造商(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及某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香港上市)的定點。
2024年	– IMU開始量產及批量交付，並且佈局IMU在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領域的應用。
	– 電驅測試台架進入德國和波蘭市場。
2025年	– 測試服務業務斬獲CBTL國際認證(歐標、美標)。
	– 高精度定位產品拿下多家車企定點。
	– 某位於長春的中國汽車測試中心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能源聯合測試實驗室。
	– 某總部位於瑞士的跨國測試及認證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成立動力及儲能電池測試聯合實驗室。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經過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A股於2021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33,574元。

緊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勵先生	17,844,546	32.66
黃大慶先生(「**黃先生**」)	7,840,998	14.35
秦立罡先生(「**秦先生**」)	5,495,850	10.06
申洪淳先生	5,093,580	9.32
王鋒先生	4,993,580	9.14
欒玉光先生	2,569,725	4.70
安徽國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9,379	4.36
上海潤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60,000	3.95
上海懷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6,250	2.57
海寧德晟股權投資夥伴企業(有限合夥)	1,123,596	2.06
蘇颺女士	962,403	1.76
潘旻先生	915,304	1.68
安徽安糧興業有限公司	793,126	1.45
仇潔女士	330,469	0.60
張路平先生	237,938	0.44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281	0.36
陳偉先生	188,549	0.35
張曜雲先生	100,000	0.18
總計	54,633,574	100

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完成18,211,2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於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SH)，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費用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93,897,100元。

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增至72,844,774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75%的A股由緊接首次公開發行前的當時現有股東持有，25%的A股由A股新公眾股東持有。

於2023年4月配售A股

於2023年4月，本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資者配售A股(「**2023年配售**」)。根據2023年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47.46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1,923,50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65,889,700元。完成2023年配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844,774元增至人民幣84,768,283元。

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股本變更

於2023年至2024年，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激勵股份。於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間，合共發行14,889股新A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84,768,283股股份增至84,783,172股股份。其後，於2024年2月，進一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6,552股新A股。完成上述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4,789,724元。

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決議於其後12個月內動用內部資金，於二級市場購回A股，最大預算介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且每股A股的購回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元(「**股份購回計劃**」)，以用於日後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購回的A股。

所有該等購回的A股均存放於為該股份購回計劃而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內。股份購回計劃已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而於完成日期，合共購回並存放於有關賬戶的A股為306,893股。上述306,893股A股已於2025年6月轉出股份購回的專用證券賬戶，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由於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3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華依智造感知人民幣1,714,286元的增資，導致我們於華依智造感知經擴大股本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87.5%。

主要附屬公司

曾對我們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我們發展具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華依新智能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22年1月6日，中國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16年12月12日，中國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測試服務	2018年2月2日，中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i]	90%	變速箱、渦輪增壓器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台架的研發與生產	2014年5月9日，中國
華依智造感知[ii]	87.5%	製造及銷售汽車整合式導航與慣性測量單元(IMU)	2006年8月1日，中國

除因泉州合夥企業注資，導致我們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持股比例由100%降至87.5%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股上市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除下文披露的該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上海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檢索，除下文所述的該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附註：

i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餘下10%股權由REILHOFER KG持有。就董事所知REILHOFER KG僅因其於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ii 餘下12.5%股權由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合夥企業**」)持有。據董事所知，泉州合夥企業僅因其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先前一致行動安排

為籌備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2019年9月30日，勵先生、黃先生及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成立後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黃先生及秦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一致行動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買賣、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ii)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並於其獲委任為董事期間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及(iii)本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十六個月時屆滿。

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4年[7]月屆滿，而一致行動人士自此已停止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未有續期的原因在於黃先生及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其董事任期於2023年2月24日屆滿時，均已屆退休年齡且均未尋求連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及秦先生其後亦已採取措施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2023年度業績預告事件(「該事件」)

於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及三名董事勵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有關董事**」)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有關發佈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度業績**」)淨利潤估計不準確的公告，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該事件**」)。經有關董事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編製2023年度業績時出現疏忽錯誤所致。於緊隨收到該事件的通知後，本公司採取措施解決該事件的根本原因，包括：(i)成立專門整改工作小組，了解該事件並進行整改；(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調整改目標；(iii)進行深入自查，以識別及分析根本原因，以及管理方面的不足與薄弱環節；(iv)加強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規範化文件及制度的培訓；及(v)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及內部監控。自2024年8月起，本公司已全面落實有關該事件的整改步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i)該事件已經結束；(ii)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提出任何進一步潛在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有關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理由，有關董事各自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受該事件影響：

(i) 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有關董事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彼等各自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有關董事並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概無有關董事將因該事件而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及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對有關董事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

H股[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取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充，同時建立替代融資平台以應付未來所需。此外，憑藉香港國際樞紐的地位，是次**[編纂]**將為汽車檢測技術及智能製造行業的跨境技術合作、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拓展及戰略併購提供有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編纂]**時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而言的**[編纂]**，其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H股須由**[編纂]**持有**[編纂]**%的規定比例。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並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足夠**[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將由**[編纂]**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僅顯示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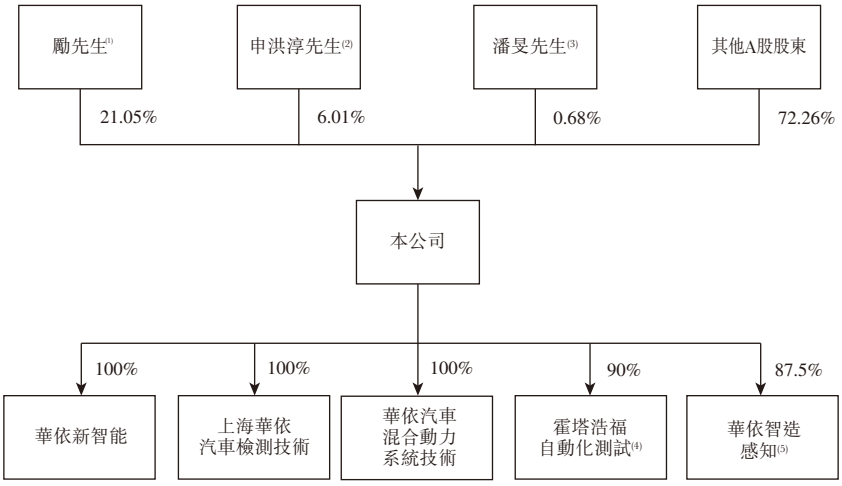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最大單一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申洪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潘旻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REILHOFER KG持有10%。就董事所知，REILHOFER KG僅因其於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的股權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泉州合夥企業持有12.5%。據董事所知，泉州合夥企業僅因其於華依智造感知的股權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僅顯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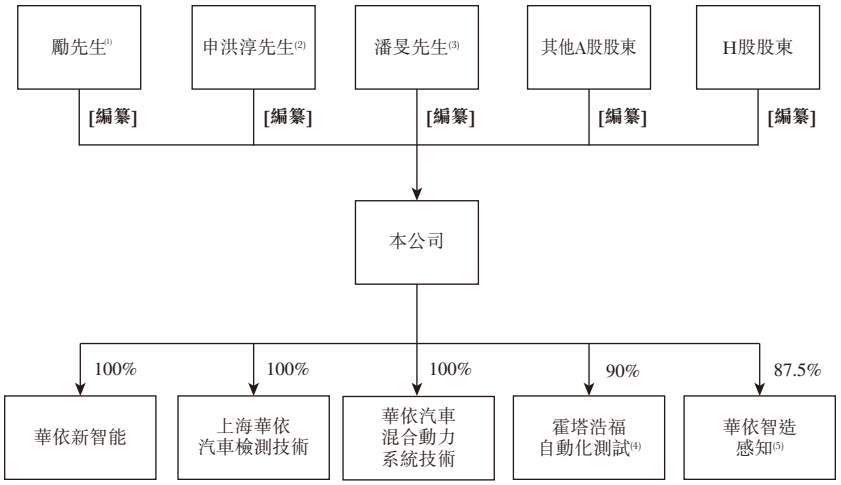

附註：

就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領先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平台。憑藉在汽車行業逾二十年的專業知識，我們建立了由動力總成測試與智能駕駛組成的業務組合。我們的動力總成測試業務為汽車動力總成提供一套的驗證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則專注於ADAS的測試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度慣性導航模組的量產。這個綜合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包括全球整車廠、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一批優秀機器人製造商的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從乘用車智能駕駛測試解決方案至人形機器人的應用。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進行營運。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提供一體化的測試、工程諮詢及技術開發服務，覆蓋從零部件及動力總成到動力電池及整車的汽車價值鏈。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通過自有測試設備，為客戶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提供測試與驗證服務。

智能駕駛

我們專注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製造高精度定位產品。就智能駕駛測試業務而言，我們已開發一套多樣化的專業測試場景，旨在全面滿足整車的ADAS性能測試需求。就製造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而言，我們已推出一個產品組合，其中覆蓋慣性導航、衛星導航及高精度定位，並作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智能感知層的關鍵要素。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向國內外市場提供動力總成智能終檢(「**EOL**」)測試設備，主要用於發動機、變速箱、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總成及渦輪增壓器等核心部件的自動化檢測及質量評估。

下表載列彰顯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技術實力的成就概要：

行業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解決方案業務的中國本土公司中按收益排名第一。	我們已建立車規級慣性導航及衛星導航模塊量產能力。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主流汽車製造商及人形機器人製造商的訂單。	我們持有多項認證，包括：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強檢認證 •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級認證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系統測試認證 • 中國計量認證（「**CMA**」）。
全球運營者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業務已拓展至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巴西等國家，產品及服務涵蓋知名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我們已於慕尼黑設立附屬公司，為歐洲客戶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研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超過20家國內外整車廠訂立交易。
技術破局者	我們是中國國家行業標準《發動機冷試技術》的主要起草者。	我們的慣性導航模塊已取得用於智能駕駛的相關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0項已獲授的專利。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模式，由動力總成測試業務推動智能駕駛業務快速擴張，尤其專注於慣性導航模組。這種相互強化關係創造出強大的跨業務協同效應，具體體現如下：

– *技術遷移*：我們利用從測試業務中積累的高精度測量技術、虛擬傳感器陣列算法及大量傳感器數據，推進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這種持續的技術能力轉移大大縮短了我們的開發週期，使我們得以在進軍智能駕駛市場僅五年內便實現量產。

- *資源共享與驗證：*我們自建的測試實驗室及「設備－數據－演算法」閉環生態系統，為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提供端到端驗證，在毋須完全依賴外部測試資源的情況下，確保車規級可靠性及功能安全。

- *客戶及渠道協同效應：*我們向通過測試業務建立的龐大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網絡交叉銷售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隨著我們的中國整車廠客戶向全球擴張，我們利用於德國的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國際市場准入的便利。

- *市場地位：*在測試領域，我們是中國《發動機冷試技術》國家行業標準的主要起草者，並已實現對國際領先競爭對手的進口替代。在感知領域，我們已獲得全球知名整車廠的定點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專有技術平台支持的強大端到端研發能力，推動國產替代

我們擁有涵蓋硬件、算法及軟件的全面技術能力，並由強大的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支持。憑藉研發實力與持續投入，我們已在冷試領域建立競爭優勢。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具備成本效益優勢，更能展現更靈活的應變能力，成為國內市場極具競爭力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以跨領域應用為目標。憑藉我們獲得CMMI 5級認證的軟件開發能力及車規級高精度定位技術，我們已成功擴展至智能駕駛領域。我們已自主研發先進算法(例如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與慣性測量單元(IMU)的緊耦合算法)，顯著提升了穩定性及準確性等性能指標。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推出與機器人作業系統兼容且具有高數據更新率的產品，滿足新興智能硬件領域的實時響應需求。

高壁壘行業資質及符合國際標準的認證

我們所經營行業對資質要求非常嚴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作為註冊檢測機構已完成工信部的備案及審核程序。這個資質鞏固了我們在強制性車輛檢驗行業的地位，並反映業界對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能力的高度認可。

我們遵循嚴格的國際標準以確保全球競爭力。我們已獲得ISO26262下ASIL−B級別的汽車功能安全認證。我們的測試實驗室已獲得ISO/IEC17025:2017 (CNAS−CL01)認可並持有CMA認證，其屬向公眾發佈數據與結果的先決條件。這些認證表示我們的檢測能力符合國際標準，並使我們能夠向公眾發佈具有證明價值的數據及結果。

聲譽卓著且分佈廣泛的客戶基礎，促進了產品與服務交叉銷售及協同效應

我們已與龐大的客戶群建立長期關係，當中包括領先的汽車集團及全球知名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通過多年測試服務累積的對客戶技術標準的深刻理解，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奠定了基礎。

我們利用這些現有關係帶動業務協同效應，並交叉銷售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我們利用既有的客戶渠道，成功向測試服務客戶推介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及慣性導航系統。例如，我們的慣性測量單元產品已獲得領先中國汽車品牌的定點(即由客戶選擇用於指定的車型／平台)項目，並已進入主要整車廠的供應鏈。這種交叉銷售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實現新產品的市場滲透，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汽車供應鏈上的地位。

擁有策略演進及全球擴張的卓越往績

憑藉逾20年經驗，我們展現出適應行業轉型的強大能力。我們成功將業務範圍從傳統動力總成測試演進至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電子控制系統(「**三電系統**」)及智能駕駛，從而把握電動化及自動化趨勢帶來的機遇。

我們亦通過「技術輸出加項目交付」策略建立了全球佈局。自2019年起，我們向一家韓國知名汽車集團供應「發動機冷試」設備，並與全球工業自動化領先企業的合作，向歐洲及南亞的整車廠交付EOL測試解決方案。這種國際佈局不僅使我們的收入多元化，亦證明我們有能力滿足成熟汽車市場的嚴格要求。

富有遠見、行業經驗豐富且具有卓越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深耕汽車測試行業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辦人勵寅先生在這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平均超過24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在研發、市場開發及企業營運方面具備互補的專業知識。

這個團隊成功引領我們渡過關鍵的戰略轉型，從傳統汽車測試轉向智能駕駛佈局及海外擴張。彼等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及執行能力，對於應對行業週期及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推進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以提升大規模交付能力

我們將堅持「測試設備與感知技術協同發展」的業務戰略。鑒於智能駕駛測試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對應用於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中的感知技術的性能要求日益嚴苛，我們將投入資源招募研發人才及購置先進研發設備，致力於克服複雜場景下的信號融合算法及全場景適配的挑戰。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加強銷售團隊，積極參加行業展覽及技術研討會，核心目標是爭取更多來自整車廠的定點項目。我們將利用現有的客戶網絡，從單一車型滲透至採納我們整個平台。隨著簽約項目數量增加，我們將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流程，以確保從研發驗證到批量生產的無縫銜接。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產品成熟度及批量生產穩定性，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實際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智能駕駛供應鏈中的地位。

升級智能駕駛測試基礎設施及構建出口認證能力

鑒於國內外市場對智能駕駛車輛的監管日益嚴格，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測試設施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並聘請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全面的監管認證測試體系。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通過獨立方式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獲得更多全球權威第三方檢測機構所需的認可(例如CNAS認定或特定監管機構的指定)，從而擴大我們市場准入測試服務的涵蓋範圍。

我們一經取得必要資質，即會計劃向整車廠提供國內市場准入測試服務。同時，為滿足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出口需求，我們致力於建立針對海外目標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的認證測試能力，協助客戶符合當地市場准入的技術標準。該策略旨在豐富我們的測試類型，並逐步建立「研發測試+認證服務」的業務模式。

擴張國際業務並尋求收入多元化

我們擬基於已在國內市場獲驗證的技術及產品組合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在傳統測試設備領域(涵蓋引擎、變速箱及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產品競爭力，加大對國際主要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推廣力度，力爭納入其全球供應鏈採購清單。

同時，為配合全球汽車行業向智能化轉型的趨勢，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智能駕駛測試解決方案、高精度定位產品及相關認證服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策略是利用中國工業鏈在智能駕駛領域的先發優勢，為海外市場的汽車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提供配套技術及產品。

為有效實施上述國際化戰略，我們已在德國慕尼黑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將該德國附屬公司定位為我們的歐洲區域總部，並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其本地化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能力，從而縮短對本地客戶的響應時間，並解決跨境營運中潛在的維修效率問題。此外，我們將利用此附屬公司作為平台，積極尋求與當地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戰略合作，以進一步融入當地市場生態系統。

透過多傳感器融合及端到端解決方案能力，推動新一代汽車測試平台

為保持技術競爭力並適應快速變化的汽車技術標準，我們計劃建立多傳感器融合研發平台，並積極開發新的感知技術。

在傳統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領域，我們將利用現有的技術儲備，專注於提高測試設備的自動化水平及數據處理效率。我們亦旨在開發更符合新一代車型要求的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測試台架。

在智能駕駛領域，我們將集中研發資源於以下三個方向，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測試需求：(i)開發多傳感器融合測試解決方案；(ii)升級仿真測試系統，以支持高級別自動駕駛所需的複雜場景仿真；及(iii)開發適應車路雲一體化趨勢的V2X測試技術。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測試數據分析中的應用，旨在開發具備數據診斷及趨勢預測功能的軟件模塊。通過該等研發舉措，我們致力於覆蓋從零部件到整車、從硬件到軟件的整個測試鏈，從而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平台。自2004年戰略轉型聚焦汽車領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驅動的發展路徑。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ii)智能駕駛業務，以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先進的軟硬件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等高增長領域的持續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能力與業務實踐，將支撐具身智能等前沿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應用，從而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憑藉我們在智能動力總成測試設備製造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在新能源汽車測試技術方面的研發經驗，我們持續擴大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的規模。我們提供涵蓋測試、工程諮詢及技術開發服務的全面服務組合，覆蓋從單個汽車零部件、動力總成到動力電池及整車的完整汽車價值鏈。為應對全球對新能源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激增的需求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國際化戰略，我們正加快全球佈局。為此，我們已在德國慕尼黑建立了先進的測試中心，以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智能駕駛

在智能駕駛領域，我們專注於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在智能駕駛測試服務方面，我們已建立多樣化的專業測試場景，能夠滿足整車的ADAS性能測試需求。在高精度定位產品方面，作為智能感知層的關鍵組成部分，該等產品是智能駕駛系統的基礎基石。憑藉我們在慣性器件、虛擬傳感器陣列技術等相關領域研發的技術優勢，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慣性導航、衛星導航及高精度定位的選定產品組合。該等產品能夠為智能汽車、智能駕駛系統及智能機器人提供穩定可靠的定位與感知解決方案。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通過定制化產品研發與設計，開發了同時適用於ICE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選定測試設備組合。我們的產品獲眾多國內外知名整車廠及零部件製造商(即該等整車廠的一級供應商)廣泛採用。除產品卓越外，我們還是中國國家行業標準《發動機冷試技術》的主要起草單位。我們已開發自有專有技術，現已於若干以往由國際供應商主導的關鍵領域成為具競爭力的國內平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162,535	46.2	232,085	54.8	173,027	58.3	197,561	51.1
智能駕駛	11,786	3.3	39,435	9.3	20,850	7.0	73,712	19.1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176,852	50.3	150,541	35.6	101,150	34.1	112,176	29.0
其他(1)	647	0.2	1,374	0.3	1,610	0.6	3,045	0.8
總計	**351,820**	**100.0**	**423,435**	**100.0**	**296,637**	**100.0**	**386,4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59,240	36.5	55,559	23.9	53,684	31.0	33,098	16.8
智能駕駛	6,264	53.2	6,184	15.7	80	0.4	19,368	26.3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73,209	41.4	51,397	34.1	38,046	37.6	30,313	27.0
其他(1)	138	21.3	101	7.3	295	18.3	987	32.4
總計	**138,851**	**39.5**	**113,241**	**26.7**	**92,105**	**31.0**	**83,766**	**21.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概覽

作為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測試、設計、驗證、標定優化及技術開發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製造過程的幾個關鍵階段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確保其產品符合安全、可靠性、功能性及合規性的相關標準，同時滿足新能源汽車商業化上市所需的監管要求。

憑藉我們內部的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提供根據客戶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主要分為三類，即(i)測試服務、(ii)工程諮詢服務及(iii)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上海、天津及慕尼黑等地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整車廠及知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測試機構。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新能源汽車製造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的主要階段包括零部件試驗、系統集成匹配試驗、總成功能性能試驗以及量產耐久性試驗。

我們的服務

以下說明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測試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測試設備，為客戶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提供測試與驗證服務。我們的實驗室擁有全面的測試能力，覆蓋從零部件級到整車級的完整流程，包括高速電機測試、變速箱測試、控制器測試、底盤總成測試、純電動力總成測試、混合動力變速箱總成測試、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測試。

例如，在我們的電機測試解決方案中，我們提供電機標定參數並持續優化電機性能。利用ICE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特點，我們使用各種測試設備及軟件控制系統模擬真實車輛行駛條件，使得部件級及整車級測試均可在我們的實驗室環境中進行。

工程諮詢服務

我們深度參與客戶的研發過程，提供專業工程諮詢服務及定制解決方案。例如，針對使用碳化矽的800V純電動動力總成系統的軸電壓腐蝕測試，我們設計了一套測試解決方案，解決了在旋轉過程中通過電機半軸傳輸約2,886.9 N•m高扭矩的絕緣挑戰。此外，參考新能源汽車十年的設計生命週期，我們針對純電動動力總成的等效台架測試強度及時長設計了一套測試方案，在滿足產品可靠性及強度要求的同時，大幅縮短了純電動動力總成的測試週期。

技術開發

客戶的產品研發過程中可能出現產品異常(例如振動加劇、樣件錯誤導致測試過程中運行故障或異常噪音)。憑藉我們豐富的工程經驗及有效的檢測方法，我們能夠獲得精確的測試數據。這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對測試樣件進行故障診斷與分析。我們隨後與客戶協作，找出根本原因並解決測試過程中遇到的異常現象。

業務模式

我們利用專有測試設施為具有新產品開發需求的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該等服務通常涉及測試數據的收集與提交，我們據此收取服務費。我們的實驗室在建築設計上採用模塊化佈局，並集成標準化測試單元。設備集成後，我們先進的軟件系統可模擬各種測試場景，實現對特定測量參數的覆蓋。在此範圍內，實驗室可容納市場上現有、符合相應測量規格的各種類型測試對象。我們的實驗室在建設與調試階段會進行系統驗證，以確保滿足不同測試對象的測試要求。實驗室建設與調試完成後，我們通過租賃模式向客戶提供資源，按小時收取使用費。

業務流程

我們在流程各階段的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合同談判*。我們與客戶就測試服務的所有合同條款進行談判，包括服務範圍、時間安排、定價及付款等。此等合同在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後簽署。

- *項目啟動*。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啟動項目所需的手續，並準備生產任務通知單。

- *編製項目計劃*。我們的技術工程團隊就測試項目的技術規格與客戶進行初步溝通，並據此制定項目計劃。

- *編製測試解決方案大綱*。我們根據客戶具體要求及我們測試台架、環境艙及設備的運行能力，編製詳細的測試解決方案大綱。

- *實施測試*。測試嚴格按照既定的測試程序、客戶具體要求及同意好的測試解決方案進行。

- *提交測試數據及確認*。作為服務交付的最後一步，我們以可接受的格式向客戶提交測試數據。待客戶確認接收無誤後，我們獲得客戶的確認，從而完成測試服務合同下的所有履約義務。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90	141	120	98
新客戶數量	51	92	69	32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1)	1,717	1,646	1,452	2,016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2)	1,321	1,079	1,024	1,432
項目數量	213	242	199	139

附註：

(1) 平均客戶價值按收益除以客戶數量計算。

(2) 平均合同價值按收益除以合同數量計算。

代表案例

代表案例1－前後電驅動總成測試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領先的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我們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受委託承接前後電驅動總成的同步測試項目。我們客戶推出了一款高端新能源車型，搭載自主研發的平台電驅動系統，該系統採用前驅或後驅雙電機總成方案及深度融合的多合一技術。該系統基於新一代 800V 高壓架構，集成了電機、電控及減速器等核心部件。由於採用了大量創新技術，電驅動系統需要在嚴苛的標準下，於緊迫時限內進行全面測試與驗證。

針對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成立了由業務部門、項目管理部門、測試工程師及電氣與軟件工程人員組成的專責項目團隊。我們的團隊對我們客戶的需求進行了深入分析，制定了詳細的實驗室改造及測試計劃，並運用核心工程能力量身打造兩套高功率雙軸電驅動總成測試台，在有限時間內滿足了該客戶的核心需求。

在實施階段，我們從解讀初始測試要求到制定具體測試流程，全程與客戶團隊保持緊密協作。我們模擬了與實際車輛運行條件極為接近的測試環境，並生成了全面的高精度測試數據，包括轉速、扭矩、功率、電壓、電流、機電效率、軸承及殼體溫度、振動頻譜及齒階分析。

此次成功合作解決了我們客戶新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驗證瓶頸。通過我們自主集成的關鍵測試設備，我們為電驅動總成的高效率及卓越可靠性提供了驗證解決方案。所有提交的測試報告及原始測試數據均符合我們客戶的企業標準，有效促進了該車型平台的開發，並協助其鞏固其在純電動汽車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

*代表性案例2－驗證縱置混合動力專用變速器(「**DHT**」)總成*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領先的國有汽車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多種乘用車與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客戶已自主研發一款關鍵的縱置DHT總成，以支持其新一代中大型混合動力車型平台。該總成整合了發電機、驅動電機、電機控制器及多軸減速器等核心部件，體現了極高的技術複雜性。該平台的驗證需要從組件層級到系統層級的全鏈條性能及耐久性測試，依賴於多類稀缺測試資源，並需要大型工程團隊的協調。因此，該客戶在測試量、跨團隊協作，尤其是模擬高速多軸運行工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承擔了此核心動力總成的系統級測試任務。我們對客戶的要求進行了詳細分解，並制定了全面的跨實驗室協調測試方案。為解決市場上稀缺的混合動力減速器高速四軸測試能力的關鍵缺口，我們利用核心工程能力並投入專門研發資金，設計並整合了一台高速四軸混合動力減速器測試台，且該測試台已獲授專利。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技術團隊緊密合作，解決了從硬件接口及電氣集成到控制策略匹配的一系列問題。憑藉該定制化測試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高精度的測量數據，包括轉速、扭矩、功率、傳動效率、軸承及殼體溫度、振動頻譜及齒輪階次分析，從而涵蓋混合動力變速器在各種模擬運行工況下的性能，並為產品設計及質量改進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

我們協助客戶完成了所有計劃測試，並在協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了符合其嚴格企業標準的測試報告。通過此項目，我們不僅提供端到端測試技術服務，更通過自主整合關鍵測試設備，解決了客戶新產品開發中的核心驗證資源瓶頸。我們提供的測試數據直接驗證了縱置DHT混合動力變速器減速器的高效率與強可靠性，支持了客戶相關混動車型的平台化開發，並助力提升客戶在混合動力動力總成技術領域的競爭地位。

智能駕駛

概覽

在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分部內，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ii)高精度定位產品的製造，具體包括IMU及GNSS模塊。該等服務及產品以我們的智能駕駛測試設施、專有軟件系統以及IMU及GNSS部件的先進組裝工藝為基礎。

憑藉我們內部軟硬件集成的強大能力，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在智能駕駛測試服務領域，我們主要服務於傳統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關於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我們專注於向整車廠、其一級供應商及機器人製造商供應定制的IMU及GNS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上海的多個地點提供智能駕駛測試服務，並製造我們的IMU及GNSS產品。

智能駕駛測試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ADAS測試服務平台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開發而成，已建立起涵蓋一套ADAS應用場景的完整道路驗證測試能力。該平台已服務於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認可的測試機構。我們已成為智能駕駛行業的核心測試合作夥伴。通過聚焦測試案例分析的精細化、關鍵技術能力評估以及全生命週期數據服務的提供，該平台系統性地展示其技術價值及商業部署成效。

業務流程

憑藉我們自建的測試場地及智能駕駛測試設備，我們為從事新產品開發的客戶提供專業測試服務。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與潛在客戶接觸，全面了解其具體需求，取得客戶認可並最終簽訂服務協議。我們根據客戶的測試規格制定個性化的測試計劃，編製測試綱要並發出測試任務指令。執行測試後，我們最終將測試數據及報告交付予客戶，並據此收取相應的測試服務費。

我們在流程各階段的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簽立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測試服務合同，其中載明工作範圍、技術規格、項目里程碑、服務費及其他主要條款。

- *項目啟動：*我們根據合同及客戶要求，成立項目團隊、制定詳細測試計劃及時間表，並分配所需資源。

- *準備及校準測試設備：*我們準備、配置並校準相關智能駕駛測試設備及工具，並進行初步檢查，以確保所有設備均按照所需技術標準運作。

- *實施測試：*我們按照經協定的測試計劃及程序進行智能駕駛測試，記錄及分析數據，並在必要時諮詢客戶後調整測試流程。

- *取得客戶確認文件：*測試服務完成後，我們將測試結果及相關報告提交予客戶以供審閱，並取得客戶的書面確認或接受文件。

代表案例

作為行業認可的第三方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承接並完成我們的客戶(一家主流的中國高科技電動汽車製造商)關鍵車型的智能安全系統評估項目。

該項目嚴格按照歐洲新車評估規程2023弱勢道路使用者評估規程進行，聚焦於高風險的近場遮擋騎行者切入場景，對客戶的AEB系統在極端條件下的探測及制動性能進行驗證。該場景模擬了真實城市交通條件下「目標從遮蔽物後方突然切入」，重現了視覺盲區風險，對感知系統的反應速度及決策算法的可靠性提出了嚴苛要求。利用高標準的封閉測試場地及國際先進設備，我們精確複現了測試環境，包括關鍵的縱向及橫向距離參數。通過毫秒級的同步多源數據採集，我們為客戶提供了涵蓋目標檢測、系統激活及完全制動的全流程深度性能分析。

該項目成果為我們客戶的車型提供了關鍵的合規數據，助力其滿足最高國際安全評級要求。同時，通過精準的問題診斷及針對性的優化建議，我們有效提升了客戶智能安全系統的真實世界適應性，顯著縮短了相關系統的研發驗證週期。

高精度定位產品的製造

我們的核心高精度定位產品

我們的小型化、高精度定位產品，為各類智能系統構築關鍵感測基礎。該等產品旨在提供精確、可靠、實時的位置、速度及姿態數據。我們的技術在兩大高成長市場中扮演核心角色：(i)人形機器人及(ii)智能駕駛。

人形機器人領域

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推出了專為人形機器人設計的ARU8010C慣性姿態系列，其核心功能類似於「小腦」，旨在實現機器人關節動作的高精度控制、全身動態平衡維持及實時姿態感知。我們的產品配備寬量程陀螺儀及加速度計，提供動態運動監測功能。其設計旨在有效消除測量盲區，並抑制機器人自身運動產生的振動干擾，從而實現穩定精準的運動控制。

從技術角度來看，我們的產品融合了符合主流行業標準的傳感器芯片、全向姿態估計及自適應濾波算法。利用車規級MEMS器件及全溫區誤差補償機制，我們的產品能維持穩定測量表現，傳感器讀數漂移極小，角度測量隨機波動可忽略不計。即使在奔跑、跳躍等高動態、複雜的運動條件下，其仍能持續提供高度可靠精準的姿態數據。該產品還採用基於IMU的架構進行高頻數據採集，能夠實時捕捉機器人身體的細微角度及加速度變化。通過高效的算法處理，該等原始數據被轉換為可直接應用於運動控制系統的可操作姿態信息。

在應用層面，該產品通常作為運動控制系統的核心反饋單元嵌入人形機器人的關節或軀幹內。其支持多種高速工業通信接口，包括建議標準–232、控制器局域網絡(「**CAN**」)及以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實現與主控系統的高效深度集成連接。我們的產品通常應用於雙足步態平衡控制、複雜地形適應性行走及高精度抓取操作等關鍵功能模塊。

智能駕駛領域

我們已開發選定的IMU/GNSS及INS模塊組合，提供全棧高精度定位與導航解決方案，涵蓋從基礎傳感器及模塊到系統級產品的價值鏈。

我們提供多種規格的IMU產品，涵蓋緊湊、高可靠性及高精度配置。某些型號配備安全監測機制並支持多種通信接口，從而能夠靈活適應客戶就不同級別智能駕駛系統在成本、集成度及性能方面的要求。

我們的GNSS產品組合包括全星座雙頻高精度M611 GNSS定位模塊及三頻高精度M633 GNSS定位模塊。該等產品具有出色的抗干擾及抗多路徑能力，支持實時差分定位，從而實現厘米級定位精度，滿足智能駕駛系統對高精度位置信息的需求。我們所有自主研發的IMU及GNSS模塊均已獲得汽車電子委員會-Q104及ASIL−B功能安全產品級認證，並已在整車廠的智能駕駛項目中實現量產部署。

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緊耦合整合導航系統定位盒子(「**PBOX**」)INS5050C，其融合慣性導航、多源衛星定位、車輪轉速及車輛動態信息，提供高頻且高一致性的定位數據，從而滿足更高級別智能駕駛系統在冗餘定位及功能安全方面的嚴苛要求。

我們的產品設計完全符合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集成趨勢，支持無線升級、標準化的汽車軟件架構及平台化開發工具，便於客戶快速集成及量產部署。我們已與多家領先的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建立廣泛的合作關係，將高精度定位能力嵌入感知－決策－控制閉環，為高速領航、城市輔助駕駛、自動泊車及更高級別智能駕駛系統等應用場景提供關鍵技術支持。

業務流程

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營運工作流程涵蓋從設計到發貨的完整生命週期。隨後，我們的工程團隊與客戶協作確定規格，並根據IATF16949標準進行定制開發以獲得批准。合同簽署後，我們進行設計驗證，隨後通過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進行生產規劃、物料採購、製造及檢驗。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的業務流程。

我們在流程各階段的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客戶委聘：*在客戶選定我們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我們依據客戶的技術及商業要求，確認產品規格及合作框架。

- *下達訂單：*我們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審閱及確認訂單細節，並依據經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安排生產規劃。

- *組裝部件：*我們依據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客戶規格，進行各個單元或部件的組裝、整合及測試，以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

- *交付產品：*我們依照經協定的交付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按要求提供相應的測試報告及文件。

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的運作中通常先根據客戶的技術需求，完成產品的售前技術方案，簽訂合同後再根據客戶的技術協議書進行更具體的設計開發及驗證，然後根據客戶訂單，基於MES和WMS系統，依次進入排產、採購、生產、檢驗等階段，最終發貨完成產品交付。

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生產

我們專注於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高要求領域的深度產品設計、多技術集成系統工程，以及基於自研算法的高精度測試與校準。我們採用高效協作的製造策略，其中，核心芯片的生產由國際知名供應商提供，通用電子元件的生產則外包予具有車規級資質的專業製造商，而我們則專注於整體設備性能定義、軟硬件聯合優化及關鍵功能的驗證。

我們已在上海建立標準化生產基地，並建設專用的高精度定位產品生產線。於2024年，我們生產線的年計劃產能為200,000套產品，實際產出為164,851套，因此利用率為82.4%。(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線的年計劃產能為600,000套產品，實際產出為407,960套，因此利用率為67.9%。利用率減少乃因產能增加所致。

在執行層面，我們利用MES及WMS實現從生產調度、物料流轉到工藝追溯的端到端數字化控制，從而確保製造效率與供應鏈響應能力的高度協同。我們的核心生產流程包括三個關鍵階段：(i)在系統組裝階段，我們高效集成外包模塊與我們自研的核心組件，包括智能感知單元及邊緣控制模塊；(ii)在測試與校準階段，我們通過專有軟件平台對設備進行精確的全工況校準及功能驗證，以確保性能穩定可靠；(iii)經嚴格品質檢驗與溯源核查後，成品交付至客戶現場。

憑藉此技術驅動、數據閉環的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的智能測試設備，從而支撐汽車電子、新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的研發驗證及量產測試。

智能駕駛測試與高精度定位產品製造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智能駕駛測試業務驗證整車系統的功能及性能，而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製造業務則是嵌入車輛系統內的關鍵功能模塊。此兩個互補的板塊共同創造協同效應，共同提升我們對客戶測試與驗證的支持能力。通過測試服務與導航產品的有機整合，我們與汽車客戶已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我們服務組合的綜合價值。

附註：

(1) 利用率乃以實際產出除以按比例分配的計劃產能計算得出。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駕駛業務的關鍵指標：[(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13	25	18	32
新客戶數量	13	19	13	21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2)]	907	1,577	1,089	2,303
高精度定位產品銷量	270	125,529	56,698	392,874
智能駕駛測試服務項目數量	14	25	18	33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指標代表我們智能駕駛業務整體的匯總業績。

(2) 平均客戶價值按收益除以客戶數量計算。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全球汽車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提供高精度、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主要用於汽車發動機、變速箱、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總成及渦輪增壓器等核心汽車部件組裝完成後的自動化檢測及質量評估。

我們的創新設備集成了先進的感知技術、數據採集系統及我們專有的智能控制軟件平台。這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準確地測量大量參數，並基於穩健的專家數據庫進行實時數據分析。

我們的招牌技術－「發動機冷試技術」，是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體現了我們在動力總成EOL測試方面的能力。與傳統的熱試技術相比，冷試技術使用伺服電機，且無需燃料點火，從而實現了更安全、更環保、更快速的測試過程。此外，其便於收集更豐富的動態數據，為客戶提供提高生產效率及改進質量控制措施的關鍵見解。

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已獲眾多國內外知名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廣泛採用。此外，我們已成功進入德國及波蘭等國際市場，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業務模式與流程

我們採用定制化業務模式。通常，我們首先根據客戶具體要求制定全面的售前技術方案。合同一旦敲定，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技術協議進入詳細設計與開發階段。之後我們會進行採購、組裝、試運轉及預驗收，每個階段均遵循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與標準執行。最後步驟包括已完成項目的發運、在客戶現場的安裝調試，以及客戶正式驗收後的項目交付。

我們在流程各階段的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簽立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其中載明項目範圍、技術規格、交付時間表、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

- *項目啟動：*我們成立項目團隊，制定詳細設計及實施計劃，並分配所需資源，從而啟動項目。

- *組裝：*我們依據標準運作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進行動力總成測試設備的組裝、整合及測試。

- *最終客戶驗收：*完成安裝及現場調試後，我們協助客戶執行最終驗收測試，並取得客戶對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的正式驗收確認。

核心產品

名稱	圖示	描述
電驅動EOL測試台架		廣泛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的各種EOL測試，包括電驅動總成、雙電機總成、新能源混合動力變速箱、高速減速器等產品的EOL測試。該設備用於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驗證關鍵參數並確保符合要求的標準。測試項目涵蓋廣泛的基本性能評估，包括CAN通信、電機電氣性能、電機運行(例如溫升、運行效率、正反轉及高速運行)，以及電機及減速器總成的加減速測試。此外，還支持振動及噪聲評估、減速器駐車測試及其他相關評估。
「發動機冷試」台架		主要包含用於發動機測試的冷試系統。其主要用作發動機裝配線上的在線檢測系統，在機械組裝完成後進行全面的性能測試及現場質量分析與控制。該設備在確保發動機組裝質量及驗證發動機整體性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變速箱EOL測試台架		主要用於各種類型變速箱的耐久性、可靠性及性能測試，包括手動變速箱、自動變速箱、無級變速箱及雙離合變速箱。
渦輪增壓器EOL測試台架		主要包括渦輪增壓器的EOL冷試系統。該設備在無需點火或引入高溫廢氣的情況下對渦輪增壓器進行機械及功能測試。其用於驗證機械裝配及運動部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評估軸承運行及潤滑性能、驗證執行器功能並進行氣密性測試。

名稱	圖示	描述
水油泵組裝與測試設備		主要用於水油泵的組裝及性能測試。該設備便於自動化裝配線與EOL測試台架之間的無縫集成。其能夠實時分析測試參數，同時在生產完成後立即監控及確保組裝質量。因此，其支持高效完成水油泵的產品組裝及性能質量檢驗。

生產

我們採用以自主設計及系統集成為核心的定制化製造模式。我們專注於產品設計、智能測控軟件系統開發以及整機集成解決方案等核心技術領域，同時將標準化硬件(包括電氣測控組件及機械結構件)的生產外包給合格的外部供應商。

各項設備皆涉及獨特的規劃、研發與設計流程，技術方案更透過與客戶的聯合技術評審進一步完善及確認。不同類型的設備對其各模組與組件均有詳細的技術圖紙要求，各項目在技術要求、規模、生產週期、人力投入及定價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主要產品難以套用傳統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概念。此外，不同期間的產量比較亦僅具有限參考價值。

我們的製造業務在一家位於上海的專用生產設施中進行，總佔地面積約10,437平方米。該設施配備了22台先進的生產設備及精密測試儀器，使我們能夠在嚴格的質量控制下執行關鍵製造工序。典型的生產工作流程涵蓋數個關鍵階段，從設備設計開始至最終驗收，每個階段都受我們全面的質量保證協議管轄，以確保產品的卓越性及一致性。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根據與客戶的技術協議進行定制化設計及開發。憑藉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在採購關鍵硬件後，在自有的製造設施中進行所有硬件及自研軟件模塊的最終組裝、調試及系統集成。每台設備都必須經過嚴格的內部測試及預驗收檢查程序。只有在驗證所有性能指標完全滿足客戶要求後，設備才會被運送至客戶現場進行最終安裝。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60	88	62	52
新增客戶數量	28	45	26	24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1)	6,165	4,626	5,488	5,532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2)	2,948	1,711	1,631	2,157
項目數量	89	159	96	80

附註：

(1) 平均客戶價值按收益除以客戶數量計算。

(2) 平均合同價值按收益除以合同數量計算。

我們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測試設施乃全面、先進且專業的中心，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技術先進的營運環境，使客戶能夠開發、驗證及優化對其智能駕駛及新能源汽車項目至關重要的系統及技術。我們部署廣泛的測試場景及前沿的工程技術以優化測試效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加速其研發週期並提升產品性能。

測試實驗室

我們已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自研測試軟件控制系統，以及EOL檢測設備的大規模製造及工程能力。為滿足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的大量測試需求，我們利用該等能力開發了新能源電驅動測試實驗室。從最初的新能源動力總成實驗室起步，我們逐步擴展實驗室陣容，涵蓋高速單電機實驗室、混合動力變速箱實驗室、高速三電機減速器實驗室、整車新能源實驗室、控制器驗證實驗室、控制器實驗室以及動力電池、電芯及其他模塊的實驗室等。

測試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在上海、天津及德國慕尼黑等地開發及營運測試中心，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測試服務。

上海寶山測試中心

上海寶山測試中心主要支持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該專用設施佔據約26,667平方米的封閉測試區域，提供高質量的主動安全測試服務。其擁有一條850米長、24米寬的性能直道，採用雙向六車道配置，標準單車道寬度為3.75米。測試區包括兩條相交的15米寬道路段，形成模擬城市道路交互的十字路口。

此外，一個45米×155米的多功能廣場與直道相連，為各種測試場景提供了靈活區域，例如城市道路主動安全測試、ADAS驗證及整車性能評估。我們已圍繞智能駕駛建立了一套多元化的測試能力。憑藉此基礎設施，我們還開展了為汽車製造商提供競品對標及車輛評估的業務。

上海其他測試中心

我們在上海還營運另外四個測試中心，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涵蓋動力總成、驅動系統、儲能電池、其他部件及整車的研發測試及認證測試服務。

川沙中心

川沙中心佔地面積約2,500平方米，提供包括電驅動總成、混合動力變速箱、商用車電機、高速變速箱及高速電機等廣泛產品的測試服務。

嘉定一號中心

嘉定一號中心佔地面積約8,000平方米，提供廣泛的測試服務，包括電驅動總成測試、發動機測試、混合動力總成測試及整車底盤測功機測試。

嘉定二號中心

嘉定二號中心佔地面積約30,000平方米，提供廣泛的測試服務，包括動力總成測試、部件測試及整車底盤測功機測試。

嘉定三號中心

嘉定三號中心佔地面積約13,000平方米，提供廣泛的測試服務，包括電池包測試、電池管理系統模塊測試及電芯測試。

慕尼黑測試中心

我們已於慕尼黑建立一個測試中心，佔地面積約2,500平方米，為客戶提供包括ADAS、電機控制器及對拖電機測試在內的測試服務。我們的慕尼黑測試中心戰略性地坐落於歐洲主要的汽車產業集群區。該位置使我們得以向歐洲客戶提供專業的第三方測試服務。同時，該中心也為拓展歐洲市場的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本地化測試支援。

天津測試中心

我們已於天津建立一個測試中心，佔地面積約8,500平方米，配備純電動力總成雙軸測試台架、對拖測試台架及混合動力變速箱三軸測試台架。該設施在服務我們華北地區的客戶方面具有地理優勢。

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在產業上游端，我們致力於培育一個開放、包容及協作的行業生態系統。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聚焦於具備良好聲譽的供應商，評估標準涵蓋技術專業能力、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市場聲譽及價格。

採購類別

我們的採購分為三大類：(i)電氣組件，主要包括電機、傳感器、變頻器、各種線纜、開關設備及相關配件；(ii)機械組件，主要包括氣動元件、聯軸器及液壓系統；以及(iii)外包加工件，主要包括各種結構件及支撐總成。

採購模式

我們採用直接採購及通過經銷商採購相結合的混合模式。直接採購主要服務於專業化或高度定制的產品。我們通過經銷商採購則憑藉其廣泛市場覆蓋與專業技術優勢為主。不同經銷商在不同的產品類別上各有所長，使我們能夠優化供應鏈效率，確保物料供應穩定並維持成本競爭力。

供應商選擇流程

我們保持嚴謹的多階段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流程，旨在確保所有採購的組件、材料及服務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可靠性及技術標準。在產品規格嚴格符合我們平台要求的前提下，採購成本在選擇供應商時被視為核心考量因素。在客戶指定交貨期限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在交貨效率及採購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優化供應鏈響應能力。供應商支持靈活多樣的付款及結算安排的能力亦被視為我們選擇標準之一。以下說明我們供應商篩選流程的主要步驟。

- *初步資格審查與候選名單提交*。該流程始於根據具體採購要求篩選潛在供應商的候選名單。採購部門隨後向列出的供應商索取基本文件，包括營業執照、代理授權及相關資質證書，以完成初步資格審查。

- *文件評估與現場審核評估*。我們正式評估供應商提交的資格文件。對於關鍵供應商，啟動現場審核流程，以評估其質量保證能力、技術專長及管理體系。倘若現場審核未通過，供應商需在指定時間內整改問題並重新提交材料以供評估。

- *批准與名錄管理*。成功通過文件審查及現場審核的供應商將獲正式批准准入，並納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錄》。該名錄形成我們後續採購活動的基礎，有助確保所有參與的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基本標準與要求。

- *樣品驗證與管理*。對於需要樣品驗證的材料，核准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規格提供樣品。我們的質量檢驗團隊或技術部門將根據技術規格及圖紙等標準檢查或測試樣品。倘若驗證失敗，供應商需分析原因並實施改進。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33.7%、24.3%及32.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10.7%、5.9%及11.6%。下列各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按交易金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百分比	背景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付款安排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50,371	10.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測試設備用高速電機	馬達與變頻器	預付款	2018年
2	供應商B	39,347	8.3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產品	電氣產品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27,251	5.8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扭矩傳感器	扭矩傳感器	預付款	2019年
4	供應商D	23,008	4.9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由機器人、變頻器與驅動器	機器人、變頻器與驅動器	預付款	2020年
5	供應商E	19,104	4.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源模擬器	設備電源	合同總金額的20%作為預付款，30%於發貨前支付，40%於驗收後支付，餘下10%作為保修按金	2023年
	總計	159,081	3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百分比	背景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付款安排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供應商F	16,264	5.9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運輸及清關的一站式服務	報關服務	預付款	2023年
2	供應商D	16,203	5.9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器人、變頻器與驅動器	機器人、變頻器與驅動器	預付款	2020年
3	供應商C	14,726	5.4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扭矩傳感器	扭矩傳感器	預付款	2019年
4	供應商B	10,208	3.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產品	電氣產品	30天	2016年
5	供應商G	9,258	3.4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環境試驗箱及水冷式冷水機	環境試驗箱設備	合同總金額的30%作為預付款，30%於發貨前支付，30%於驗收後支付，餘下10%作為保修按金	2022年
	總計	66,659	24.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百分比	背景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付款安排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REILHOFER KG	14,577	11.6	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NVH**」)測試設備	分析設備	30天	2017年
2	供應商H	12,812	10.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芯片	傳感器、真空管及晶體	30天	2022年
3	供應商B	4,975	4.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產品	電氣產品	30天	2016年
4	供應商I	4,276	3.4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阻及電容。	電阻、電容及微控制單元	30天	2022年
5	供應商J	3,939	3.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零部件	機械零件	30天	2024年
	總計	40,579	32.3				

除REILHOFER KG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有關關連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爭議或索償。

我們與供應商合同的重要條款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供應鏈管理模式，即(i)年度框架協議模式及(ii)競標模式。

年度框架協議模式

我們將此模式應用於與若干主流品牌供應商的合作。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供應商提供標準價格目錄。然後我們根據實際項目需求在目錄範圍內進行採購。

競標模式

我們將此模式應用於品牌標準產品的採購。鑒於此類產品的技術規格、質量及售後服務均由供應商保證，各個經銷商之間的差異相對較小。我們對此類項目的採購流程主要透過競標方式進行。我們綜合評估價格、交貨週期及服務質量等因素以篩選合作經銷商。此外，我們考慮不同經銷商在特定領域的優勢、現貨存貨情況等因素，以在質量、成本、交付效率與服務間取得平衡。

我們典型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或服務性質	所供應的產品主要為行業標準型號或根據我們提供的圖紙加工的部件，相關服務也以外包形式提供。
產品保證	供應商須就產品提供交付驗收之日起計算為期一年的質量保證。
定價條款	供應商通常就擬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按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費用。
付款條款	按月結算，我們將在收到產品／服務及相應發票後三個月內結清全部款項。

所有權	我們通常保留與合同履行相關的圖紙及技術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權。
保密	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保密相關信息。我們亦可能會與彼等訂立個別的保密協議。
技術規格與質量標準	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商定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風險轉移	產品所有權在我們驗收後轉移。
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通常有權根據相關合同的約定索賠違約金。
終止	協議通常於一般維護及保修服務期限屆滿時終止。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遵循按需生產的模式。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主要包括用於製造動力總成測試設備及慣性導航產品的電氣測控組件、機械結構件及外包加工件。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施精細化管理方法，並執行定期備貨計劃。所有採購及外包物料在入庫前都經過嚴格的質量檢驗，以確保存貨質量。我們的存貨水平與銷售訂單及生產計劃緊密結合，以避免不必要的資金佔用風險。

物流與運輸

我們委聘合格第三方專業物流供應商進行產品運輸。運輸責任的劃分受我們的銷售合同條款管轄，根據該等條款，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對於高價值、高精度的測試設備，我們要求承運人提供專門的運輸解決方案，例如氣墊車及定制包裝，以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完好。為有效管理運輸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為在途貨物投購商業貨運保險。我們已建立合格的物流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機制，在合同中明確規定服務標準及賠償條款，以確保整個交付過程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33.9%、34.3%及35.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12.2%、7.8%及8.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A	42,894	12.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電腦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組裝服務的公司	測試台架	180天	2021年
2	客戶B	24,758	7.0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動力電池回收服務的公司。	發動機測試設備及EOL測試設備	60天	2017年
3	客戶C	18,142	5.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電驅動總成、增程器、發動機測試服務及EOL測試台架	30天	2023年
4	客戶D	17,596	5.0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測試服務	30天	2017年
5	客戶E	15,739	4.5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車輛檢測及測試服務，以及汽車零部件、電池及測試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測試服務、車輛底盤測功機及發動機	30天	2023年
	總計	119,129	3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B	32,860	7.8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動力電池回收服務的公司。	發動機測試設備及EOL測試設備	60天	2017年
2	客戶F	30,752	7.3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產品及發動機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發動機測試設備	60天	2010年
3	客戶G	29,356	6.9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公司	測試服務、車輛底盤測功機及發動機	60天	2022年
4	客戶A	26,160	6.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電腦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組裝服務的公司	測試台架	180天	2021年
5	客戶H	25,907	6.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其關鍵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的製造的公司	測試服務及車輛底盤測功機	90天	2022年
	總計	145,035	34.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C	34,552	8.9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電驅動總成、增程器、發動機測試服務及EOL測試台架	30天	2023年
2	客戶A	29,633	7.7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電腦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組裝服務的公司	測試台架	180天	2021年
3	客戶G	28,116	7.3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公司	測試服務、車輛底盤測功機及發動機	60天	2022年
4	客戶I	23,604	6.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	IMU	付款須在發票開立月份結束後的90天後的首個星期四進行。	2024年
5	客戶H	20,753	5.4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其關鍵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的製造的公司	測試服務及車輛底盤測功機	90天	2022年
	總計	136,658	35.4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爭議或索償。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所知：

(i) 供應商A(我們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8%、0.0%及0.0%。

(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REILHOFER KG(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REILHOFER KG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0%、0.0%及0.1%。

除供應商A及REILHOFER KG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任何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客戶概無同時為我們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客戶／供應商。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銷售及營銷

我們設有專責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向潛在客戶營銷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由34名銷售人員組成，彼等對中國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具備深入理解。我們設有專責的銷售團隊，以建立及維護與整車廠及行業領先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知識豐富的銷售人員能有效傳達我們的技術及高性能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從而促進產品銷售。多名銷售人員曾於知名科技企業任職，擁有多年銷售經驗，並具備支持其銷售活動所需的技術知識基礎。

銷售及交付

我們透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及設備以及智能駕駛測試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網站以具有深入見解的產品介紹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透過主動構建一支專業的直銷團隊，以識別客戶需求並推廣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已與多家國內領先的汽車企業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一般持續十年以上，可促成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透過頻繁的溝通及拜訪來維持該等關係，並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商業磋商及公開招投標方式獲取訂單，從而確保業務流程穩定且可追溯。

營銷

我們製作自家文章及影片，用以展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規格及技術特點，並支持我們於目標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拓展。我們相信，憑藉高質素內容及推廣渠道的優化，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並有效吸引高質素的潛在客戶。

- *直接與客戶對接*：憑藉我們長期建立的品牌聲譽，我們吸引大量目標客戶主動與我們接洽以進行業務磋商。此以品牌驅動的獲客模式反映了市場對我們專業能力的認可，並實現更高效及更精準的客戶對接。

- *行業會議推廣*：我們積極參與行業論壇及展覽，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從而有效提升我們在特定目標客群中的品牌形象，並創造寶貴的業務機會。

- *媒體推廣*：我們透過行業媒體發佈技術內容，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市場對我們技術能力的信心。

- *行業論壇運營*：我們主辦及積極參與高層次技術論壇，促成與專家及潛在客戶的深入交流。該等活動為展示我們的技術進展、收集即時市場反饋以及識別新興行業趨勢的重要平台。

定價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及服務合同項下的收費乃按個案逐一釐定，並一般根據市場價格經我們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或(如適用)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於釐定合同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以維持各類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的一致性，同時確保合理利潤及價格競爭力。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的性質屬研發相關，其定價高度定制化。就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大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透過嚴格遵守國家採購相關規定的公開招投標程序獲取訂單。技術能力為我們定價策略的基石。

智能駕駛

我們的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採用不同的市場化定價原則。智能駕駛測試服務採用較為市場導向的定價模式。我們的報價主要取決於所提供測試服務的複雜程度、項目週期及特定環境配置要求等因素。客戶提出的特殊測試需求可能導致相應的報價調整。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採用模塊化架構設計，可實現高效的定制化。該架構支持靈活的定價模式，即基礎單元採用固定價格，而附加模塊則根據客戶需求另行定價。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的性質是面向終端客戶的EOL測試設備。該業務的定價遵循市場導向原則，我們的定價水平與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大致一致。相較於國際競爭對手，我們的產品具備明顯的價格優勢。鑒於EOL測試設備屬確保客戶生產線穩定運行的關鍵組成部分，客戶的採購決定主要基於技術可靠性及性能。因此，我們對定價及報價慣例採取審慎態度。

銷售合同的重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典型銷售協議的概要。

測試服務銷售合同

服務範圍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測試規格及測試樣件，而我們則按照測試規格進行所需測試，並於測試完成後向客戶交付測試數據、測試報告及其他相關材料。
所有權	測試過程中產生的測試數據的所有權由客戶保留，而於測試過程中開發的所有軟件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則由我們保留。
定價及付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的合同。款項於客戶收到發票後的指定期限內支付。
交付及風險轉移	我們有責任於合同訂明的時間線內完成測試並交付測試數據或報告。與測試數據或報告有關的風險，通常於其交付及驗收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交付及驗收一般以簽署結算單作為憑證。
驗收	當測試按照客戶要求完成並提交測試數據後，驗收即告完成。正式驗收通常透過簽署結算單予以確認。

保密	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對雙方施加保密義務，以維持由另一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數據及其他材料的保密性，並訂明保密期限。
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於測試過程中產生的圖紙及技術資料的知識產權。於有需要時，我們須配合客戶申請相關的知識產權。
終止	終止一般在以下情況發生：(i)雙方同意；(ii)重大違約；(iii)客戶無力償債或破產；及(iv)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亦可能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通常通過招標程序進行。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規定測試範圍及固定單價，並作為計費依據。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客戶向我們下達獨立採購訂單，而我們根據相關訂單中載列的具體要求進行採購、生產及交付。

其後結算乃根據該等訂單進行。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效力。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設備及產品銷售合同

產品規格	我們的客戶通常提供技術要求。我們則根據所訂購設備或產品，釐定具體規格，包括數量、型號、配置及功能。
定價及付款	產品價格一般根據所訂購設備或產品的類型及數量釐定。
交付及風險轉移	我們一般須負責於合同訂明的日期前，按合同所載數量將設備或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與產品有關的風險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

驗收	客戶通常要求所有已交付設備或產品須符合雙方協定的技術規格、驗收標準、環境標準、來料檢驗程序及其他相關要求。我們有責任更換或維修任何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的已交付設備或產品。就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而言，我們或會接受客戶提出的退貨要求。
保修	合同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型訂明具體的保修期。我們於保修期內的責任包括提供現場服務、維修或更換部件。
知識產權	就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銷售合同而言，我們承諾向客戶出售的設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否則我們將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就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銷售合同而言，我們可能於合同中訂明，所出售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及／或客戶須就所出售軟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承擔保密義務。
終止	終止一般在不可抗力事件或項目暫停的情況下發生。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援，以確保我們產品及設備的長期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售後服務框架旨在於交付後可向客戶提供及時的技術協助、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

我們為所有已交付的產品及設備提供明確的保修期，通常介乎12至24個月，惟須受相關銷售合同所訂明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保修期內，我們承諾提供包括維修、保養、技術支援及更換必要部件在內的免費服務，以確保產品及設備持續符合協定的技術規格並維持穩定可靠的運作。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按其意願與我們訂立有償維護服務協議，以繼續獲取專業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鑒於其重要性，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的規定，於採購過程、業務營運直至產品及服務交付的整個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時及系統地識別及密切監察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兼容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達到高質量標準。

質量體系認證及質量合規證書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管整個營運流程。該體系已獲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所支持，包括工信部就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授予的強制性檢測資質、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我們實驗室的CNAS認可、檢驗檢測機構CMA認證、CMMI五級(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及全球CB體系下電工產品測試及認證的認證機構計劃測試實驗室(「**CBTL**」)資質。上述認證為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過程提供了制度保障。

質量控制政策、措施及流程

我們已分別就設備業務線及IMU業務線設立專責的質量保證部門。該等團隊的核心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質量管理專業知識，而關鍵人員亦持有包括ISO9001及IATF16949在內的管理體系的內部審核員資格，確保各業務線的質量相關活動均能以標準化及高效方式推行。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貫穿生產過程的關鍵階段，包括產品研發、設計驗證、供應商甄選及外包生產，形成由原材料採購至最終交付的全流程質量控制機制。於採購過程中，我們依據質量管理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准入評估及年度評核，以確保其質量體系及交付能力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此外，我們每年委聘第三方機構進行ISO9001及ISO14001體系審核或再認證審核，以持續優化我們的內部質量流程及執行標準。就安全控制及檢驗而言，我們採取包括定期抽檢、過程審核及供應商績效評估在內的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體系的可靠性。

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任何政府機關施加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概無被要求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強制性產品召回；(iii)我們概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的事件；及(iv)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然而，我們仍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持續創新投入，為我們在行業中保持有效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為我們競爭力的基石。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5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逾12年的相關經驗。團隊僱員具備機械設計、電氣自動化及測控技術與儀器等專業背景。就學歷而言，團隊中63名成員持有學士學位、15名持有碩士學位及1名持有博士學位。就工作經驗而言，研發團隊的僱員中，29名具備11至15年經驗、17名具備16至20年經驗，以及16名具備逾20年經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我們已設立一套嚴謹而系統的研發項目管理機制，涵蓋由概念孵化至產品商業化的整個過程。我們的研發項目劃分為四個階段，即立項、開發、測評及產業化。各個階段均設有跨部門評審機制。項目將根據技術可行性、市場前景、知識產權佈局及投入產出效率等因素於通過該等門徑時進行動態評估及資源配置。

我們已成立由研發、市場、生產及知識產權等部門組成的跨職能項目團隊，並依託一體化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對項目進度、成本控制、質量目標及風險預警的即時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制度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與研發流程的協同配合，於關鍵里程碑節點嵌入專利檢索、技術挖掘及侵權風險篩查等機制，以確保創新成果能夠及時獲得法律保護，同時持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壁壘。該措施有效提升了研發效率及商業化成功率，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及長期市場競爭力。

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採取策略性佈局，以實現資源協同及營運效率的最優化。我們的設施旨在支援服務與產品的研發及驗證工作。

南匯設施

南匯設施為我們大型設備研發及相關實驗活動的主要中心。該設施設有四個專業實驗室，作為由相關研發團隊協同管理的共享資源。該等實驗室配置先進，可支持高端硬件研發工作。

企業研究院

我們的企業研究院設有其專屬實驗室，主要專注於核心軟件技術、測繪技術以及基於計算機的測控系統(包括上位機及工控機)的開發。該等實驗室亦負責開展與各類通訊協議相關的實驗。

嘉定基地

我們的嘉定基地同時作為我們的測試服務中心及汽車電子產品線的營運中心。該等測試台架所使用的測控系統核心軟件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以確保其高度準確性、可靠性及與我們特定測試需求的一致性。在具體研發項目推進過程中，我們會調配及運用該等測試台架，以支持及促進相關實驗工作。

主要研發成果及先進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乃基於一系列重大研發成果，涵蓋先進的硬件設計、專有軟件及算法，以及精湛的系統集成專業知識。以下各節闡述了對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的主要研發成果及先進核心技術。

數據可追溯性及質量分析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數據管理系統，透過將測試數據與產品序列號進行唯一綁定，並實現實時上傳至MES系統，從而支持質量追溯及批次問題分析。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100%的數據存儲率及全流程可追溯性。該系統利用先進算法，進行批次產品數據比較，生成製程能力指數(「**CPK**」)報告並識別因工藝變動而產生的性能偏差。該系統亦會自動對扭矩異常及NVH超標等缺陷進行分類。此外，我們的NVH快速篩選技術利用加速度傳感器及麥克風陣列自動檢測振動及噪音異常，有效識別包括軸承損壞及齒輪嚙合問題在內的缺陷。

智能測控軟件系統

我們已自主開發一套高度平台化的軟件系統，該系統基於模型驅動架構，具備快速原型開發能力。與傳統測試解決方案相比，該系統在設定效率方面顯著提高，大大縮短了開發時間。該系統採用分層架構並配備標準化界面，支援多種通訊協議，可與第三方測試設備及傳感器實現無縫集成。此外，其還提供二次開發界面，可為客戶強化定制化功能擴展。

該系統內建完善的後端資源庫，涵蓋大量設備驅動程式、專用算法及測試流程，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迅速作出調整及優化，從而顯著縮短測試解決方案的設計週期。該系統支持高度自動化的測試流程執行及即時在線數據分析，從而提升測試設備的效率及質量。目前，該系統已在我們的非標準測試設備業務線中高度成熟部署，能敏捷靈活地應對多元定制化市場需求，於行業內建立技術壁壘，強化業務拓展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高仿真數字化測試服務技術

該服務技術為一套集成了虛擬仿真、實驗室測試及道路驗證的全棧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全要素場景仿真*。涵蓋駕駛員在環仿真、車輛動力學仿真、環境仿真及空氣動力學仿真，以構建與真實世界幾乎無異的測試場景，支持部件級及系統級測試。

- *硬件在環*。透過將ECU等實體控制器接入高仿真虛擬環境進行測試，可顯著加快控制算法的開發及驗證進程，並實現極端情況測試(如超低／高溫及故障注入)，而該等測試於現實環境中往往難以進行或成本高昂。

- *整車在環*。在實驗室環境中結合底盤測功機，向實車系統注入虛擬傳感器信號(如攝像頭及雷達)，以提供穩定可靠的測試環境。這便於驗證系統功能及集成性能，並支援ADAS測試。

該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測試服務業務線。透過該技術積累的算法及模型，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智能駕駛仿真測試、傳感器算法驗證及相關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於車規級衛星導航、慣性器件及車輛傳感器的融合算法技術

我們的車規級慣性IMU模塊採用多種校準算法，包括全溫度零偏誤差補償、安裝正交誤差補償、非線性誤差補償及加速度靈敏度誤差補償。該等算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高、中、低精度水平的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技術先進，並已向整車廠大批量供應。

我們的車規級雙頻及三頻GNSS衛星導航模塊能夠實現優化的多頻段及多模式信號追蹤。根據來自多星系統的雙頻原始觀測數據，並結合實時動態定位(「**RTK**」)技術，我們的模塊能在數秒內完成數據收斂，從而提供公分級的定位精度。同時，我們的模塊採用了先進的射頻前端，具備強大的多路徑效應與干擾抑制功能，顯著提升了實際的定位表現，使其能廣泛應用於不同的車載行業環境及場景。

我們能夠提供RTK／位置、速度與時間／多傳感器融合組合算法技術，藉此我們將GNSS原始觀測數據及定位結果，以及輪速和檔位信息與IMU慣性測量數據相結合，以提升定位精度及連續性。我們緊密耦合的GNSS RTK+IMU組合定位算法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需要高精度、高可靠性及姿態信息輸出的智能駕駛行業場景。

冷試技術

我們於2003年開始冷試技術的研發，並於2004年推出中國首套發動機冷試系統。該項技術為應用於汽車核心零部件(如發動機、渦輪增壓器及增程器)及動力總成於交付前的EOL檢測的先進技術，可在不點火的情況下對單體零部件及整體總成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我們的冷試解決方案具有測試效率高、節能及高精度等特點。

我們的冷試技術涵蓋車輛機械性能系統(如扭矩測試、發動機機油壓力測試、進排氣系統測試、軌壓測試及動態燃油測試)、正時系統(如曲軸及凸輪軸測試以及可變氣門正時測試)、點火系統(如高／低壓點火測試、火花塞間隙測試及陶瓷本體測試)、電氣系統(如線束導通測試、靜態傳感器測試、動態執行器測試、軌壓傳感器測試、高壓燃油泵測試、電子節溫器測試及節氣門體測試)、NVH振動及噪聲系統及其他專項測試(如相位、壓縮比、可變油壓及爆震傳感器測試)。該項技術已於我們的測試設備業務線中廣泛應用。我們憑藉該技術成為牽頭起草實體參與相關國家行業標準的制定。

研發合作

於2021年8月，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承擔「具備健康管理功能的高性能燃料電池電堆快速活化系統」項目。該項目已獲批准列入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的產學研專項計劃。該項目專注於以下四個核心領域：(i)燃料電池電堆快速活化技術；(ii)活化過程中的健康監測及管理技術；(iii)快速活化測試台架系統的設計與開發；及(iv)快速活化測試系統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該項目項下開發的解決方案顯著縮短了燃料電池電堆的活化時間，並實現了對電池電堆健康的快速評估，實現了過往由國際供應商主導的關鍵電堆活化設備的國內供應商替代。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策略導向。我們的產品平台策略支援了現有業務於傳統市場的擴張，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主導地位。藉由新產品的開發，我們亦積極推進在戰略市場的競爭佈局，並開拓高潛力市場，從而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動力。

需求研究及項目立項

我們通過各部門提交的項目立項申請，從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雙重視角出發，確保對市場需求和新技術發展方向的準確理解及範圍控制，並於隨後進行需求分析及規格文件的編製與確認。在設計與規劃階段，我們亦會以嚴謹態度對解決方案進行甄選。

開發及實施

開發及實施階段涵蓋技術研發、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申報及評審監督等工作。在研發團隊完成技術可行性驗證並獲評審團隊批准後，產品開發流程將依照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及實施等階段有序推進。同時，我們會與專責部門協作，申請知識產權保護。評審團隊於各既定里程碑節點組織評審及反饋會議，以此提供支援。

測試及驗證

測試及驗證階段包括測試、認證、調試、中期評估及項目結項。評審團隊負責組織功能及性能測試以及現場調試，確保產品認證根據既定標準完成。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後，中期評審報告將提交管理委員會，以就產業化作出決策。項目完成後，我們將進行文件歸檔、成本結算，並落實知識產權保護。

此外，我們於整個研發流程中嵌入完善的管理體系，秉持「自主研發+開放合作」的原則，並結合戰略目標，專注於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明確的項目變更管理機制，由研發團隊提出變更申請並提交管理委員會審批。專責部門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核，以確保變更可控、影響可評估及基線穩定。為進一步支援研發活動，我們採用配置管理、同行評審、階段性評審以及評審團隊全流程監督等機制。該等措施確保了研發過程的透明性、可追溯性及持續改進能力，並有效管理風險及規範需求變更的處理。

知識產權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我們依賴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30項專利(其中25項為發明專利、10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43項尚在申請中的專利、145項軟件著作權登記及83項註冊商標。

我們透過結合專有技術、專利、著作權及商標法律，以及內部程序及政策與其他合同性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

我們已設立專責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並委派專人負責管理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等不同領域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保護策略不僅依賴法定權利的確認，亦強調技術與管理的深度融合。一方面，我們積極推進知識產權佈局策略，就核心技術及大量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構建具備防禦性及威懾效果的「專利池」，從而大幅提高模仿及複製的難度及成本。另一方面，對於開發平台等核心技術，我們採取更為審慎的保密策略。我們並非選擇申請知識產權登記，而是透過嚴格的內部資訊管控措施(包括限制數據複製及傳播)加以保護。具體而言，我們對核心模塊進行封裝及編譯，僅以成品形式向客戶交付，從而有效杜絕對技術原理進行逆向工程或破解的可能性。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僱員於任期內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均由我們擁有。對於已登記的知識產權，我們透過法律途徑予以保障。對於未作登記而以技術秘密形式保護的核心產品，我們則採取內外部雙重管控措施以確保其安全。於內部方面，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保密制度及數據訪問控制權限，從工作環境及管理流程兩方面防止技術資料外洩。於外部方面，在產品交付時，我們不僅提供經封裝的成品，亦會嵌入特定識別工具，以證明產品的專有性，並為日後可能出現的侵權追溯提供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糾紛或由此引起的申索。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8棟樓宇，總樓面面積超過[84,072]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就地理位置而言，其中17棟租賃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另有一棟樓宇位於德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一幅土地，佔地總面積為20,960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用途。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租賃的八項物業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有權利按照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而未辦理登記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離該等已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登記，而倘未能及時完成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承擔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重續我們的租賃物業，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i)潛在罰款金額，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就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而被施加任何處罰，董事認為，上述租約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遵守不同層級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須維持多項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以開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及持續生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的詳情。

執照／批准／許可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CNAS認證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32年1月7日
CMA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3月9日
公開道路機動車輛檢驗檢測機構工信部備案	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	長期
CBTL測試實驗室資質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	長期
IATF16949認證	TÜV Rheinland	2028年1月23日
ISO45001認證	TÜV Rheinland	2027年1月7日
CMMI五級	CMMI Institute	2027年1月13日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均維持有效。我們委任專責人員負責資格證書的申請、保管、變更及年檢事宜。另設有專門部門負責維護所有證書的登記與檔案，監控其有效期限，並於每份證書到期前60天發出提醒及後續跟進通知。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而涉及各類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其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程序可能(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我們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的做法涵蓋對我們業務各領域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緩解，並向相關部門清晰分配職責，同時由董事會作出監督。我們秉持持續改進的理念，確保風險管理體系與最佳實務及監管要求同步演進。

營運風險管理

在銷售及應收賬款回收流程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客戶信貸評估機制，審慎評估交易背景、客戶經營狀況及償付能力，並由管理層於合同簽署階段直接參與審閱主要合同條款及風險控制安排，以降低交易風險。過往我們發生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的情況極少。

在採購及付款流程方面，我們推行多層級審批制度，對採購價格的合理性、採購需求的必要性以及付款安排等關鍵方面進行審核。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及協調相關部門的決策流程，確保所有活動符合內部控制要求及成本效益原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管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框架。此框架包括我們的會計手冊，以及管理預算、資金及開支管理的政策，包括員工報銷。這些政策的實施由各項程序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而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據此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例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用於執行預算計劃，並持續追蹤營運開支以進行有效監督，且旨在就潛在預算超支提供及時警報。此外，我們的財務人員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在日常工作中透徹理解並一致應用該等財務及會計政策。

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理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下的合規情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此乃至關重要，因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取得及續期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各項規定。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定期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對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新，以確保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經營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的牌照狀態。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程會持續更新，以反映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

我們堅守商業道德及合規承諾。在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時，我們會主動簽署誠信協議，於合作伊始即清晰界定雙方的行為準則。我們亦已建立多渠道監督及反饋機制，包括專設的售後熱線、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讓客戶及持份者可即時監察僱員行為。我們承諾對所有反饋作出及時回應，並進行嚴謹調查，以確保該等監督機制的有效運作。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家國際合作組織)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曾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促進附屬公司的相關職能。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物料及設備銷售、業務分包及服務提供。

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遵守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時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並考慮成本、市價及各實體的職能等因素，相應地採用合理的定價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為我們的長期穩定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奠定了關鍵基礎。我們積極踐行中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並將該等原則貫徹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及階段。通過在安全生產、技術創新、企業管治及人才發展等領域的持續努力，我們在促進工業高質量發展的同時，亦貢獻社會並推進環境責任實踐。

ESG管治

為確保有效實施ESG相關舉措並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保持一致，我們建立了權責明確的自上而下ESG管治架構，涵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執行層，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有序且持續推進。現行ESG管治架構下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最高領導及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的ESG方向、政策及關鍵目標以及重大事項，並確保ESG策略與業務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作為ESG舉措的研究及指導機構，負責在各自範圍內落實ESG要求，並定期報告進展。

- ***ESG執行單位：***我們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作為ESG執行單位，根據我們的整體ESG架構，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實施相關管理要求及措施，並定期匯報執行進度。

- ***董事會辦公室：***作為ESG事項的中央協調單位，支持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並監督ESG數據收集、報告及披露。

環境

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認證，制定了我們的《關鍵環境因素及控制計劃》，識別出主要環境影響及相應的控制措施，並設定了環境目標及指標。我們定期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進行監測，以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要求。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持續推動節能節水、綠色辦公及資源回收等環境管理舉措，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浪費。

我們深明優化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核心。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切相關，我們根據國際認可的標準對**範圍1**及**範圍2**排放進行分類及記錄。範圍1指來自自有業務的直接排放，包括車輛及製冷劑的使用，而範圍2則代表主要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

我們的主要能源及資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用電及用水，而我們的主要氣體排放與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我們記錄並分析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調查異常波動，並根據實時數據優化節能措施。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情況，以便對我們的綠色營運進行持續評估及改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指標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849.8	9,939.2	732.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11.3	27,243.8	26,047.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61.1	37,183.0	26,78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總人數)*	32.3	62.3	46.0
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27,719.0	44,654.6	42,693.6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3	0.5	0.5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兆瓦時／員工總人數)*	41.1	74.8	73.4
汽油*(升)*	21,341.7	26,897.7	20,659.8
汽油消耗密度*(升／員工總人數)*	31.7	45.1	35.5
水源			
總耗水量*(噸)*	60,137.4	119,866.3	121,735.7
總耗水密度*(噸／平方米)*	0.7	1.3	1.4
總耗水密度*(噸／員工總人數)*	89.2	200.8	209.2

能源管理

我們結合管理優化與技術創新，從而提升能源效率。節能理念已融入測試設備及工藝設計中。例如，電驅測試台架的能量回收設計實現了約80%的節電效率，而在某些泵類測試中使用壓縮空氣替代潤滑油，並配合潤滑油回收系統，實現了油品再利用，減少了對環境的影響。

自2025年起，我們已在選定的測試場地實施能源調度管理措施，包括錯峰用電及夜間儲能。於2025年9月30日，該等措施已優化約770.6兆瓦時的用電量。我們亦積極推動採用清潔能源。自2023年起，我們已規劃並實施光伏發電項目，主要測試場地的裝機容量合共約2.3兆瓦。於2025年9月30日，該等設施已累計節省約3,395.5兆瓦時的電力，有助於優化能源結構並減少對傳統電源的依賴。

排放物管理

生活垃圾由合資格的衛生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及處理。測試及維護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包括廢潤滑油及冷卻液)由持牌專業機構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處置。在供應商評估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環境合規表現，以降低潛在的供應鏈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深明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活動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遠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環境管理及營運決策中。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測試場地、研發及生產活動、物流及日常辦公營運，從而可能影響項目交付及營運穩定性。

為應對這類風險，我們運行獲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實施我們的《關鍵環境因素及控制計劃》，為潛在的環境影響及事故建立了識別、監測及緊急應變機制。我們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合理使用空調的通知》，於2025年8月發佈《有關在集團內開展節能降本增效的倡議》，指導各業務單位實施能源管理措施並降低溫室氣體密度。對廢水、排放物及噪音進行定期監測，可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減輕極端氣候條件下的潛在影響。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視員工為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及標準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架構，涵蓋招聘、培訓、激勵、福利及職涯規劃。

- ***合規僱傭：***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法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輔以額外的意外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

- ***招聘及多元化：***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高透明度的招聘流程，以確保客觀專業的聘用決策，並嚴禁基於性別、年齡或外貌等與職務無關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採取「內部優先」的人才選拔方針，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與職務輪調，同時有選擇性地引進外部專業人才以支持組織架構的發展。針對關鍵職位，我們實施跨部門評核機制並由管理層參與，以提升選拔的嚴謹性。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開展培訓及應急演練。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發生了四宗工傷事故，損失97個工作日。為應對該等問題，我們共開展12次專項管理及培訓活動，以持續加強安全管理要求。通過體系實施、現場觀察以及檢查與評估，我們監測並改進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培訓及激勵：***有系統的培訓體系支持員工發展。培訓涵蓋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合規及職業安全。相關統計數據的摘要如下表所示。員工關懷計劃、平等機會政策、員工隊伍的構成、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同樣以有系統且合規的方式持續推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培訓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00元、人民幣18,976元及人民幣8,040元。

我們積極推動平等機會及職場多元化，並明確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等形式的歧視。於2025年9月30日，就性別組成而言，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僱員總數的81.6%及18.4%。從年齡結構來看，30歲及以下、31至50歲以及50歲以上的僱員分別佔僱員總數的33.0%、59.3%及7.7%。按職級劃分，普通僱員佔大多數，比例為85.9%，而中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分別佔12.2%及1.9%。就地理分佈而言，中國內地僱員佔98.8%，而海外僱員佔1.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社會或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員工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申索。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是我們營運效益的基礎支柱。我們要求製造合作夥伴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並已制定管理供應商准入、評估及退出流程的內部政策。供應商選擇及管理乃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我們採用標準化的採購操作程序，並針對因《採購管理程序》項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的採購風險，制定了應急預案，旨在減輕對供應鏈穩定性及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就供應商信息管理及系統支持而言，我們利用U8系統作為核心供應商管理平台，並輔以電子記錄，以集中管理供應商信息、採購歷史及合同履行情況，從而提升採購流程的規範化及透明度。

反貪腐

我們已制定反貪腐與反詐欺政策，以促進誠信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預防措施包括實施內部行為準則、員工反貪腐培訓，以及規範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往來的明確指引。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合規責任與道德標準的意識。我們亦已建立舉報機制，使員工及外部持份者能通過指定渠道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或違規事項。所有舉報個案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相關部門依照內部程序進行調查。管理層負責監督反貪腐措施與舉報機制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有效執行與持續監控。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我們以嚴謹負責的經營理念開展業務，秉持「創新務實、節能減排、以人為本、誠信合規」的核心原則，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持續加強產品及服務責任管理。

-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我們維持經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設計、製造、交付及售後服務，並設有預防性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重大產品或服務質量投訴。

- ***技術、環境及合規***：若干核心產品採用節能測試技術，可降低油耗及排放。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已獲得客戶認證及供應商認可，並維持經認證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支持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及與社區的聯繫

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透過將員工福利、公共安全、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融入其日常營運及企業文化，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內，我們參與了各項慈善及社區倡議，包括捐贈計劃、員工支援活動、農村援助、自願獻血及公共衛生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及公共安全，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應急響應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負責任的發展理念，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倡議，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收益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長2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長3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5%、26.7%及21.7%。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增長尚未足以全面覆蓋各項已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度／期間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量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及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持續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交付量及產品銷售量的增加。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乃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擴張及規模化運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以在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市場實現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為目標，而非以犧牲長遠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已在產品及服務開發、研發、人才招募及市場拓展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該等與增長舉措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超出即時收益，從而影響了我們短期內的盈利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2.0%、11.8%及9.0%。然而，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對於我們在不斷演變的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並為未來實現盈利奠定穩固基礎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惟我們計劃專注於持續推動收益增長，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且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維持這一增長勢頭，其驅動因素如下：

- *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項目儲備*。在持續擴展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策略性地建立並維繫與具良好聲譽及高信譽度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中國超過20家領先整車廠展開合作。我們亦與多家經驗豐富且享負盛名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憑藉優質的客戶基礎，我們得以建立穩健的項目儲備。我們在競投新項目時始終秉持審慎及選擇性原則，並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在收益及交付規模方面前景較佳的高質量項目。我們亦致力於開拓更多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透過完成多個大型量產項目以及與知名行業參與者合作，我們已建立穩固的行業聲譽。該等成功往績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並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擁有涵蓋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相信，全面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帶來可持續收益。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緊貼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

- *全球市場拓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業務已拓展至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巴西等國家，產品及服務覆蓋多家知名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亦已於慕尼黑成立附屬公司，為歐洲客戶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研發相關服務。我們將繼續鞏固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憑藉我們持續開發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擬憑藉中國供應鏈優勢及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版圖。我們相信，於國內及全球市場持續擴大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預期可透過持續獲客、產能爬坡及提升研發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在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同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透過拓寬客戶組合，我們旨在分散需求來源並把握額外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亦擬逐步釋放及優化現有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經營槓桿。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單位成本將下降，而利潤率將隨之擴大。此外，我們擬透過提升研發效率以增強盈利能力。我們已採取審慎且有紀律嚴明的研發投資方針，並憑藉我們雄厚的工程技術實力，透過專有開發模式持續提升研發效率。因此，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分配予更高優先級的項目，並在保持測試服務質量及主要產品性能的同時，縮短開發週期。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上述努力已促進並預期將持續推動及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競爭

我們於中國經營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我們在業務的各個主要方面(例如經驗、效率及價格)均面臨競爭。此外，新技術及經改良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儘管潛在競爭可能激烈，我們仍於客戶基礎、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中國本土新能源汽車智能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7.9%。

有關我們在行業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運營。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季節性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下半年收益佔比較高。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汽車製造商，其預算批准及項目招投標通常集中於上半年，而預算執行、項目完成及最終驗收程序主要於下半年進行。此外，我們通常會於年末前加強客戶拜訪及設備調試工作，以確保交付及驗收順利完成。相比之下，本公司的經營開支於各季度內以相對平均而持續的基準發生。因此，本公司的純利通常更多地於下半年實現並體現。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運用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平台管理運營的各個環節，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物流、品質控制，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等。對我們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或平台載列如下：

用友U8系統

我們採用用友U8系統進行財務管理。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財務報告(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記錄)及供應鏈管理(例如採購計劃及採購訂單的整理)。透過應用用友U8系統，我們得以整合財務與營運數據，實現資訊的統一化管理。

泛微OA系統

我們採用泛微OA系統以支援協同辦公功能及工作流程審批程序。泛微OA系統提供文件管理、流程管理、日程管理及內部通訊等模組。透過使用該系統，我們致力於實現無紙化營運、降低營運成本及規範審批流程。此外，泛微OA系統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打破部門之間的壁壘，並促進組織內部的資訊共享。

ONES系統

ONES系統為我們軟件團隊的研發流程及協作所採用的專用綜合管理平台，旨在為內部研發活動、日常工作、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提供全面的數字化支援。透過實施ONES系統，我們能夠提升軟件開發流程的標準化、透明度及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然而，我們仍面臨因資訊科技系統運作失當或故障所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管理的資訊科技、控制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包括遭遇網絡攻擊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故導致這些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並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我們採用訪問控制、加密軟件等技術手段，確保數據在傳輸及存儲過程中的安全性。同時，我們持續優化運營機制，保障數據在整個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及可控性。我們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嚴格遵守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僱員個人信息、公司信息及客戶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制定了標準化流程，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我們將持續完善隱私保護框架，為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環境。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並非直接與個人進行業務往來，故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或處理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已落實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旨在對信息系統進行從數據收集及存儲到數據傳輸及使用的全生命週期管控，並降低信息安全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行動。鑒於中國在數據隱私及安全領域的立法、執法及司法仍在發展中，我們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75名全職僱員，在德國擁有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人員	108
行政	33
財務	14
營運及生產	249
技術及工程	132
採購	12
銷售及營銷	34
總計	58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按員工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規定比例，並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繳納額為上限，向上述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及市場導向的薪酬管理制度，透過定期行業對標，確保薪酬水平與市場標準保持一致。我們的薪酬架構針對特定人員量身定製差異化激勵方案：

- 對於一線技術崗位，我們採用「基本工資+加班費」模式，以體現工作強度並確保對額外勞動的公平補償。

- 對於管理崗位，我們採用年度薪酬制度結合關鍵績效指標(KPI)評估，績效結果直接與該等員工的薪酬調整掛鈎。

- 對於研發崗位，我們採用中長期激勵工具，如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持續技術創新及挽留人才。我們已啟動員工持股計劃，並計劃持續推進及優化此類措施。

我們已成立工會，並已委任員工代表擔任董事會成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員工招聘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及德國的法律法規要求，並基於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必要的保險保單。例如，我們已為我們的設備購買財產一切險，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購買僱主責任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我們在德國投購了企業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運輸保險。我們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當前營運需求，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業務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斬獲多項有關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的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2022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1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0年	中國內燃機行業排頭兵企業	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
2020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年	2019年度最具成長性企業	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
2020年	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證書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0年	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2020年	2019年度張江科學城優秀企業成果轉化獎	上海張江科學城建設管理辦公室
2019年	2018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擁有此方面的整體權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不再設有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勵寅先生	63	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8年11月28日	1998年11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潘旻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2016年12月18日	2004年5月19日	負責監督信息披露合規、會議組織及籌備、內部控制推進以及股權管理。	無
沈曉楓女士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24年11月15日	2004年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協調、企業溝通及信息披露合規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瑛女士	49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2日	2000年6月1日	負責管理董事長辦公室事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協調、戰略支持及對外聯絡	無
申洪淳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8日	2012年5月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意見	無
查胤群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夏飛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從寶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朱丹青女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勵寅先生，63歲，本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本公司於1998年11月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勵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擔任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與華依汽車軟件的董事。

勵先生積逾27年的企業管理及汽車測試行業經驗。自從於1998年11月創立本公司，勵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勵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德語研究學士學位。

勵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楓涇商城高迅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批發與零售業	2017年5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霍塔浩福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科研與技術服務業	2024年6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衣地圖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長	批發與零售業	2010年8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勵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撤銷註冊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而於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潘旻先生，52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信息披露合規事宜、組織與籌備會議、促進內部控制及股權管理。

潘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積逾20年經驗。自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後，潘先生曾擔任投融資部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潘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3月取得德國約翰內斯•古騰堡•美因茨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十月風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租賃與商業服務	2008年12月30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華依智(蘇州)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科研與技術服務業	2023年12月26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潘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撤銷註冊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而於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沈曉楓女士，44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協調董事會事務、企業通訊及信息披露規定合規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擔任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與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的董事。

沈女士在本集團業務積逾20年經驗。自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沈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製造中心總監、企業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出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22年1月起至今，沈女士一直出任董事會秘書。

沈女士於2004年7月於東華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目前彼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攻讀EMBA課程。

陳瑛女士，49歲，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12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長辦公室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信息管理。

陳女士在本集團業務積逾20年經驗。自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女士歷任總經理秘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行政部經理。彼於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現任董事長助理兼工會主席。

陳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陝西易千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陳女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申洪淳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已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建議。

申先生在工商業積逾35年經驗。申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研究所工程師。其後於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東明貿易株式會社銷售經理；並於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經理。自1995年6月起，申先生擔任柴田晉億(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理，並自1997年10月起兼任創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00年7月起任北京創一柴田科貿有限公司管理顧問。申先生亦曾於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申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

申先生在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北京創一佳淨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批發與零售貿易	2025年7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北京創一安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	2016年4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柴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投資顧問服務	2003年8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申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各自的解散事宜與該等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均已撤銷註冊或解散，而於各自解散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等公司各自解散，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胤群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查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2005年12月至2020年5月，查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查先生擔任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職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6.SH；股份代號：02196.HK)。其後，彼於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通瑞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查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49.SZ)首席財務官。

查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查先生於2012年6月獲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資格，並於2018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查先生亦持有司法部於2019年3月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此外，查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9月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非執業資產評估師，自2020年11月起為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註冊稅務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高級會計師。

夏飛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夏先生在教育界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自2003年12月以來一直任職於中國上海電力大學(前身為上海電力學院)，現任副教授。

夏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理工大學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3月取得法國普瓦捷大學信息處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王從寶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曾任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長。

王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及房地產研究學士學位。

朱丹青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女士在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朱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HK)的項目總監，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曾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直至2020年4月退市，股份代號：0161.HK)的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

朱女士於1989年1月在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前稱北京經濟函授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學歷。朱女士亦持有會計師資格證書。

朱女士在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恒安通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無實際業務	2019年3月1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朱女士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與該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撤銷註冊，而於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相關申索且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乃與其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該公司撤銷註冊，並不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於2026年2月1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彼等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勵先生、潘先生及沈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及三名董事勵先生、潘旻先生及沈曉楓女士(「**有關董事**」)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有關發佈對2023年度業績淨利潤估計不準確的公告，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 A股上市 – 2023年度業績預告事件」。有關董事獲通知，彼等未能符合《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標準，該辦法要求彼等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確保及時、公平地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本公司此後已就該事件的根本原因進行深入自查，並對其內部治理及報告制度實施強化措施。

經有關董事各方確認，該事件乃由於編製業績預告時出現疏忽錯誤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i)該事件已經結束；(ii)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有關董事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彼等各自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iii)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亦無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作出任何進一步潛在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涉及該事件的有關董事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有關董事)認為，有關董事各自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受該事件影響。

有關查胤群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9月，查先生(以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49.SZ)(「**睿智醫藥**」)首席財務官的身份)連同睿智醫藥其他五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睿智醫藥本身，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睿智醫藥事件**」)，內容有關睿智醫藥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i)商譽減值測試及非流動資產折舊的會計處理；(ii)信息披露標準；及(iii)睿智醫藥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不足。查先生被告知彼須為兩項不合規情況負責，即(i)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中設定的特定風險報酬率評估不足，以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貨撇減的信息披露不符合該年度發佈的最新規定。

經查先生確認，上述兩項被歸因於彼的不合規情況，乃因其一時疏忽所致，而並不涉及欺詐、不誠實的行為。此外，根據就睿智醫藥事件發出的警示函，查先生並非就該事件承擔主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睿智醫藥事件已經結束；(ii)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並無對查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潛在或實際的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警示、被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睿智醫藥事件發起或提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董事(不包括查先生)認為，考慮到以下理由，查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並不因睿智醫藥事件而受影響：

(i) 睿智醫藥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查先生不誠實、欺詐或刑事責任的裁定，亦不反映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不足；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查先生並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查先生將不會因睿智醫藥事件而失去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及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就睿智醫藥事件對查先生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

聯席公司秘書

常可先生，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後，彼自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擔任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5.HK)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常先生於此前曾任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SZ)的投資銀行部及金杜律師事務所。

常先生獲得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顯翹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張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第2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查胤群先生及王從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申洪淳先生)組成。查胤群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附錄C1第2部份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建立制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從寶先生及查胤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勵寅先生)組成。王從寶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第B.3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的董事會組成變更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從寶先生及朱丹青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申洪淳先生)組成。王從寶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勵寅先生、潘旻先生及夏飛先生。勵寅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長期業務計劃及業績目標的執行情況，並就本公司的營運戰略、重大融資計劃、投資建議及其他重大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退休金責任、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當時董事所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因其服務而應計的税前實物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鑒於勵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勵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多元文化。在企業治理架構中，我們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在可行的範圍內積極推動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業內經驗及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重要任務，認為如此方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吸納更多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企業管理、法律、經濟、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年齡介乎46歲至64歲，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種族以及服務年期，藉此確保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於本集團擬訂的**[編纂]**[**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時。

是項委任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勵先生直接持有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1.05%。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南第1.1C章，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

因此，勵先生有權行使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約21.05%)所附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勵先生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勵先生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同時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理由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須要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董事會有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c) 九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具經驗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審慎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d)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如有)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董事擁有單獨決策權。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擁有足夠資產、資金及員工，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能夠按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並不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應付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同時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作出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章節；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合規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實體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REILHOFER KG	REILHOFER KG為持有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10%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REILHOFER KG於**[編纂]**後構成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海輔量成像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輔量**」)	上海輔量由一名董事(即申洪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若干其他董事(即勵先生及潘旻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73.1%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上海輔量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REILHOFER KG採購支援服務	REILHOFER KG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 REILHOFER KG 提供支援服務	REILHOFER KG	第14A.76(1)條	不適用
向上海輔量出租物業	上海輔量	第14A.76(1)條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REILHOFER KG採購動力總成測試儀器及設備	REILHOFER KG	第14A.35及14A.101條	公告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REILHOFER KG採購支援服務

於2024年初，我們向REILHOFER KG採購臨時現場人員支援服務(主要為技術人手支援)，以支援我們於慕尼黑新成立測試中心的營運，以及為我們於歐洲的新客戶項目提供售後服務。隨著我們已於德國聘用足夠僱員人數，我們於2025年不再需要REILHOFER KG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且預期於**[編纂]**後亦毋須再與REILHOFER KG進行類似委聘。有關支援服務費乃經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具備相若職位及提供類似支援服務的經驗的人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實際產生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的實報實銷支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述支援服務向REILHOFER KG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REILHOFER KG提供支援服務

自2024年8月起，我們不時向REILHOFER KG提供人員支援服務(「**支援服務**」)。有關支援服務乃應REILHOFER KG按個別需要提出，以紓緩其在德國不同地理區域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於人員調配方面所面臨的後勤困難。支援服務的費用乃經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具備相若職位及提供類似支援服務的經驗的人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實際產生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的實報實銷支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提供支援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支援服務向REILHOFER KG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1%，上述就向REILHOFER KG提供支援服務(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上海輔量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已將我們註冊辦事處單位中約300平方米的部分分租予上海輔量作辦公用途(「**該租約**」)，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43,260元(含稅)(按單位日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4.6元計算)。該租約的年期為一年，自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止，並已續期一次，自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止。該租約下的租金(包括管理費)乃經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本公司就租賃註冊辦事處應付的單位租金及每月管理費，而該等費用乃同樣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根據可資比較地理位置的辦公室單位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及(ii)承租人預期在租期內將耗用的估計公用事業成本。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租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該租約向上海輔量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2,820元及人民幣389,34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上述有關該租約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REILHOFER KG採購動力總成測試儀器及設備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REILHOFER KG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不時向 REILHOFER KG 採購各種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儀器及設備(「**該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

雙方將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件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我們就該等產品向REILHOFER KG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支付予REILHOFER KG的金額	12.5	13.0	15.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與採購數量、預期價格通脹及合理的緩衝空間釐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REILHOFER KG為一家德國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逾30年的發展歷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NVH**」)測試設備。憑藉 REILHOFER KG 的專業知識，我們採購其高質素的NVH測試設備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REILHOFER KG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採購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令本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文所述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文件日期的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A股╱H股(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概約持股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概約持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A股數目**[附註3]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附註3]	**股份說明**	%	%
勵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844,546	21.05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厲傳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7,844,546	21.05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申洪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93,580	6.01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高松青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093,580	6.01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勵先生直接持有17,844,546股A股。勵先生及厲傳文女士為配偶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例，厲傳文女士被視為於勵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5,093,580股A股。申洪淳先生及高松青女士為配偶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例，高松青女士被視為於申洪淳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c)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4,789,724元，包括84,789,724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4,789,724	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4,789,72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4,789,72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而在**[編纂]**後，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1. [編纂]規模

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行使任何**[編纂]**前)的**[編纂]**%。因全面行使任何**[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3. 目標[編纂]

H股將發行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能力及**[編纂]**相關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編纂]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概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引述的2023年及2024年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平台。我們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進行營運。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在自有測試設備的支持下，於整個汽車價值鏈中提供一體化的測試、工程諮詢及技術開發的服務。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包括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製造高精度定位產品。就測試而言，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專業場景，以滿足整車ADAS性能測試要求；就產品而言，我們提供涵蓋慣性導航、衛星導航及高精度定位的產品組合，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智能感知層提供支撐。此外，我們亦向國內外市場提供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用於對關鍵動力總成部件進行自動化檢測及質量評估。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競爭優勢及技術實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按照與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整個報告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我們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將來產生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經影響，且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受到，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宏觀經濟發展；
- 汽車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的步伐；
- 原材料成本；
- 中國市場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以及法律法規的變動。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更直接受到以下若干特定因素的影響：

深化客戶關係及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1.8百萬元、人民幣423.4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乃受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擴展客戶網絡的能力的驅動。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高精度定位產品、測試服務及測試設備。憑藉多年經驗以及參與大量汽車行業具代表性的標誌性項目，我們已贏得客戶的認可及信賴。

我們的未來發展亦有賴於持續開拓新客戶。依託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深厚的工程經驗，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提升於我們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開發及商業化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於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領域已取得顯著進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多款高性能服務及產品。

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透過先進算法及技術提升產品的精確度及可靠性。我們的研發費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15名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9.8%。我們預期未來將維持穩定的研發投入水平。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提供具行業領先水平的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及設備組合，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及產品組合。我們擬持續投資於技術升級及創新，並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支援業務增長及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穩步增長。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達人民幣49.9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增長17.8%，主要用於開發更先進的感知算法、提升系統整合能力及探索新興技術。

透過持續創新，我們得以維持在產品性能及品質方面的領先地位。舉例而言，我們自主研發的緊耦合一體化導航系統PBOX INS5050C，融合了慣性導航、多源衛星定位、車輪速度及車輛動力學數據，實現了高頻率及高度一致的定位數據，並能滿足高階自動駕駛系統對冗餘定位及功能安全的嚴格要求。

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有效的成本及費用管理，配合營運效率的提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於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銷售及營銷的整個價值鏈中實施成本管理，並不斷優化業務流程以提升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優化採購策略來降低採購成本。於生產製造方面，我們引入先進設備及管理實踐以提升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透過實施精準的市場定位及具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

應對季節性因素的能力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包含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因素，下半年產生的收益佔比較高。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汽車製造商，其預算審批及項目招投標通常集中於上半年進行，而預算執行、項目完成及最終驗收程序則主要於下半年進行。此外，我們通常會在年底前加強客戶拜訪及設備調試工作，以確保順利交付及驗收。相比之下，我們的經營開支在每個季度內相對平均及持續地發生。因此，我們的淨溢利通常主要於下半年實現及反映。

我們透過提前資源規劃、優化服務調度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主動緩解季節性影響。我們深化戰略客戶夥伴關係並加強需求預測。我們亦於每年下半年與主要客戶進行前瞻性需求評估，以識別潛在業務機會並持續跟進。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會計科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之討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已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隨著其轉移而予以確認。客戶指與我們訂立合同，以購買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為換取代價所產出的貨品或服務的一方。

倘客戶可單獨或連同可隨時取得的其他資源從中受益，且轉移該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明確區分，則該貨品或服務屬可識別。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單獨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並非可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得可觀察資料的情況，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作出估計。在估計各項可識別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需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任何一方已履行合同時，我們會根據本實體的表現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示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我們已取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於收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收)，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按合同所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退貨、商業折讓及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來源：

(i)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使用自有測試設備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隨著我們提供測試服務，履約責任將隨時間推移達成，並於交付測試服務數據時按投入法所計量的進度確認收益。

(ii) 智能駕駛

智能駕駛主要包括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銷售，以及針對ADAS的測試服務。

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完成檢驗並接納該等產品時，即確認銷售額。

我們提供ADAS的測試設施。隨著我們提供測試服務，履約責任將隨時間推移達成，並按產出法所計量的進度確認收益。

(iii)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於市場上製造及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並自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設備、變速箱、發動機、渦輪增壓器、油泵／水泵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收益。

上述產品銷售收益於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完成檢驗並接納該等產品時，即確認銷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產生的成本僅在我們很可能發生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視情況而定)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其賬面價值將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損失)淨額」項下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建設工程以及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含直接建設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於建設期間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我們已就預期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就撇減計提撥備，惟有關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呈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51,820	100.0	423,435	100.0	296,637	100.0	386,494	100.0
銷售成本	(212,969)	(60.5)	(310,194)	(73.3)	(204,532)	(69.0)	(302,728)	(78.3)
毛利	138,851	39.5	113,241	26.7	92,105	31.0	83,766	2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028)	(4.6)	(21,653)	(5.1)	(14,339)	(4.8)	(12,227)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773)	(16.4)	(60,493)	(14.3)	(54,319)	(18.3)	(45,431)	(11.8)
研發費用	(42,358)	(12.0)	(49,904)	(11.8)	(36,537)	(12.3)	(34,907)	(9.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2,663)	(6.4)	(7,310)	(1.7)	(3,400)	(1.1)	(27,151)	(7.0)
其他收入	8,274	2.4	6,674	1.6	3,413	1.2	2,339	0.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1,838)	(0.5)	(4,359)	(1.0)	(1,891)	(0.6)	14,203	3.7
經營溢利／(虧損)	**6,465**	**1.8**	**(23,804)**	**(5.6)**	**(14,968)**	**(5.0)**	**(19,408)**	**(5.0)**
融資收入	4,134	1.2	679	0.2	632	0.2	107	0.0
融資成本	(34,151)	(9.7)	(40,992)	(9.7)	(30,749)	(10.4)	(26,647)	(6.9)
融資成本淨額	(30,017)	(8.5)	(40,313)	(9.5)	(30,117)	(10.2)	(26,540)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2)	(6.7)	(64,117)	(15.1)	(45,085)	(15.2)	(45,948)	(11.9)
所得稅抵免	7,642	2.2	18,364	4.3	15,388	5.2	16,692	4.3
年內／期內虧損	(15,910)	(4.5)	(45,753)	(10.8)	(29,697)	(10.0)	(29,256)	(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09)	(4.6)	(46,737)	(11.0)	(29,379)	(9.9)	(29,282)	(7.6)
非控股權益	99	0.0	984	0.2	(318)	(0.1)	26	(0.0)
	(15,910)	(4.5)	(45,753)	(10.8)	(29,697)	(10.0)	(29,256)	(7.6)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ii)智能駕駛；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162,535	46.2	232,085	54.8	173,027	58.3	197,561	51.1
智能駕駛	11,786	3.3	39,435	9.3	20,850	7.0	73,712	19.1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176,852	50.3	150,541	35.6	101,150	34.1	112,176	29.0
其他(1)	647	0.2	1,374	0.3	1,610	0.6	3,045	0.8
總計	351,820	100.0	423,435	100.0	296,637	100.0	386,4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46.2%、54.8%、58.3%及51.1%。

智能駕駛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駕駛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3.3%、9.3%、7.0%及19.1%。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50.3%、35.6%、34.1%及29.0%。

其他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0.2%、0.3%、0.6%及0.8%。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貨品銷售收益來自(i)中國內地及(ii)其他。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40,815	96.9	409,862	96.8	292,284	98.5	360,485	93.3
其他[(1)]	11,005	3.1	13,573	3.2	4,353	1.5	26,009	6.7
總計	351,820	100.0	423,435	100.0	296,637	100.0	386,4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馬來西亞、波蘭及匈牙利。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職工福利費、(iii)生產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項下產生的原材料、職工福利費及生產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呈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5,639	30.8	86,510	27.9	57,292	28.0	96,102	31.7
職工福利費	43,991	20.7	55,046	17.7	38,364	18.8	45,699	15.1
生產費用	102,830	48.3	167,365	54.0	107,561	52.6	158,869	52.5
其他[1]	509	0.2	1,273	0.4	1,315	0.6	2,058	0.7
總計	212,969	100.0	310,194	100.0	204,532	100.0	302,72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其他業務項下所產生的原材料、職工福利費及生產費用。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與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103,295	48.5	176,526	56.9	119,343	58.3	164,463	54.3
智能駕駛	5,522	2.6	33,251	10.7	20,770	10.2	54,344	18.0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103,643	48.7	99,144	32.0	63,104	30.9	81,863	27.0
其他[1]	509	0.2	1,273	0.4	1,315	0.6	2,058	0.7
總計	**212,969**	**100.0**	**310,194**	**100.0**	**204,532**	**100.0**	**302,72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8.5%、56.9%、58.3%及54.3%。

智能駕駛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智能駕駛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2.6%、10.7%、10.2%及18.0%。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8.7%、32.0%、30.9%及27.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5%、26.7%、31.0%及21.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59,240	36.5	55,559	23.9	53,684	31.0	33,098	16.8
智能駕駛	6,264	53.2	6,184	15.7	80	0.4	19,368	26.3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73,209	41.4	51,397	34.1	38,046	37.6	30,313	27.0
其他(1)	138	21.3	101	7.3	295	18.3	987	32.4
總計	138,851	39.5	113,241	26.7	92,105	31.0	83,766	21.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職工福利費、(ii)折舊攤銷費、(iii)業務招待費、(iv)中介服務費、(v)差旅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營銷費用、會議費用、電話及通訊費用。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益總額的[4.6]%、[5.1]%、[4.8]%及[3.2]%。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福利費	9,428	58.8	14,122	65.2	10,811	75.4	10,165	83.1
折舊攤銷費	261	1.6	266	1.2	197	1.4	207	1.7
業務招待費	2,016	12.6	2,429	11.2	1,207	8.4	635	5.2
中介服務費	374	2.3	1,052	4.9	1	0.0	134	1.1
差旅費	1,552	9.7	1,975	9.1	1,076	7.5	414	3.4
其他(1)	2,397	15.0	1,809	8.4	1,047	7.3	672	5.5
總計	**16,028**	**100.0**	**21,653**	**100.0**	**14,339**	**100.0**	**12,2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營銷費用、會議費用、電話及通訊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以下各項構成(i)職工福利費；(ii)折舊攤銷費；(iii)業務招待費；(iv)中介服務費；(v)辦公費；(vi)差旅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服務費及招聘費用。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16.4%、14.3%、18.3%及11.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福利費	34,526	59.8	33,494	55.4	31,650	58.3	25,929	57.1
折舊攤銷費	7,737	13.4	8,611	14.2	9,656	17.8	6,687	14.7
業務招待費	1,213	2.1	1,168	1.9	800	1.5	722	1.6
中介服務費	3,113	5.4	3,317	5.5	2,042	3.8	2,970	6.5
辦公費	2,961	5.1	2,808	4.6	1,853	3.4	1,375	3.0
差旅費	2,599	4.5	2,166	3.6	1,123	2.1	731	1.6
其他[(1)]	5,624	9.7	8,929	14.8	7,195	13.1	7,017	15.5
總計	**57,773**	**100.0**	**60,493**	**100.0**	**54,319**	**100.0**	**45,4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服務費及招聘費用。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以下各項構成：(i)職工福利費；(ii)折舊攤銷費；(iii)研發材料費；及(iv)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及檢驗費用等。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12.0%、11.8%、12.3%及9.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建立一支專責開發及優化高精度定位技術的研發團隊，以及投資於研發設備及平台，以支持我們開發高精度定位產品。該等費用突顯了我們以創新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發展所投入的大量投資與極大專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將研發費用資本化。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福利費	32,411	76.5	40,042	80.2	29,735	81.4	27,948	80.1
折舊攤銷費	6,567	15.5	6,825	13.7	4,771	13.1	4,405	12.6
研發材料費	2,207	5.2	1,072	2.1	954	2.6	1,407	4.0
其他[1]	1,173	2.8	1,965	4.0	1,077	2.9	1,147	3.3
總計	42,358	100.0	49,904	100.0	36,537	100.0	34,90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及檢驗費用。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減值損失：(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ii)合同資產；及(iii)其他應收款。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75)	102.3	(6,449)	88.2	(3,006)	88.4	(25,227)	92.9
合同資產	404	(1.8)	183	(2.5)	(76)	2.2	(94)	0.3
其他應收款	108	(0.5)	(1,044)	14.3	(318)	9.4	(1,780)	6.8
總計	**(22,663)**	**100.0**	**(7,310)**	**100.0**	**(3,400)**	**100.0**	**(27,151)**	**100.0**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加計扣除；及(iii)個人所得稅(「**個稅**」)手續費返還。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994	96.6	5,115	76.6	2,360	69.1	1,414	60.5
增值稅加計扣除	194	2.3	1,462	21.9	976	28.6	827	35.4
個人所得稅(個稅)手續費返還	86	1.1	97	1.5	77	2.3	98	4.1
總計	8,274	100.0	6,674	100.0	3,413	100.0	2,339	100.0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聯營公司的損失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淨額；(iii)匯兑(損失)／收益；及(iv)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聯營公司的損失淨額	(297)	16.2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淨額	(1,578)	85.6	942	(21.6)	(204)	10.8	1,527	10.8
匯兑(損失)／收益	(43)	2.3	(5,138)	117.9	(1,624)	85.9	12,679	89.3
其他	80	(4.1)	(163)	3.7	(63)	3.3	(3)	(0.1)
總計	**(1,838)**	**100.0**	**(4,359)**	**100.0**	**(1,891)**	**100.0**	**14,203**	**100.0**

融資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期，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費用：(i)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以貼現票據方式形成的金融工具。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4	(13.8)	679	(1.7)	632	(2.1)	107	(0.4)
融資收入總額	4,134	(13.8)	679	(1.7)	632	(2.1)	107	(0.4)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費用	(25,899)	86.3	(31,525)	78.2	(23,192)	77.0	(22,334)	84.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092)	27.0	(6,677)	16.6	(5,287)	17.6	(3,570)	13.5
貼現票據相關金融工具的利息費用	(160)	0.5	(2,790)	6.9	(2,270)	7.5	(743)	2.8
融資成本總額	**(34,151)**	**113.8**	**(40,992)**	**101.7**	**(30,749)**	**102.1**	**(26,647)**	**100.4**
融資成本淨額	**(30,017)**	**100.0**	**(40,313)**	**100.0**	**(30,117)**	**100.0**	**(26,540)**	**100.0**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須就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內產生或來源於此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中國內地

我們及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須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我們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3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 我們的附屬公司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 我們的附屬公司華依汽車軟件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 我們的附屬公司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該等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均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施行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計算當前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申請金額為合資格研發費用100%的加計扣除。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合資格年度內，該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2.5%的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德國

根據德國相關稅法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德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且並無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智能駕駛業務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有所增長。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及(ii)我們服務能力的提升。

智能駕駛

我們智能駕駛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若干指定產品逐步展開試產；及(ii)2024年僅進行有限規模的量產，而於2025年量產規模顯著擴大。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測試台架平均合同價值(其構成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該增長與收益增長相符。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新建測試實驗室數目增加。

智能駕駛

我們智能駕駛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展，智能駕駛系統的銷量上升；及(ii)為滿足客戶不斷演進的功能及性能需求，我們實施了技術方案升級並提升了硬件配置。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用於生產測試設備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0%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主要由於新啟用實驗室及生產線所導致的折舊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0%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8%，主要乃由於我們測試服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收益增幅未能完全抵銷相關成本。

智能駕駛

我們智能駕駛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4%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3%，此乃由於量產高精度定位產品比例提升且良品率大幅改善帶動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6%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主要乃由於銷售若干設備貢獻的收益減少，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客戶基礎的穩定性提升；及(ii)我們於市場開拓活動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人員及提升營運效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自2024年以來業務的穩定營運，使我們得以放緩人員增長、縮減辦公空間租賃，並推行員工優化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推行人力資源優化計劃，包括精簡人手及提升營運效率；及(ii)因分配予研發人員的辦公空間減少而令設施租賃費用下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國內市場環境持續疲弱，對應收賬款的回收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採購進口原材料及設立德國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業務相關資金調撥所產生的匯兑波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市場利率的下行趨勢令我們的利息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抵扣虧損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及(ii)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強。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及(ii)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

智能駕駛

我們的智能駕駛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由2023年的於定點研發階段轉向於2024年就若干指定產品開始試產，並其後於年內進行有限規模的量產。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合同價值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職工福利費隨收益增長而上升所致。

智能駕駛

我們的智能駕駛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製造業務進入量產階段，導致折舊及攤銷以及職工福利費增加。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銷售成本於2023年維持在人民幣103.6百萬元，相對穩定；而於2024年則維持在人民幣99.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5%降至2024年的26.7%，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幅未能完全抵銷相關成本。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6.5%減少至2024年的23.9%，主要乃由於我們測試服務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而收益增長未能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加。

智能駕駛

我們的智能駕駛毛利率由2023年的53.2%減少至2024年的15.7%，主要原因為：(i)於2023年，我們的高精度定位產品製造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投入運作的設備數量有限，相關製造及人力成本相對較低；及(ii)於2024年，隨著我們進入量產階段，製造及人力成本有所上升，而產能尚未完全獲得充分利用。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

我們的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41.4%減少至2024年的34.1%，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合同價值下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隨著我們加強市場佈局的同時(i)銷售及營銷團隊有所擴充；及(ii)員工薪酬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張初期階段的較高營運需求，導致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所產生的核心研發人員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令應收賬款的賬齡結構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設立德國附屬公司及採購進口原材料而調撥的跨境資金的外匯匯率波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投資進一步擴展，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抵扣虧損增加。

年內／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4,896	1,443,136	1,421,654
流動資產總額	745,568	743,999	874,403
總資產	2,110,464	2,187,135	2,296,0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501	314,183	286,639
流動負債總額	690,126	885,267	949,846
總負債	1,067,627	1,199,450	1,236,485
淨資產	1,042,837	987,685	1,059,572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643	1,205,580	1,181,850
使用權資產	139,389	108,469	94,779
無形資產	55,712	64,206	61,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18	60,187	74,83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2,534	4,694	3,3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4,896**	**1,443,136**	**1,421,654**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9,021	208,869	204,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85	17,753	15,609
租賃負債	104,639	74,446	53,946
撥備	1,962	1,187	1,782
遞延收益	9,094	11,928	10,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501**	**314,183**	**286,639**
非流動資產淨額	**987,395**	**1,128,953**	**1,13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支持擴大產能及業務規模而開發生產設施及相關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期內計提的折舊費用；及(ii)處置若干已過時或非核心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倉庫、設備及車輛。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終止及其後重續若干用於營運的物業租賃；及(ii)確認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牌照及其他，以及商譽。無形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投入科研及新技術改進。無形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攤銷及技術相關開支的增加，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稅項虧損、租賃負債、金融資產損失撥備及保修撥備。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因撥備、融資成本及經營費用的增加而確認額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加強於供應鏈層面的策略合作而作出的於上海上禹智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出資並取得10.0%股權，而我們已於2025年4月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長期借款

我們的長期借款主要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我們的長期借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就開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貸款的提取及按期償還。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指歸屬於使用權資產的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使用權資產折舊而確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辦公室場所及測試設施等項目的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賃款項以及終止中國境內營運設施的租賃協議所致。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於[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9	126,056	148,730	**[編纂]**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3,981	438,990	573,685	**[編纂]**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1,350	55,340	62,822	**[編纂]**
合同資產	15,782	13,346	15,325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461	15,273	12,301	**[編纂]**
受限制現金	4,658	7,889	897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47	87,105	60,643	**[編纂]**
流動資產總額	**745,568**	**743,999**	**874,403**	**[編纂]**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於[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5,066	184,078	196,186	**[編纂]**
借款	486,663	644,387	711,855	**[編纂]**
租賃負債	42,515	46,481	35,808	**[編纂]**
合同負債	15,796	9,998	5,997	**[編纂]**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	323	–	**[編纂]**
流動負債總額	**690,126**	**885,267**	**949,846**	**[編纂]**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442**	**(141,268)**	**(75,443)**	**[編纂]**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至**[編纂]**的**[編纂]**，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所帶來的資本開支需求而增加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長(特別是與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業務的增長相關的存貨及應收賬款)超過同期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轉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196.7百萬元。流動負債大幅攀升主要由於(i)動用私募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及(ii)為滿足項目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6,349	80,763	96,688
在產品	49,715	35,541	50,607
製成品	–	9,765	2,197
在途貨物	–	749	–
	96,064	126,818	149,492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75)	(762)	(762)
總計	94,789	126,056	148,730

我們的存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應對較高的銷售量預期及為確保能及時履行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及存貨備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366	96,312	109,402
一年以上	17,423	29,744	39,328
總計	**94,789**	**126,056**	**148,7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存貨周轉天數(1)	150	132	125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年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150天降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32天，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9月30日的125天，主要歸因於檢測服務收益貢獻的增加，而該等服務毋須進行存貨備貨。

於**[編纂]**，**[編纂]**(或佔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的**[編纂]**)的存貨已被使用、耗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12,649	505,401	664,064
應收票據	–	8,706	7,560
減：減值撥備	(68,668)	(75,117)	(97,939)
總計	**343,981**	**438,990**	**573,685**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3.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增加，而這歸因於(i)銷售量增加；及(ii)我們向獲授信貸期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於產品或服務交付時結清款項。就少數客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其進行信貸銷售，並通常向該等客戶授予自我們發出相關銷售發票之日起計為期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

我們一直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相關客戶處收取應收賬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收回餘下應收賬款。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賬款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安排，以及有跡象顯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我們已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已就應收賬款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1)	398	400	419

附註：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某年應收賬款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

雖然我們的標準付款條款通常規定於交付或驗收時結清款項，但在實際操作中，由於若干客戶普遍採用的分期付款安排、驗收程序及保留金等，導致我們的收款週期可能較長。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398天及400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400天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419天，主要乃由於我們作為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向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3,376	329,213	412,678
一至兩年	104,065	118,146	174,142
兩至三年	33,436	32,246	35,253
三年以上	31,772	34,502	49,551
總計	412,649	514,107	671,624

於**[編纂]**，**[編纂]**(佔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的**[編纂]**)已收取。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包括按金、向員工支付的墊款及其他)；(ii)預付款項(包括就材料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iii)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iv)預付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			
– 按金	8,414	8,191	11,085
–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129	271	1,298
– 其他	231	232	423
	8,774	8,694	12,80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00)	(2,144)	(3,924)
	7,674	6,550	8,882
預付款項			
– 就材料作出的預付款項	16,229	9,278	14,82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92,534	4,694	3,384
	108,763	13,972	18,213
減：非流動部分	(92,534)	(4,694)	(3,384)
	16,229	9,278	14,82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5,857	39,512	39,027
預付所得稅	1,590	–	84
	67,447	39,512	39,111
總計	91,350	55,340	62,82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減少39.5%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部分物料預付款項於收到該等物料時予以抵銷；及(ii)我w們已獲退還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額。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13.6%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採購的長交期物料及預製組件有所增加及(ii)就辦公場所租賃支付的按金增加。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因向客戶完成與交付實施及開發服務而產生的金額，該等金額須待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完成驗收及付款。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項下收回較多的質保留存款。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隨著測試台銷售增加，保修按金相應上升。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我們的金融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大型國有及主要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應收票據增加，該等票據於背書付款時已全數終止確認。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向銀行繳存的合同履約保證金。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隨著相關項目按期完成，從中釋放的保證金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進行的私人配售所得款項逐步分配予生產及研發活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i)應付賬款，指就購買材料或服務而應付的款項；(ii)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iii)應付票據；(iv)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v)應計費用；(vi)應付薪酬及福利；及(vii)僱員報銷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 就購買材料或服務而應付的款項	130,772	150,816	182,713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	–	5,990
應付票據	–	17,098	–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11,740	13,037	5,391
應計費用	1,023	167	1,296
應付薪酬及福利	824	627	504
僱員報銷款項	707	2,333	292
	145,066	184,078	196,186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日常生產及經營活動中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展。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

供應商一般就購買原材料或服務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相關應付賬款通常於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15,767	126,214	122,364
一年以上	15,005	24,602	60,349
總計	130,772	150,816	182,7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204	166	150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度應付賬款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已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204天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150天，主要乃由於：(i) 相關項目完成及驗收所致的付款進度變化；及(ii) 我們高精度定位產品製造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該業務項下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短。

於**[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賬款當中**[編纂]**(佔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編纂]**)已於其後結清。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ii)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iii)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iv)應付利息；及(v)尚未到期且附帶追索權的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對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的需求水平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在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交付的情況下客戶就已產生的履約義務而預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項下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39.5	26.7	21.7
淨虧損率(%)[2]	(4.5)	(10.8)	(7.6)
資本負債比率[3]	0.8	1.0	0.9
流動比率[4]	1.1	0.8	0.9
速動比率[5]	0.9	0.7	0.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擬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編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編纂]**。於**[編纂]**，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達**[編纂]**。董事認為，經考慮**[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應付賬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出現違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5,268)	41,972	1,379	(30,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2)	(157,832)	(111,820)	(81,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855	31,317	40,469	85,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455	(84,543)	(69,972)	(26,5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9	171,547	171,547	87,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	101	(29)	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47	87,105	101,546	60,6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5.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2百萬元；(iii)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v)融資成本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4.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5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3.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iii)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v)融資成本人民幣30.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及(i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6.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包括(i)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4.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2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8.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8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1.7百萬元；及(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6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37.3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於[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				
銀行借款	692,207	810,179	878,397	**[編纂]**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33,477	36,165	37,677	**[編纂]**
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權的貼現銀行承兑票據	–	6,912	507	**[編纂]**
	725,684	853,256	916,581	**[編纂]**
租賃負債	147,154	120,927	89,754	**[編纂]**
總計	872,838	974,183	1,006,335	**[編纂]**

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編纂]**，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25.7百萬元、人民幣853.3百萬元、人民幣916.6百萬元及**[編纂]**。

銀行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編纂]**，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2.2百萬元、人民幣810.2百萬元、人民幣878.4百萬元及**[編纂]**。於**[編纂]**，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編纂]**。我們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8%至5.0%。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建設測試實驗室的資本開支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令資本開支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隨後於**[編纂]**減少至人民幣**[編纂]**，主要是由於業務模式趨於穩定令我們的融資需求減少。

未到期且具追索權的已貼現銀行承兑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未到期且具追索權的已貼現銀行承兑票據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反映所收票據的不同到期日。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就辦公場所及測試設施等項目訂立的租賃合同。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降本增效計劃而終止了若干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於**[編纂]**增加至人民幣**[編纂]**，主要乃由於為擴建測試設施而簽立及續新租賃協議。

於**[編纂]**，我們的租賃負債中，人民幣**[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分別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編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付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以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我們擬以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亦未於任何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保留任何持續或或然權益，以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為有關各方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盡力將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敞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主要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因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隨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性，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股息應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所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人民幣973.4百萬元。

[編纂]費用

[編纂]費用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約佔**[編纂]**[**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a)保薦費約**[編纂]**港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費用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予以支銷。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訊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未來計劃及展望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配於高精度定位技術的研發，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成立一支專注於高精度定位技術開發與優化的研發團隊。我們旨在吸引頂尖人才，包括傑出科學家及研發工程師。我們認為，團隊將大大提升我們克服當前技術瓶頸的能力，並更好地滿足自動駕駛及人形機器人等應用場景對高精度定位的需求。

  (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投資於設備及平台的研發，以支持我們開發高精度定位產品，我們期望該等產品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提供準確、可靠及穩定的定位數據。

  (i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投資於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以拓展其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自動駕駛、機器人、航空、農業機械及自主物流。我們擬與領先的行業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探索創新應用場景，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配於研發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及建立平台，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我們擬招募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成立一支涵蓋算法優化、系統整合、軟件設計及硬體開發等**[編纂]**多元化領域的團隊，從而加強我們在力傳感器、通訊傳感器及環境傳感器領域的研發能力。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編纂]**於基礎設施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高效算力集群、數據中心及測試平台，以支援大規模數據處理及複雜系統測試，旨在提高我們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並加快產品迭代及升級。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投資於與國內外科研機及大學開展合作項目，例如聯合科研項目及聯合實驗室。通過產學合作，我們旨在提出創新理念，從而推動多傳感器融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拓展銷售網絡。我們擬招募經驗豐富的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加強市場推廣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參加展覽及論壇，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戶群。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增強我們的汽車測試業務，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對現有汽車測試技術進行全面分析，以識別其優勢與不足，並實施產品升級，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期望。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招募頂尖專業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及管理團隊，完善僱員激勵機制，並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增強生產系統的能力，並透過整合資源推動業務營運的產業化進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感知技術於具身智能領域的產業佈局，例如人工智能在傳感器中的應用及新型傳感器材料的開發，旨在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為本公司創造發展新動力。我們亦將密切注視核心業務領域內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i) 我們旨在投資或收購能夠在關鍵領域提升技術優勢，並為我們的產業佈局帶來戰略價值的公司；

  (ii) 我們旨在投資或收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或不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淨利潤的公司；以及

  (iii) 我們將考量文化契合度、與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因素，並可能根據市況及不斷演變的戰略需求調整考慮因素。當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可能考慮進行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且於進行收購時通常採用靈活的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所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款項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我們將於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90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說明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於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一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5	351,820	423,435	296,637	386,494
銷售成本	8	(212,969)	(310,194)	(204,532)	(302,728)
毛利		138,851	113,241	92,105	83,7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16,028)	(21,653)	(14,339)	(12,2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57,773)	(60,493)	(54,319)	(45,431)
研發費用	8	(42,358)	(49,904)	(36,537)	(34,90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	(22,663)	(7,310)	(3,400)	(27,151)
其他收入	6	8,274	6,674	3,413	2,33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7	(1,838)	(4,359)	(1,891)	14,203
經營溢利／(虧損)		6,465	(23,804)	(14,968)	(19,408)
融資收入	10	4,134	679	632	107
融資成本	10	(34,151)	(40,992)	(30,749)	(26,647)
融資成本淨額	10	(30,017)	(40,313)	(30,117)	(26,5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2)	(64,117)	(45,085)	(45,948)
所得稅抵免	12	7,642	18,364	15,388	16,692
年內／期內虧損		(15,910)	(45,753)	(29,697)	(29,25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6,009)	(46,737)	(29,379)	(29,282)
非控股權益		99	984	(318)	26
		(15,910)	(45,753)	(29,697)	(29,2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20)	(0.55)	(0.35)	(0.35)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15,910)	(45,753)	(29,697)	(29,2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兑差額		(5)	178	4	(32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5)	178	4	(329)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915)	(45,575)	(29,693)	(29,585)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6,014)	(46,559)	(29,375)	(29,611)
非控股權益		99	984	(318)	26
		(15,915)	(45,575)	(29,693)	(29,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0,643	1,205,580	1,181,850
使用權資產	*16*	139,389	108,469	94,779
無形資產	*17*	55,712	64,206	61,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6,618	60,187	74,83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	5,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92,534	4,694	3,384
		1,364,896	1,443,136	1,421,6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4,789	126,056	148,7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43,981	438,990	573,6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91,350	55,340	62,822
合同資產	*5*	15,782	13,346	15,32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3,461	15,273	12,301
受限制現金	*22*	4,658	7,889	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1,547	87,105	60,643
		745,568	743,999	874,403
總資產		2,110,464	2,187,135	2,296,05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4,790	84,790	84,790
庫存股份	*24*	(2,995)	(10,600)	–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24*	–	–	(10,600)
儲備	*24*	834,229	832,452	931,736
保留盈利		122,917	76,171	46,889
		1,038,941	982,813	1,052,815
非控股權益		3,896	4,872	6,757
權益總額		1,042,837	987,685	1,059,5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39,021	208,869	204,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2,785	17,753	15,609
租賃負債	*16*	104,639	74,446	53,946
撥備		1,962	1,187	1,782
遞延收益	*29*	9,094	11,928	10,576
		377,501	314,183	286,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45,066	184,078	196,186
借款	*28*	486,663	644,387	711,855
租賃負債	*16*	42,515	46,481	35,808
合同負債	*5*	15,796	9,998	5,9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	323	–
		690,126	885,267	949,846
總負債		1,067,627	1,199,450	1,236,4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10,464	2,187,135	2,296,05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96	43,186	18,787
使用權資產	*16*	31,715	25,775	22,383
無形資產	*17*	5,411	6,786	5,4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27,814	225,875	227,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1,757	12,623	14,5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7,201	–	–
		316,094	314,245	288,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130	92,432	91,4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14,259	520,522	526,8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473,129	645,484	629,488
合同資產		7,653	7,862	10,90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3,914	5,754	4,378
受限制現金	*22*	1,347	492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5,249	50,014	39,471
		1,221,681	1,322,560	1,303,328
總資產		1,537,775	1,636,805	1,591,72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4,790	84,790	84,790
庫存股份	*24*	(2,995)	(10,600)	–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24*	–	–	(10,600)
儲備	*24*	833,796	831,833	833,30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967	5,054	(2,217)
權益總額		920,558	911,077	905,27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64,839	12,068	25,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757	3,866	3,358
租賃負債	*16*	22,592	22,820	18,411
撥備		684	858	1,046
遞延收益	*29*	5,213	4,260	3,544
		98,085	43,872	51,4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99,269	145,084	132,631
借款	*28*	403,804	516,649	484,118
租賃負債	*16*	11,742	4,491	4,484
合同負債		4,231	15,632	13,7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	–	–
		519,132	681,856	634,964
總負債		617,217	725,728	686,4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7,775	1,636,805	1,591,7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2,845	290,679	–	–	139,234	502,758	3,798	506,55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009)	(16,009)	99	(15,910)
貨幣匯兑差額		–	(5)	–	–	–	(5)	–	(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5)	–	–	(16,009)	(16,014)	99	(15,9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11,945	542,599	–	–	–	554,544	–	554,54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308	–	–	(308)	–	–	–
股份支付	*25*	–	648	–	–	–	648	(1)	647
購回普通股	*24*	–	–	(2,995)	–	–	(2,995)	–	(2,995)
		11,945	543,555	(2,995)	–	(308)	552,197	(1)	552,1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790	834,229	(2,995)	–	122,917	1,038,941	3,896	1,042,83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4,790	834,229	(2,995)	–	122,917	1,038,941	3,896	1,042,83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46,737)	(46,737)	984	(45,753)
貨幣匯兑差額		–	178	–	–	–	178	–	1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78	–	–	(46,737)	(46,559)	984	(45,57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9	–	–	(9)	–	–	–
股份支付	*25*	–	(1,964)	–	–	–	(1,964)	(8)	(1,972)
購回普通股	*24*	–	–	(7,605)	–	–	(7,605)	–	(7,605)
		–	(1,955)	(7,605)	–	(9)	(9,569)	(8)	(9,5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790	832,452	(10,600)	–	76,171	982,813	4,872	987,685

	附註	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4,790	832,452	(10,600)	–	76,171	982,813	4,872	987,68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9,282)	(29,282)	26	(29,256)
貨幣匯兑差額		–	(329)	–	–	–	(329)	–	(32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29)	–	–	(29,282)	(29,611)	26	(29,5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4*	–	98,286	–	–	–	98,286	1,714	100,000
股份支付	*25*	–	1,327	–	–	–	1,327	145	1,472
轉撥		–	–	10,600	(10,600)	–	–	–	–
		–	99,613	–	–	–	99,613	1,859	101,472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84,790	931,736	–	(10,600)	46,889	1,052,815	6,757	1,059,572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4,790	834,229	(2,995)	–	122,917	1,038,941	3,896	1,042,83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9,379)	(29,379)	(318)	(29,697)
貨幣匯兑差額		–	4	–	–	–	4	–	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	–	–	(29,379)	(29,375)	(318)	(29,6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份支付	*25*	–	881	–	–	–	881	3	884
購回普通股	*24*	–	–	(7,605)	–	–	(7,605)	–	(7,605)
		–	881	(7,605)	–	–	(6,724)	3	(6,721)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84,790	835,114	(10,600)	–	93,538	1,002,842	3,581	1,006,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a)*	(25,341)	39,710	(836)	(29,934)
收取利息	*10*	4,134	679	632	107
(已付)／退回所得稅		(4,061)	1,583	1,583	(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68)	41,972	1,379	(30,4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5,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678	–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4,400	4,4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553)	(148,549)	(112,346)	(76,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6	5	2	2,800
購買無形資產		(16,773)	(13,688)	(3,876)	(2,8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2)	(157,832)	(111,820)	(81,57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受限制現金		(2,519)	3,791	–	–
借款所得款項		751,708	698,744	496,857	574,741
償還借款		(537,349)	(580,957)	(387,112)	(529,920)
已付借款利息		(24,628)	(33,174)	(24,030)	(23,898)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41,968)	(41,070)	(32,337)	(35,723)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092)	(6,677)	(5,287)	(3,570)
再融資發行成本		(11,528)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66,072	–	–	–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	–	–	5,990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	–	100,000
租賃按金		(846)	(1,735)	(17)	(2,151)
購回普通股		(2,995)	(7,605)	(7,60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855	31,317	40,469	85,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455	(84,543)	(69,972)	(26,5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1,329	171,547	171,547	87,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	101	(29)	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1,547	87,105	101,546	60,6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依科技**」或「**貴公司**」)於1998年11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東路1388號101–13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下貨物及服務：(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ii)智能駕駛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在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勵寅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a)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b)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c)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d) 持續經營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443,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10,000元、人民幣45,753,000元、人民幣29,256,000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268,000元、人民幣(41,972,000)元及人民幣30,426,000元。過往，除股東注資外， 貴集團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性、業績表現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並計及下列計劃與措施：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收回應收賬款(尤其是逾期結餘)及控制其經營開支，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因此， 貴集團將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尚有未動用借貸融資額度合共約人民幣465,548,000元。董事有信心 貴集團將符合該等融資額度的要求，故 貴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時將能提取該等融資。

基於過往成功續期的往績、現時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以及與銀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有信心 貴集團將能於該等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未來經營與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 貴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並償還屆期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e) 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f) 尚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將來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天然資源的的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主要將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 貴集團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更大透明度。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廣泛，尤其是在財務報表中與財務表現情況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相關的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庫務部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控。 貴集團庫務部與 貴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德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歐元**」)。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視 貴集團的外匯淨風險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降低該等風險敞口。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主要活動以人民幣計值，且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外匯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9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隨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須遵守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所識別的信用損失為不重大。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及顯著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結餘，則根據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個別撥備。

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客戶而言，預期損失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得出。過往損失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包括：

第1類： 有客觀減值證據且信用風險特徵顯著不同的客戶

第2類：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客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貴集團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類－個別基準	16,896	69.70%	(11,777)
第2類－集體基準	412,431	14.01%	(57,787)
	429,327	16.20%	(69,564)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類－個別基準	10,692	100.00%	(10,692)
第2類－集體基準	517,474	12.59%	(65,138)
	528,166	14.36%	(75,8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第1類－個別基準	10,192	100.00%	(10,192)
第2類－集體基準	677,564	13.07%	(88,554)
	687,756	14.36%	(98,746)

據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第2類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5.00%	10.00%	30.00%	100.00%	–
總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8,820	99,376	32,206	25,351	395,753
總額 – 合同資產	15,433	1,245	–	–	16,678
損失撥備	(12,712)	(10,062)	(9,662)	(25,351)	(57,7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4.87%	10.00%	30.00%	100.00%	–
總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9,214	117,078	29,188	27,935	503,415
總額 – 合同資產	13,857	202	–	–	14,059
損失撥備	(16,719)	(11,728)	(8,756)	(27,935)	(65,13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4.91%	10.00%	30.00%	100.00%	–
總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2,679	174,142	35,050	39,561	661,432
總額 – 合同資產	16,132	–	–	–	16,132
損失撥備	(21,064)	(17,414)	(10,515)	(39,561)	(88,55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45,580)	(68,668)	(68,668)	(75,117)
減值損失確認*(附註11)*	(23,175)	(6,532)	(3,006)	(25,277)
壞賬撇銷	87	83	–	2,455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68,668)	(75,117)	(71,674)	(97,939)

	合同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1,300)	(896)	(896)	(713)
減值損失(確認)／撥回*(附註11)*	404	183	(76)	(94)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896)	(713)	(972)	(807)

貴公司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類－個別基準	10,014	48.88%	(4,895)
第2類－集體基準	540,824	4.44%	(24,031)
	550,838	5.25%	(28,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類－個別基準	4,674	100.00%	(4,674)
第2類－集體基準	552,311	4.33%	(23,927)
	556,985	5.13%	(28,601)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第1類－個別基準	4,674	100.00%	(4,674)
第2類－集體基準	568,190	5.36%	(30,478)
	572,864	6.14%	(35,152)

據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第2類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43%	5.47%	5.42%	11.92%	–
總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5,983	70,924	77,028	98,828	532,763
總額－合同資產	7,963	98	–	–	8,061
損失撥備	(4,197)	(3,882)	(4,175)	(11,777)	(24,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3.18%	2.32%	8.90%	6.42%	–
總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9,078	168,694	45,781	160,471	544,024
總額 – 合同資產	8,085	202	–	–	8,287
損失撥備	(5,626)	(3,921)	(4,073)	(10,307)	(23,927)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7.55%	4.45%	2.94%	6.85%	–
總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720	142,467	143,754	195,773	556,714
總額 – 合同資產	11,476	–	–	–	11,476
損失撥備	(6,508)	(6,345)	(4,221)	(13,404)	(30,47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19,763)	(28,518)	(28,518)	(28,176)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8,755)	260	(452)	(6,406)
壞賬撇銷	–	82	–	4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28,518)	(28,176)	(28,970)	(34,578)

	合同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416)	(408)	(408)	(425)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8	(17)	45	(149)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408)	(425)	(363)	(574)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將予以撇銷。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例如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損失內呈列為(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隨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貴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用損失適當計提撥備將其信用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損失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1,208)	(1,100)	(1,100)	(2,144)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附註11)*	108	(1,044)	(318)	(1,780)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1,100)	(2,144)	(1,418)	(3,924)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597)	(364)	(364)	(767)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233	(403)	(150)	(453)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期末損失撥備	(364)	(767)	(514)	(1,220)

(iv)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計提撥備減值乃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且預期並無與其銀行承兑票據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98,582	–	–	–	498,582	486,6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附註27)*	132,502	–	–	–	132,502	132,502
租賃負債	51,680	40,924	59,163	20,901	172,668	147,154
長期借款	9,180	94,797	21,016	164,214	289,207	239,021
總計	691,944	135,721	80,179	185,115	1,092,959	1,005,340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57,772	–	–	–	657,772	644,3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附註27)*	170,414	–	–	–	170,414	170,414
租賃負債	40,919	25,121	41,291	16,090	123,421	120,927
長期借款	8,436	29,704	139,918	80,350	258,408	208,869
總計	877,541	54,825	181,209	96,440	1,211,808	1,144,597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26,515	–	–	–	726,515	711,8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附註27)*	190,291	–	–	–	190,291	190,291
租賃負債	26,763	19,309	29,708	12,213	87,993	89,754
長期借款	7,837	42,091	191,604	67,941	309,473	204,726
總計	951,406	61,400	221,312	80,154	1,314,272	1,196,626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份，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現金流量由財務部門在集團層面進行管理。集團財務部門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

信用評級維持不變，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701,291	887,078	945,692
權益總額	1,042,837	987,685	1,065,562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0.67	0.90	0.89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示， 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出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若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 第3級：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23,461	23,46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15,273	15,27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17,301	17,301

貴集團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和技術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流動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3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22,355	23,461	15,273
收購	210,680	247,328	152,286
出售	(209,574)	(255,516)	(155,258)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	23,461	15,273	12,30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	–	–
收購	–	–	5,000
出售	–	–	–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	–	–	5,000

(d) 於往績記錄期，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4. 應用重大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有關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於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進行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計算。 貴集團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年末獲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時重新評估，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抵扣損失的估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有稅項損失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從事提供以下商品及服務：(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ii)智能駕駛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 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業務分部僅有一個。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營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綜合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40,815	409,862	292,284	360,485
其他	11,005	13,573	4,353	26,009
	351,820	423,435	296,637	386,494

(b)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	162,535	232,085	173,027	197,561
智能駕駛	11,786	39,435	20,850	73,712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	176,852	150,541	101,150	112,176
其他	647	1,374	1,610	3,045
	351,820	423,435	296,637	386,49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移	174,247	248,781	181,516	204,370
於某一時間點	177,573	174,654	115,121	182,124
	351,820	423,435	296,637	386,494

(c)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合同資產	16,678	14,059	16,132
損失撥備	(896)	(713)	(807)
流動資產總額	15,782	13,346	15,325
流動合同負債	15,796	9,998	5,997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或貨物作出的預付款項。

與合同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就結轉合同負債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0,303	14,707	10,212	7,076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期限為1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已分配交易價格。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1	1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該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總額少於10%。

(e) 收益確認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 貴集團訂約購買 貴集團日常活動中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訂約方。

履約義務是指向客戶提供一項可單獨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單獨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若客戶可從某項商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手可得的其他資源中獲益，且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可單獨區分，則該商品或服務即屬可單獨區分。就有關安排而言， 貴集團基於相關獨立售價分配收益至各履約責任。 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孖展／保證金(視情況而定)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估計每項獨立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化可能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 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時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按合同議定的交易價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回報及貿易津貼。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

貴集團利用其自身的測試設備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履約義務隨著檢測服務的履行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而收益則於交付檢測服務數據時，根據以投入法計量的進度予以確認。

(ii) 智能駕駛

智能與自動駕駛檢測主要包括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銷售，以及針對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檢測服務。

銷售高精度定位產品的收益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按照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並接受產品後，方確認銷售。

貴集團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測試融資。履約義務隨著檢測服務的履行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而收益則根據以產出法計量的進度予以確認。

(iii) 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業務

貴集團於市場製造及銷售設備及相關部件，並從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設備、變速器、引擎、渦輪增壓器、油／水泵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益。

上述產品銷售的收益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按照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並接受產品後，方確認銷售。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994	5,115	2,360	1,414
增值稅加計扣除	194	1,462	976	827
個稅手續費返還	86	97	77	98
	8,274	6,674	3,413	2,33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地方政府機關且附帶若干指定條件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已確認的補貼概無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聯營公司的損失淨額	(29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淨額	(1,578)	942	(204)	1,527
匯兑(損失)／收益	(43)	(5,138)	(1,624)	12,679
其他	80	(163)	(63)	(3)
	(1,838)	(4,359)	(1,891)	14,20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9)*	(6,094)	4,409	3,793	(7,49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6,114	90,254	51,760	103,262
職工福利費*(附註9)*	122,456	139,039	109,503	11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53,785	91,468	65,038	85,372
公共設施開支	21,889	38,401	23,717	35,4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6)*	19,961	20,013	17,333	20,229
維修及輔助材料	12,590	16,003	13,365	19,239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7)*	2,555	5,085	3,263	5,062
貨運費押記	3,368	4,280	1,515	3,285
差旅費	10,602	10,028	5,368	3,279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2,505	3,229	1,188	2,329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614	2,458	1,684	1,550
研發材料費	2,207	1,072	954	1,407
招待費	3,229	3,597	2,007	1,357
保修服務開支	1,510	2,082	802	1,280
核數師酬金	982	1,140	855	77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附註16)*	886	740	546	517
其他	7,969	8,946	7,036	6,646
	329,128	442,244	309,727	395,293

9. 職工福利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及花紅	94,583	106,758	81,625	85,063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23,260	29,740	22,826	23,505
其他職工福利(b)	3,966	4,513	4,168	1,752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5)*	647	(1,972)	884	1,472
	122,456	139,039	109,503	111,792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所規限)，為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就福利計劃的負債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沒收供款抵銷 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餐飲、差旅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4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應付其餘2名、2名、2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50	1,787	1,517	2,384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6	288	216	109
其他僱員福利	–	–	–	–
	2,216	2,075	1,733	2,493

除其薪酬已於附註34披露的董事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
	2	2	2	3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34	679	632	107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費用	(25,899)	(31,525)	(23,192)	(22,33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16)*	(8,092)	(6,677)	(5,287)	(3,570)
貼現票據相關金融工具的利息費用	(160)	(2,790)	(2,270)	(743)
融資成本總額	(34,151)	(40,992)	(30,749)	(26,647)
融資成本淨額	(30,017)	(40,313)	(30,117)	(26,540)

11.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75)	(6,449)	(3,006)	(25,277)
– 合同資產	404	183	(76)	(94)
– 其他應收款	108	(1,044)	(318)	(1,780)
	(22,663)	(7,310)	(3,400)	(27,15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1,025	2,376	12	99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8,667)	(18,601)	(15,400)	(16,791)
	(7,642)	(18,364)	(15,388)	(16,692)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於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計算的應付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悉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一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確認，除非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所得稅稅率

應課稅利潤稅項按相關實體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按25%適用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自2023年起計為期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軟件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測試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申索100%的額外稅項扣除。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評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於該等合資格年度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有效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將已頒佈稅率應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2)	(64,117)	(45,085)	(45,94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4,699)	(14,041)	(9,253)	(10,073)
稅項影響：				
有關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6,785)	(8,854)	(6,224)	(6,317)
不可抵扣開支	476	573	103	9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935	5,374	658	8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664)	(877)	(734)	(1,408)
減免稅額	–	(409)	–	–
上一年度報稅差額	96	(130)	62	146
所得稅抵免	(7,642)	(18,364)	(15,388)	(16,692)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009)	(46,737)	(29,379)	(29,2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988	84,738	84,788	84,4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0)	(0.55)	(0.35)	(0.35)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均已轉換。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即股份支付計劃項下的股份)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此乃由於將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本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持有：									
上海華依智造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3,714,286元	100%	100%	100%	88%	汽車組合慣性導航(IMU)製造	(i)
上海華依汽車軟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i)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6,186,855元	100%	100%	100%	100%	水泵及油泵組裝及測試設備	
上海華依動力測試技術	2014年4月16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設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90%	90%	傳動系統測試設備、渦輪增壓器測試設備、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設備	(i)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i)
上海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i)
直接持有：									
上海華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46,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i)
長沙智申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中國長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W-Ibeda Technology GmbH	2022年8月22日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天津華依汽車檢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ii)
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	
間接持有：									
上海霍塔浩福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中國上海	不適用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渦輪增壓器測試設備	(iii)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眾諮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上海核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核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iii) 該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撤銷註冊。

(iv) 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7,719	207,719	209,433
被視為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投資	20,095	18,156	17,761
	227,814	225,875	227,19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188	346,802	2,130	6,228	87,720	109,554	563,622
累計折舊	(44)	(82,626)	(607)	(1,533)	(19,704)	–	(104,514)
賬面淨值	11,144	264,176	1,523	4,695	68,016	109,554	459,1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44	264,176	1,523	4,695	68,016	109,554	459,108
添置	–	42,690	3,506	3,344	950	576,695	627,185
匯兑調整	–	16	–	–	–	1,592	1,608
轉撥	–	243,410	–	–	34,566	(277,976)	–
出售	–	–	(65)	(3)	(2,124)	–	(2,192)
折舊支出	(531)	(41,303)	(1,784)	(1,506)	(9,942)	–	(55,066)
年末賬面淨值	10,613	508,989	3,180	6,530	91,466	409,865	1,030,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8	632,918	5,535	9,513	115,134	409,865	1,184,153
累計折舊	(575)	(123,929)	(2,355)	(2,983)	(23,668)	–	(153,510)
賬面淨值	10,613	508,989	3,180	6,530	91,466	409,865	1,030,6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13	508,989	3,180	6,530	91,466	409,865	1,030,643
添置	–	18,683	696	4,950	12,914	238,761	276,004
匯兑調整	–	3	–	(26)	–	(2,451)	(2,474)
轉撥	2,061	206,912	–	–	84,258	(293,231)	–
出售	–	(5,048)	–	(82)	(141)	–	(5,271)
折舊支出	(618)	(71,504)	(772)	(2,141)	(18,287)	–	(93,322)
年末賬面淨值	12,056	658,035	3,104	9,231	170,210	352,944	1,205,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50	849,756	6,231	13,168	212,165	352,944	1,447,514
累計折舊	(1,194)	(191,721)	(3,127)	(3,937)	(41,955)	–	(241,934)
賬面淨值	12,056	658,035	3,104	9,231	170,210	352,944	1,205,580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2,056	658,035	3,104	9,232	170,210	352,944	1,205,581
添置	–	11,933	19	2,848	4,531	54,018	73,349
匯兑調整	–	731	–	30	44	–	805
轉撥	–	50,979	–	–	1,781	(52,760)	–
出售	–	(10,736)	–	–	(1,126)	–	(11,862)
折舊支出	(477)	(65,878)	(446)	(1,958)	(17,264)	–	(86,023)
年末賬面淨值	11,579	645,064	2,677	10,152	158,176	354,202	1,181,85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3,250	902,081	6,250	16,047	217,387	354,202	1,509,217
累計折舊	(1,671)	(257,017)	(3,573)	(5,895)	(59,211)	–	(327,367)
賬面淨值	11,579	645,064	2,677	10,152	158,176	354,202	1,181,850
(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0,613	508,989	3,180	6,530	91,466	409,865	1,030,643
添置	–	14,814	696	4,883	7,330	219,152	246,875
匯兑調整	–	–	–	103	–	(239)	(136)
轉撥	2,061	123,471	–	–	50,842	(176,374)	–
出售	–	–	–	(171)	(141)	–	(312)
折舊支出	(459)	(51,949)	(624)	(1,562)	(12,126)	–	(66,720)
年末賬面淨值	12,215	595,325	3,252	9,783	137,371	452,404	1,210,350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13,250	771,202	6,231	14,222	173,164	452,404	1,430,473
累計折舊	(1,035)	(175,877)	(2,979)	(4,439)	(35,793)	–	(220,123)
賬面淨值	12,215	595,325	3,252	9,783	137,371	452,404	1,210,350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7,540	84,662	59,355	81,6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	22	14	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09	4,556	3,710	2,936
研發費用	2,322	2,228	1,959	734
	53,785	91,468	65,038	85,372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該等期間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5,931,653元、人民幣5,815,584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d))。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損失)淨額」項下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建設工程以及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含直接建設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於建設期間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735	3,143	3,109	14,026	–	49,013
累計折舊	(14,270)	(1,835)	(839)	(234)	–	(17,178)
賬面淨值	14,465	1,308	2,270	13,792	–	31,8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65	1,308	2,270	13,792	–	31,835
添置	997	2,128	653	1,095	–	4,873
轉撥	–	–	–	–	–	–
出售	–	–	(58)	–	–	(58)
折舊支出	(1,630)	(814)	(479)	(1,531)	–	(4,454)
年末賬面淨值	13,832	2,622	2,386	13,356	–	32,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732	5,271	3,704	15,121	–	53,828
累計折舊	(15,900)	(2,649)	(1,318)	(1,765)	–	(21,632)
賬面淨值	13,832	2,622	2,386	13,356	–	32,1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32	2,622	2,386	13,356	–	32,196
添置	2,228	696	39	563	14,074	17,600
轉撥	12,021	–	–	–	(12,021)	–
出售	(47)	–	(26)	–	–	(73)
折舊支出	(3,604)	(709)	(609)	(1,615)	–	(6,537)
年末賬面淨值	24,430	2,609	1,790	12,304	2,053	43,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934	5,967	3,717	15,684	2,053	71,355
累計折舊	(19,504)	(3,358)	(1,927)	(3,380)	–	(28,169)
賬面淨值	24,430	2,609	1,790	12,304	2,053	43,186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430	2,609	1,790	12,304	2,053	43,186
添置	–	–	71	–	–	71
轉撥	–	–	–	–	–	–
出售	(18,828)	–	–	–	(2,053)	(20,881)
折舊支出	(964)	(395)	(423)	(1,807)	–	(3,589)
期末賬面淨值	4,638	2,214	1,438	10,497	–	18,78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5,106	5,967	3,788	15,684	–	50,545
累計折舊	(20,468)	(3,753)	(2,350)	(5,187)	–	(31,758)
賬面淨值	4,638	2,214	1,438	10,497	–	18,787
(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832	2,622	2,386	13,356	–	32,196
添置	2,227	697	40	–	29,677	32,641
轉撥	26,909	–	–	–	(26,909)	–
出售	–	–	(27)	–	–	(27)
折舊支出	(2,680)	(578)	(431)	(1,201)	–	(4,890)
期末賬面淨值	40,288	2,741	1,968	12,155	2,768	59,920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8,868	5,968	3,717	15,121	2,768	86,442
累計折舊	(18,580)	(3,227)	(1,749)	(2,966)	–	(26,522)
賬面淨值	40,288	2,741	1,968	12,155	2,768	59,920

16. 租賃

貴集團

(a)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廠房及倉庫	127,010	91,195	68,652
設備	10,325	15,959	25,056
汽車	2,054	1,315	1,071
	139,389	108,469	94,779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42,515)	(46,481)	(35,80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4,639)	(74,446)	(53,946)
	(147,154)	(120,927)	(89,754)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4,732,000元、人民幣48,540,000元、人民幣16,297,000元及人民幣35,120,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銷售成本	14,099	13,838	10,785	15,322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11	3,191	4,470	2,799
– 研發費用	2,804	2,740	1,894	1,917
– 銷售開支	247	244	184	191
	19,961	20,013	17,333	20,229
利息開支*(附註10)*	8,092	6,677	5,287	3,57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附註8)	886	740	546	51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946,000元、人民幣48,487,000元、人民幣38,170,000元及人民幣39,810,000元。

(c)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租賃各類樓宇、廠房及倉庫、車輛及設備。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承租人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此情況通常適用於 貴集團的租賃)，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時，就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應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情況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作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攤。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期間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樓宇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公司

(a)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倉庫	22,040	24,782	21,633
汽車	1,479	843	750
設備	8,196	150	–
	31,715	25,775	22,383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11,742)	(4,491)	(4,484)
非流動租賃負債	(22,592)	(22,820)	(18,411)
	(34,334)	(27,311)	(22,895)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58	2,133	38,491	53,382
累計攤銷	(7,720)	(2,133)	–	(9,853)
賬面淨值	5,038	–	38,491	43,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38	–	38,491	43,529
添置	16,773	–	–	16,773
出售	(2,012)	–	–	(2,012)
攤銷費用	(2,578)	–	–	(2,578)
年末賬面淨值	17,221	–	38,491	55,7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281	2,133	38,491	66,905
累計攤銷	(9,060)	(2,133)	–	(11,193)
賬面淨值	17,221	–	38,491	55,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21	–	38,491	55,712
添置	13,688	–	–	13,688
攤銷費用	(5,194)	–	–	(5,194)
年末賬面淨值	25,715	–	38,491	64,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969	2,133	38,491	80,593
累計攤銷	(14,254)	(2,133)	–	(16,387)
賬面淨值	25,715	–	38,491	64,20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5,715	–	38,491	64,206
添置	2,895	–	–	2,895
攤銷費用	(5,294)	–	–	(5,294)
年末賬面淨值	23,316	–	38,491	61,80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2,864	2,133	38,491	83,488
累計攤銷	(19,548)	(2,133)	–	(21,681)
賬面淨值	23,316	–	38,491	61,807
(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7,221	–	38,491	55,712
添置	5,456	–	–	5,456
攤銷費用	(3,350)	–	–	(3,350)
年末賬面淨值	19,327	–	38,491	57,818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31,737	2,133	38,491	72,361
累計攤銷	(12,410)	(2,133)	–	(14,543)
賬面淨值	19,327	–	38,491	57,818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下列期間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5年
牌照及其他	5年

(b) 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97	1,833	869	2,3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	1,395	1,476	952
研發費用	1,441	1,857	918	1,754
	2,555	5,085	3,263	5,062

(c) 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產生並使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經營開支中的攤銷。

(d) 牌照及其他

單獨取得的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歷史成本列示。此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成本。

(e) 商譽

董事已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並已得出結論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按業務分部釐定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

按報告分部分配的商譽概述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38,4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的商譽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董事參考現行市況作出的財務估計及過往表現而編製，涵蓋為期五年的期間，並假設收益增長率於2024年至2028年介乎3%至5%(於2023年12月31日)，於2025年至2029年為0%(於2024年12月31日)，於2026年至2030年為5%(於2025年9月30日)，而毛利率於2023年為33%，2024年為28%，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2%。現金流量乃參考所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的產能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按2023年的13.03%、2024年的12.51%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3%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且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 9月30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1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64,300,000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 9月30日並無就商譽識別任何減值。

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視各被收購公司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相應分配至各被收購公司。商譽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損失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貴公司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063	6,063
累計攤銷	(3,377)	(3,377)
賬面淨值	2,686	2,6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86	2,686
添置	4,474	4,474
攤銷費用	(1,749)	(1,749)
年末賬面淨值	5,411	5,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37	10,537
累計攤銷	(5,126)	(5,126)
賬面淨值	5,411	5,4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11	5,411
添置	3,017	3,017
攤銷費用	(1,642)	(1,642)
年末賬面淨值	6,786	6,78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54	13,554
累計攤銷	(6,768)	(6,768)
賬面淨值	6,786	6,786
(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786	6,786
添置	248	248
攤銷費用	(1,566)	(1,566)
期末賬面淨值	5,468	5,46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3,802	13,802
累計攤銷	(8,334)	(8,334)
賬面淨值	5,468	5,468
(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411	5,411
添置	41	41
攤銷費用	(1,219)	(1,219)
期末賬面淨值	4,233	4,233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10,578	10,578
累計攤銷	(6,345)	(6,345)
賬面淨值	4,233	4,233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			
– 按金	8,414	8,191	11,085
– 員工墊款	129	271	1,298
– 其他	231	232	423
	8,774	8,694	12,80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00)	(2,144)	(3,924)
	7,674	6,550	8,882
預付款項			
– 材料預付款項	16,229	9,278	14,8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2,534	4,694	3,384
	108,763	13,972	18,213
減：非流動部分	(92,534)	(4,694)	(3,384)
	16,229	9,278	14,829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65,857	39,512	39,027
預付所得稅	1,590	–	84
	67,447	39,512	39,111
合計	91,350	55,340	62,8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			
– 向附屬公司貸款	452,540	639,689	626,047
– 按金	2,832	1,976	1,996
– 員工墊款	76	62	240
– 其他	–	41	327
	455,448	641,768	628,610
減：信用損失撥備	(364)	(767)	(1,220)
	455,084	641,001	627,390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13,528	1,198	1,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201	–	–
	20,729	1,198	1,450
減：非流動部分	(7,201)	–	–
	13,528	1,198	1,450
待抵扣進項增值税	4,517	3,285	648
合計	473,129	645,484	629,488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6,349	80,763	96,688
在產品	49,715	35,541	50,607
製成品	–	9,765	2,197
運送中貨品	–	749	–
	96,064	126,818	149,492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75)	(762)	(762)
	94,789	126,056	148,730

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按正常營運產能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原材料及在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測試設備生產的材料以及用於高精度定位產品的材料。

就賬面值超過存貨的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存貨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020,000元、人民幣94,663,000元及人民幣95,76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6,090	28,325	40,217
在產品	70,802	64,869	52,003
	96,892	93,194	92,220
減：存貨減值撥備	(762)	(762)	(762)
	96,130	92,432	91,458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12,649	505,401	664,064
應收票據	–	8,706	7,560
	412,649	514,107	671,624
減：減值撥備	(68,668)	(75,117)	(97,939)
	343,981	438,990	573,68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43,376	329,213	412,678
1至2年	104,065	118,146	174,142
2至3年	33,436	32,246	35,253
3年以上	31,772	34,502	49,551
合計	412,649	514,107	671,6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計全期損失。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附屬公司	392,342	369,733	347,099
應收賬款－第三方	150,435	172,020	214,289
應收票據	–	6,945	–
	542,777	548,698	561,388
減：減值撥備	(28,518)	(28,176)	(34,578)
	514,259	520,522	526,81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90,502	169,079	74,720
1至2年	72,556	169,725	142,467
2至3年	77,028	45,781	143,754
3年以上	102,691	164,113	200,447
合計	542,777	548,698	561,388

2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應收票據

債務證券，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且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收票據	23,461	15,273	12,3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收票據	13,914	5,754	4,378

貴集團

(b) 非上市股份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	–	–	5,00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6,205	94,994	61,540
減：受限制現金(a)	(4,658)	(7,889)	(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47	87,105	60,643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658,000元、人民幣7,889,000元及人民幣897,000元)已抵押作為開立信用證的保證金。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173,958	94,080	59,250
– 歐元	2,246	913	2,290
– 美元	1	1	–
	176,205	94,994	61,5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596	50,506	40,292
減：受限制現金	(1,347)	(492)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49	50,014	39,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116,596	50,506	40,292

2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844,774	72,845
發行普通股(a)	11,944,950	11,945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89,724	84,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84,789,724	84,790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84,789,724	84,790

(a)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年]160號)，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透過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1,853,432股新股，最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為11,923,509股。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於第一個歸屬期內合資格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為21,441股，且相關激勵對象已完成該等股份的行使。

24. 庫存股份、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及儲備

下表顯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庫存股份」、「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及「儲備」的明細及各年內變動。表格下方提供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貴集團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284,675	5,994	–	10	290,679
貨幣匯兑差額	–	–	–	–	–	–	(5)	(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	–	308
發行普通股	–	–	–	543,582	(983)	–	–	542,599
股份支付	–	–	–	–	648	–	–	648
購回普通股	(2,995)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995)	–	–	828,257	5,659	308	5	834,229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95)	–	–	828,257	5,659	308	5	834,229
貨幣匯兑差額	–	–	–	–	–	–	178	17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	–	9
股份支付	–	–	–	–	(1,964)	–	–	(1,964)
購回普通股	(7,605)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00)	–	–	828,257	3,695	317	183	832,452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0,600)	–	–	828,257	3,695	317	183	832,452
貨幣匯兑差額	–	–	–	–	–	–	(329)	(3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98,286	–	–	–	98,286
股份支付	–	–	–	–	1,327	–	–	1,327
轉撥	10,600	(10,600)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	(10,600)	–	926,543	5,022	317	(146)	931,736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995)	–	–	828,257	5,659	308	5	834,229
貨幣匯兑差額	–	–	–	–	–	–	4	4
股份支付	–	–	–	–	881	–	–	881
購回普通股	(7,605)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10,600)	–	–	828,257	6,540	308	9	835,114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287,934	2,308	–	–	290,24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	–	308
發行普通股	–	–	–	543,582	(983)	–	–	542,599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	647	–	–	647
購回普通股	(2,995)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995)	–	–	831,516	1,972	308	–	833,796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95)	–	–	831,516	1,972	308	–	833,79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	–	9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	(1,972)	–	–	(1,972)
購回普通股	(7,605)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00)	–	–	831,516	–	317	–	831,833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0,600)	–	–	831,516	–	317	–	831,833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	1,472	–	–	1,472
轉撥	10,600	(10,600)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0,600)	–	831,516	1,472	317	–	833,305

			儲備					
	庫存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995)	–	–	831,516	1,972	308	–	833,796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	884	–	–	884
購回普通股	(7,605)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10,600)	–	–	831,516	2,856	308	–	834,680

25. 股份支付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以及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購股權的議案》，確定以2022年2月15日為授予日。合共177,600股購股權已授予16名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9元。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購股權的議案》，確定以2022年12月15日為預留授予日。合共72,800股第二類購股權已授予5名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9元。

在上述激勵對象符合若干業績條件及個人績效考核條件的前提下，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規定如下：

- 首批30%購股權：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授予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屆滿；
- 第二批30%的購股權：歸屬期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最後40%的購股權：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於2023年4月28日，根據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回購注銷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議案》，確認《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已經達成。本次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共14人，可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為14,889股，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9元。因此，預計36,471股於第二個歸屬期內不符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將被沒收。此外，由於四名激勵對象辭職而導致不符合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的6,400股購股權，預計亦將被沒收。

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作廢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議案》，確認《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已經達成。本次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為5人，可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為6,552股，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9元。因此，預計15,288股於第二個歸屬期內不符合歸屬資格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於2024年4月29日， 貴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作廢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議案》。合共20名激勵對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已被沒收。

第二個歸屬期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均未達成，導致公司層面歸屬比例為0%。因此，預計59,280股於第二個歸屬期內不符合歸屬資格的購股權將會被沒收。此外，由於四名激勵對象辭職，於第三個歸屬期內不符合歸屬條件的32,480股購股權預計亦將被沒收。先前就預期失效的購股權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已於本期間撥回。

於2025年4月29日， 貴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並審議及批准《關於作廢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議案》。由於公司層面於第三個歸屬期內，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的業績考核條件未獲達成，導致公司層面的歸屬比例為0%。合共68,800份於第三個歸屬期內無法歸屬的購股權預期將被註銷。此外，由於三名承授人離職，另有10,240份於第三個歸屬期內無法歸屬的購股權亦預期將告失效。就該等預期將失效的購股權而言，先前已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已於本期間內予以沖回。

於2025年6月4日， 貴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購回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306,893股 貴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6月3日透過非交易過戶方式過戶至「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過戶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52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數量為306,893股，佔 貴公司當時總股本資本的0.36%。

下文載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員工持股計劃數目變動情況：

	購股權及員工持股計劃數目	**於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250,400	54.02
已沒收	(58,159)	53.69
已歸屬	(21,441)	5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00	54.11
已沒收	(91,760)	5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79,040	52.55
已沒收	(79,040)	52.55
已授予	306,893	38.71
於2025年9月30日	306,893	38.71

各已授購股權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

(b)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年內確認為職工福利費一部分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九個月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撥回)／股份支付費用	647	(1,972)	884	1,472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43,981	438,990	573,685
– 其他應收款	*18*	7,674	6,550	8,8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1,547	87,105	60,643
– 受限制現金	*22*	4,658	7,889	89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3,461	15,273	17,301
		551,321	555,807	661,408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27*	132,502	170,414	190,291
– 借貸	*28*	725,684	853,256	916,581
– 租賃負債	*16*	147,154	120,927	89,754
		1,005,340	1,144,597	1,196,626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14,259	520,522	526,810
– 其他應收款	*18*	455,084	641,001	627,3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5,249	50,014	39,471
– 受限制現金	*22*	1,347	492	82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3,914	5,754	4,378
		1,099,853	1,217,783	1,198,8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27*	82,833	120,413	113,481
– 借貸	*28*	468,643	528,717	509,242
– 租賃負債	*16*	34,334	27,311	22,895
		585,810	676,441	645,618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分析參見附註3。於報告期結束時，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金融資產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c) 金融資產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記作開支。

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一個整體。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內列報。減值損失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兑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及損失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內以淨額呈列。

(d)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 採購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130,772	150,816	182,713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	–	5,990
應付票據	–	17,098	–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11,740	13,037	5,391
應計費用	1,023	167	1,296
應付薪酬及福利	824	627	504
僱員報銷款項	707	2,333	292
	145,066	184,078	196,186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其短期性質，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按購買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15,767	126,214	122,364
1年以上	15,005	24,602	60,349
	130,772	150,816	182,7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 採購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79,558	83,354	89,350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	–	5,990
應付票據	–	17,098	–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15,897	24,643	19,1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5	19,028	18,037
應計費用	1,022	84	30
應付薪酬及福利	539	28	35
僱員報銷款項	158	849	73
	99,269	145,084	132,631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a)*	284,048	304,020	242,969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c)*	16,695	5,610	15,46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a)	(61,722)	(100,761)	(53,705)
	239,021	208,869	204,726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b)*	407,221	505,518	634,785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c)*	16,782	30,555	22,215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a)*	61,722	100,761	53,705
應付利息*(b)*	938	641	643
已貼現未到期且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兑匯票*(b)*	–	6,912	507
	486,663	644,387	711,855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284,048,000元、人民幣304,020,000元及人民幣242,969,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其中分別約人民幣61,72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76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人民幣53,705,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0%至4.35%、3.40%至4.35%及3.15%至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借款人民幣222,326,000元，其中人民幣64,839,000元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92,987,000元將於2030年到期，而餘下人民幣64,500,000元將於2031年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借款人民幣203,259,000元，其中人民幣7,605,000元於2024年到期，人民幣117,764,000元將於2030年到期，而餘下人民幣77,890,000元將於2031年到期。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借款人民幣189,264,000元，其中人民幣19,800,000元於2027年到期，人民幣91,574,000元將於2030年到期，而餘下人民幣77,890,000元將於2031年到期。

(b)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總額約人民幣407,221,000元、人民幣505,518,000元及人民幣634,785,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借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641,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到期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12,000元及人民幣507,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4.70%、2.22%至4.50%及2.80%至4.50%。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69,881	613,832	689,640
1至2年	64,839	–	19,800
2至3年	–	7,605	–
3年以上	157,487	195,654	169,464
	692,207	817,091	878,904

(c)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來自第三方及金融機構的借貸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3,477,000元、人民幣36,165,000元及人民幣37,677,000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6,782	30,555	22,215
1至2年	15,522	5,610	12,931
2至3年	1,173	–	2,531
	33,477	36,165	37,6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6,561	108,127	48,621
來自第三方及金融機構的借貸	–	4,463	5,32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61,722)	(100,522)	(28,821)
	64,839	12,068	25,124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1,421	394,290	441,250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61,722	100,522	28,821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	–	14,980	14,047
應付利息	661	–	–
已貼現未到期且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匯票	–	6,857	–
	403,804	516,649	484,118

29.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9,094	11,928	10,576

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用於資助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益，並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213	4,260	3,544

30.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a)*	46,618	60,187	74,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b)*	(22,785)	(17,753)	(15,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11,477	28,058	44,224
租賃負債	24,069	20,273	13,977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9,142	9,902	14,484
保修撥備	244	165	253
其他	1,686	1,789	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6,618	60,187	74,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變動	可抵扣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98	23,767	7,612	144	2,095	38,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79	302	1,530	100	(409)	7,8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77	24,069	9,142	244	1,686	46,6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581	(3,796)	760	(79)	103	13,5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28,058	20,273	9,902	165	1,789	60,1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166	(6,296)	4,582	88	107	14,64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4,224	13,977	14,484	253	1,896	74,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範圍內確認。就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8,865	28,409	38,197
可抵扣暫時差額	13,823	19,684	11,782
	22,688	48,093	49,979

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8年	8,865	8,674	8,673
2029年	–	19,735	19,735
2030年	–	–	9,717
2031年及以後	–	–	72
	8,865	28,409	38,19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22,785)	(17,753)	(15,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50)
於損益計入	8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785)
於損益計入	5,0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753)
於損益計入	2,1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609)

貴公司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11,757	12,623	14,565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4,757)	(3,866)	(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00	8,757	11,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1,209	3,238	4,850
租賃負債	5,150	4,097	3,434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4,508	4,520	5,570
保修撥備	103	129	157
其他	787	639	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757	12,623	14,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變動	**可抵扣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4	–	3,231	36	1,044	5,63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5)	5,150	1,277	67	(257)	6,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9	5,150	4,508	103	787	11,75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29	(1,053)	12	26	(148)	8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3,238	4,097	4,520	129	639	12,6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12	(663)	1,050	28	(85)	1,94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850	3,434	5,570	157	554	14,56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4,757)	(3,866)	(3,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於損益扣除	(4,7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57)
於損益扣除	8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66)
於損益計入	50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358)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2)	(64,117)	(45,085)	(45,948)
調整項目：				
保修撥備	1,510	2,082	802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53,785	91,468	65,038	85,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961	20,013	17,333	20,2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555	5,085	3,263	5,06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22,663	7,310	3,400	27,151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010)	(1,566)	(990)	(1,353)
融資成本*(附註10)*	30,017	40,313	30,117	26,54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5)*	647	(1,972)	884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淨額*(附註7)*	1,578	(942)	204	(1,527)
其他損失	297	–	–	–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237	(101)	29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益：	107,688	95,573	74,995	118,212
存貨增加	(18,031)	(31,267)	(39,458)	(22,6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0,188)	(79,302)	(79,302)	(155,6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3,190	53,450	39,926	(2,279)
應付賬款增加	2,258	20,715	21,371	33,69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737)	(18,891)	(10,171)	9,801
合同負債減少	(7,080)	(5,799)	(5,985)	(4,00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559	3,231	(2,212)	(6,9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341)	39,710	(836)	(29,934)

(b) 債務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725,684	853,256	916,581
租賃負債	147,154	120,927	89,754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	–	5,990
	872,838	974,183	1,012,325

	借款	**租賃負債**	**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義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5,705	128,067	–	623,772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89,731	(50,060)	–	139,671
應計利息費用	25,899	8,092	–	33,991
添置租賃負債	–	62,326	–	62,326
提早終止租約	–	(4,867)	–	(4,867)
其他	14,349	3,596	–	17,945
於2023年12月31日	725,684	147,154	–	872,838
於2024年1月1日	725,684	147,154	–	872,838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4,613	(47,747)	–	36,866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10)	31,525	6,677	–	38,202
添置租賃負債	–	17,008	–	17,008
提早終止租約	–	(6,389)	–	(6,389)
其他	11,434	4,224	–	15,658
於2024年12月31日	853,256	120,927	–	974,183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853,256	120,927	–	974,183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0,923	(39,293)	5,990	(12,380)
應計利息費用	22,334	3,570	–	25,904
添置租賃負債	–	23,101	–	23,101
提早終止租約	–	(22,722)	–	(22,722)
其他	20,068	4,171	–	24,239
於2025年9月30日	916,581	89,754	5,990	1,012,325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6(a))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2.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REILHOFER KG	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技術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上海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10%的股權。
黃大慶	上海華依動力測試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潘旻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陳偉	貴集團副總裁
上海華依創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勵寅(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黃大慶及秦立罡分別持有其36.48%、18.16%及13.69%股權
上海華依源進出口有限公司	勵寅(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與秦立罡(貴公司股東)各持有其50%股權
上海輔量成像技術有限公司	勵寅(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申洪淳及潘旻分別持有其24.8%、31.2%及6.8%股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絕大部分結餘均屬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或服務				
REILHOFER KG	–	154	–	405
採購貨品或服務				
REILHOFER KG	12,536	14,578	13,240	14,9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租				
上海輔量成像技術有限公司	–	238	238	397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REILHOFER KG	56	325	16,128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擔保	**擔保人**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勵寅	251	–	–
上海華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勵寅	639	–	–
上海華依智造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陳偉	1,130	–	–
		2,020	–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8,506	6,808	5,257	4,928
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002	1,004	751	856
其他僱員福利	–	–	–	–
股份支付費用	394	–	–	–
	9,902	7,812	6,008	5,784

34.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股份支付費用	其他僱員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勵寅先生	1,380	–	–	–	1,380
潘旻先生	1,000	142	–	–	1,142
陳偉先生	1,000	35	–	–	1,035
黃大慶先生	204	33	–	–	237
申洪淳先生	–	–	–	–	–
崔承剛先生	40	–	–	–	40
劉小龍先生	40	–	–	–	40
胡佩芳女士	40	–	–	–	40
秦立罡先生	–	–	–	–	–
王靜芬女士	–	–	–	–	–
陳慶平先生	–	–	–	–	–
	3,704	210	–	–	3,914
監事姓名：					
汪彤先生	1,000	142	–	–	1,142
李璜先生	620	110	–	–	730
陳瑛女士	462	91	–	–	553
錢霞美女士	67	26	–	–	93
邊國娣女士	–	–	–	–	–
	2,149	369	–	–	2,5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勵寅先生	1,000	–	–	–	1,000
潘旻先生	840	145	–	–	985
沈曉楓女士(i)	785	145	–	–	930
陳偉先生	933	–	–	–	933
劉小龍先生(ii)	–	–	–	–	–
申洪淳先生	–	–	–	–	–
崔承剛先生	80	–	–	–	80
胡佩芳女士	80	–	–	–	80
查銀群先生	80	–	–	–	80
	3,798	290	–	–	4,088
監事姓名：					
汪彤先生	700	145	–	–	845
陳瑛女士	444	141	–	–	585
劉堅浩先生	161	113	–	–	274
李璜先生(iii)	236	25	–	–	261
	1,541	424	–	–	1,96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勵寅先生	675	–	–	–	675
沈曉楓女士	654	109	–	–	763
潘旻先生	630	109	–	–	739
申洪淳先生	–	–	–	–	–
崔承剛先生	–	–	–	–	–
胡佩芳女士	–	–	–	–	–
查胤群先生	–	–	–	–	–
夏飛先生(iv)	–	–	–	–	–
王從寶先生(v)	–	–	–	–	–
	1,959	218	–	–	2,177
監事姓名：					
汪彤先生	525	109	–	–	634
陳瑛女士	333	109	–	–	442
劉堅浩先生	144	95	–	–	239
	1,002	313	–	–	1,315

姓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勵寅先生	850	–	–	–	850
潘旻先生	630	109	–	–	739
沈曉楓女士	588	109	–	–	697
陳偉先生	756	–	–	–	756
劉小龍先生(ii)	–	–	–	–	–
申洪淳先生	–	–	–	–	–
崔承剛先生	–	–	–	–	–
胡佩芳女士	–	–	–	–	–
查胤群先生	–	–	–	–	–
	2,824	218	–	–	3,042
監事姓名：					
汪彤先生	525	109	–	–	634
陳瑛女士	333	105	–	–	438
劉堅浩先生	113	76	–	–	189
李璜先生(iii)	236	25	–	–	261
	1,207	315	–	–	1,522

(i) 沈曉楓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劉小龍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iii) 李璜先生於2024年1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iv) 夏飛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王從寶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3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6. 或有事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

37. 期後事項

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發生或受其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其他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往績記錄期內已貫徹應用。

38.1 綜合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的日期起，附屬公司獲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38.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一般於損益確認。若與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有關，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8.4 金融工具抵銷

倘實體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可按要求償還的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列示。

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此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終結前就已提供予 貴集團但尚未支付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倘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則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8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為設立貸款融通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為止。倘無證據表明融通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在其相關的融通期內攤銷。

當合同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將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38.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為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而需要的時間段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38.10 僱員福利

(a) 短期義務

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所確認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僱員參加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設有上限)向該等計劃作每月供款。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對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並無進一步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中。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各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d)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對支付花紅負有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時，預期的花紅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就一項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確認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須貼現至現值。

38.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服務權益(普通股除外)的任何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及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而釐定，當中計入：

- 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轉換後，將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2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合理保證能夠收取且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在為匹配其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以其他方式受稅務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根據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其並不旨在預測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或調整，亦不就此提供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於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具體情況，而其中某些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編纂]**於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討論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其中納入了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不論該安排有任何其他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倘可合理地認為，為取得該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作出的某項安排或交易，其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取相關收入，則不得授予該等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該等情況下授予該等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及宗旨，則作別論。稅收協定下股息條款的執行，應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寬減或豁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其多繳納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該等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稅款。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從上市公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通常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付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的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其中規定，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買賣H股，不適用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融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經認定，該企業可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所屬年度起，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辦妥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行使與所有外匯事務相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後進行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的在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規範其相關資金管理事項。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中國境內。如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當中規定了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溢利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有關溢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溢利前，應以所得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本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明確允許，在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即可依法以其外匯結算所得的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文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文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文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强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强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編纂]**屬於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或者依據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為股東會的召集人。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作為召集人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述擔保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九)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4名，可以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A股已自2021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SH)。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顯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因**[編纂]**而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任何**[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4，該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更日期	變更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	變更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
華依智造感知	2025年4月3日	12,000,000	13,714,286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本公司與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泉州合夥企業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華依智造感知人民幣1,714,286元的新增資本。

(b) 華依新智能與上海上禹智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禹智途**」)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依新智能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上禹智途人民幣2,222,200元的新增資本。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准貨品類別	有效期間
1.	华依	本公司	中國	59587663	9	2022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
2.	华依科技	本公司	中國	59567188	7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3.	W-Ibeda	本公司	中國	59590974	9	2023年10月14日至2033年10月13日
4.	华依 W-Ibeda	本公司	中國	9080396	7	201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5.	华依 W-Ibeda	本公司	中國	9080444	9	201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
6.	华依 W-Ibeda	本公司	中國	9080471	42	201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7.	华依智造	本公司	中國	18943458	9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8.	华依动力	本公司	中國	18943466	9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9.	华依测试	本公司	中國	18944066	42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10.	华依检测	本公司	中國	76831838	9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貨品類別	申請日期
1	华依科技	本公司	香港	307109127	9	2025年11月27日
2	W-Ibeda	本公司	香港	307109118	9	2025年11月27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一種渦輪增壓器檢測用密封裝置	發明	ZL201010197383.8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2013年11月6日
2.	一種管道快速連接裝置	發明	ZL201210062562.X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9日	2015年6月24日
3.	一種通用型機動車發動機進排氣壓力測試用進排氣封堵機構	發明	ZL201210064145.9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2日	2016年3月23日
4.	一種機動車發動機進氣壓力測試用進氣封堵機構	發明	ZL201210085858.3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27日	2016年3月30日
5.	一種適應不同安裝方位的接近開關傳動機構	發明	ZL201210311534.7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2015年9月16日
6.	一種帶檢測功能的發動機對接旋轉機構	發明	ZL201210376243.6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28日	2016年8月31日
7.	一種用於變速箱試驗台架的便捷式聯軸器支撐裝置	發明	ZL201410558788.8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0日	2018年7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8.	一種下線液壓缸的漂移測試方法	發明	ZL201410741993.8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中國	2014年12月8日	2017年6月16日
9.	一種下線液壓缸的緩衝測試方法	發明	ZL201410741997.6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中國	2014年12月8日	2017年7月7日
10.	發動機在線冷試測試機構	實用新型	ZL201720724052.2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4月10日
11.	發動機內置驅動點火線圈的冷試點火測試台架及其訊號採集方法	發明	ZL201810253725.X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2024年4月5日
12.	一種電磁閥組的綜合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810404898.7	本公司、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2021年2月23日
13.	用於發動機性能測試的封堵頭自動更換裝置	發明	ZL201810438076.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9日	2021年10月1日
14.	一種發動機冷試設備的轉盤式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0412835.1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12月28日
15.	一種發動機冷試設備用的進、排氣封堵測試機構	實用新型	ZL201821177406.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3月22日
16.	用於發動機冷試的定位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1675884.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6月28日
17.	一種用於發動機冷試的發動機配氣系統故障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821865033.2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6月18日
18.	一種用於發動機冷試的壓縮壓力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821865046.X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9.	一種用於電子駐車機構可靠性測試的試驗方法	發明	ZL201910254728.X	本公司、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19年3月31日	2022年8月19日
20.	一種機器人發動機冷試設備維修用安全鎖定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921173093.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4月28日
21.	一種廢氣渦輪增壓器NVH檢測裝置	發明	ZL202010138313.9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中國	2020年3月2日	2024年8月16日
22.	一種用於變速箱自動測試台架換擋測試機構及測試方法	發明	ZL202011593475.8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4日
23.	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的大電流插頭對接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020313380.5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20日
24.	一種發動機冷試及火花塞測試台架用火花塞對接探棒	實用新型	ZL202020443537.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3日
25.	一種汽車發動機冷試中噴油器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110815496.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9日	2025年3月4日
26.	一種IMU GPS組合導航的航向角確定方法	發明	ZL202310060722.5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8月29日
27.	一種行人拖拽系統VRU安裝底座	實用新型	ZL202322899670.9	上海華依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6月4日
28.	輪轂電機減速器試驗台架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323034399.9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4日
29.	一種用於扭矩標定的堵轉機構	實用新型	ZL202323253108.5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0日
30.	一種用於精確移動測功機的機械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323464830.3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8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31.	一種高速油冷電機的機油溫度和流量控制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323638750.5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1月12日
32.	一種電池包消防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837866.3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7月22日
33.	一種混合動力和純電動力系統新能源汽車高速轉子的高溫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837891.1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8月29日
34.	一種變速箱剛性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422401903.2	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7月22日
35.	一種自動駕駛慣導產品壓合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2937973.X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9月19日
36.	扭矩傳感器標定裝置	發明	ZL201810037239.4	本公司，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18年1月15日	2024年1月30日
37.	一種渦輪增壓器檢測設備的液壓油溫控方法	發明	ZL201811419750.7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月20日
38.	一種變速箱測試台架的輸出加載機構的伺服定位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910492930.6	本公司、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19年6月6日	2022年11月22日
39.	渦輪增壓器冷試台架利用COGNEX相機讀取二維碼的方法	發明	ZL202010126113.1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中國	2020年2月27日	2024年1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40.	基於電流訊號的冷試點火控制與測試系統及其測試方法	發明	ZL202010144404.3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4日	2023年2月3日
41.	一種發動機點火測試用磁感應裝置	發明	ZL202010344315.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5日
42.	汽車組合導航設備訊號融合算法參數的在線自動調試方法	發明	ZL202010474912.8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9月26日
43.	一種安裝角度360度變化的傳感器自動對接測試機構	發明	ZL202011158098.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6日	2024年7月30日
44.	一種用於變速箱自動測試台架換擋測試的氣動離合器	實用新型	ZL202023247293.3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19日
45.	一種用於發動機冷試的雙工位輸送機構	實用新型	ZL202122876634.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46.	一種基於動力源輸出多個動力的電控總成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930261.0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8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裝車姿態傾斜式發動機全自動線上冷測試方法、冷測試結構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810240981.5	發明	2018年3月22日
2	一種純電動車的動力總成溫度試驗用密封式環境艙	本公司及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1810644541.6	發明	2018年6月21日
3	一種應用於純電動車齒輪箱台架試驗的機油溫度控制方法	本公司及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1910254735.X	發明	2019年3月31日
4	一種用於閥體下線測試台架的閥體測試方法	本公司及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1810020012.9	發明	2018年1月9日
5	發動機冷試設備用的進、排氣封堵測試機構及測試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0821365.9	發明	2018年7月24日
6	用於發動機冷試的發動機配氣系統故障測試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811348674.5	發明	2018年11月13日
7	用於發動機冷試的壓縮壓力測試系統和測試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347420.1	發明	2018年11月13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一種測量大尺寸大重量元件受力或力矩的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38231.0	發明	2019年10月29日
9	一種汽車線束智慧檢測系統、設備及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47697.7	發明	2020年10月23日
10	一種發動機和變速箱一體式動力總成綫上冷試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9837.7	發明	2021年7月22日
11	一種膜增濕法燃料電池測試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96381.7	發明	2020年10月30日
12	一種氫燃料電池電堆測試用氣體溫濕度控制系統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12800.4	發明	2023年11月29日
13	一種汽車發動機 EGR 系統的冷試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0648110.2	發明	2024年5月23日
14	一種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機測試的增程器冷試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510700909.6	發明	2025年5月28日
15	一種用於升降輥道輸送線的托盤限位元放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522047393.8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6	一種用於升降輥道輸送線的托盤限位元放行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511365385.6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17	一種葉片泵轉子的葉片角度定位計算及測試方法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2311252240.6	發明	2023年9月26日
18	一種葉片泵裝配方法及裝配設備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中國	202411209855.5	發明	2024年8月30日
19	一種渦輪增壓器的泄漏測試方法及其系統裝置	特斯科(上海)機電測試	中國	202310062220.6	發明	2023年1月16日
20	電機對拖試驗工裝結構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2520161012.6	發明	2025年1月23日
21	用於變速箱台架測試的動力傳動結構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2520857332.5	發明	2025年4月30日
22	高速電機端蓋編碼器連接結構	上海華依汽車檢測技術	中國	202522813254.1	發明	2025年12月30日
23	一種混合動力和純電動力系統新能源汽車高速轉子的高溫試驗裝置及方法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中國	202411043579.X	發明	2024年7月31日
24	電機定子溫度交變載入測試方法	華依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技術	中國	202510110467.X	發明	2025年1月23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5	一種高速油冷電機的機油溫度和流量控制設備及控制方法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311851375.4	發明	2023年12月29日
26	一種車輛測等速油耗的試驗設備及試驗方法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410528738.9	發明	2024年4月29日
27	一種集成式BMS硬體在環測試平台及其測試方法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410615008.2	發明	2024年5月17日
28	一種可相互信號通訊的電驅動總成樣機的試驗裝置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510566893.4	發明	2025年4月30日
29	一種基於上位機控制的電池分配單元通斷的自動測試裝置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510567046.X	發明	2025年4月30日
30	一種發動機測試用混合燃油供油裝置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620115780.2	發明	2026年1月28日
31	新能源汽車電機高速測試下的轉子冷卻工裝結構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522840353.9	發明	2025年12月31日
32	一種電驅總成測試樣機與半軸連接的過渡工裝結構	華依新智能	中國	202522839027.6	發明	2025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3	一種應用於 INS/GPS 組合導航的單天線動態初始化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310950446.X	發明	2023年7月31日
34	一種用於低成本GNSS接收機的偽距平滑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411294907.3	發明	2024年9月14日
35	一種用於終端RTK定位的基站差分觀測資料檢核算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411350994.X	發明	2024年9月26日
36	一種低算力的GNSS雙天線定向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411520672.5	發明	2024年10月29日
37	一種用於衛星定位的跨境收款方法、設備、介質及程式產品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10291028.3	發明	2025年3月12日
38	一種用於大批量快速自動標定測試的IMU測試工裝及其工裝系統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20556648.0	發明	2025年3月27日
39	一種慣性器件標定時以指標方式自動實現指令定址的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10508238.3	發明	2025年4月22日
40	高精度慣性測量單元(IMU3200N)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30259585.8	發明	2025年5月9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41	一種基於採集識別字的陀螺儀轉檯標定資料自動化採集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10636150.X	發明	2025年5月16日
42	一種用於確定車輛設備的車輛位置的方法與設備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10636151.4	發明	2025年5月16日
43	一種基於約束的 IMU 加速度計模長超差抑制方法	華依智造感知	中國	202511933801.8	發明	2025年12月19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軟件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人：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華依智造感知	華依慣性導航總成嵌入式軟件V1.11 [簡稱：HuayiINAES]	2024SR0320447	2024年2月27日
2	華依智造感知	華依慣性器件IMU性能優化及下線檢測數據處理軟件V1.0 [簡稱：慣性器件IMU數據處理]	2023SR1054057	2023年9月13日

***(d) 域名**(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	w-ibeda.com	本公司	2019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	h-reilhofer.com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2014年2月19日至2035年2月19日

*附註：*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A股數目[1]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2]%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於A股／H股(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勵先生	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7,844,546	21.05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申洪淳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93,580	6.01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潘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575,304	0.68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計算基準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 %
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	REILHOFER KG(1)	10.00
華依智造感知	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12.50

附註：

(1) REILHOFER KG為霍塔浩福自動化測試(由本公司持股90%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 泉州泓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華依智造感知(由本公司持股87.5%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及(b)符合相關合同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倘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即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款異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編纂]**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g)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3月10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鑒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股份，故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

(a) 宗旨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員工與股東共享利益、共擔風險的機制，有效地使本公司、股東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強化員工凝聚力與我們的競爭力，激發員工的熱誠與創造力，促進我們的長期、永續且健康的發展。

(b) 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乃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持有人負責選出。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事宜。

(c) 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本集團的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業務與技術人員。

(d) 獎勵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將源自本公司購回的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6,893股A股，相當於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

(e)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38個月，自本公司公佈將相關A股由股份購回的專用證券賬戶轉入員工持股計劃當日(即2025年6月3日)(「**開始日期**」)起計。

(f) 獎勵股份的禁售期與解鎖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受禁售期規限，並應分兩批解鎖，比例各為50%，分別於開始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期滿當日生效。獎勵股份的解鎖須視乎公司業績目標是否達成以及個人承授人的個人評核結果而定。

於解鎖前，已獎勵股份將存放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專用證券賬戶，且該等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將由管理委員會代表承授人及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解鎖後，經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已獎勵股份將為個別承授人的利益出售，或轉入個別承授人的個人證券賬戶。

(g) 獎勵股份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已向14名承授人獎勵306,893股A股，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股份。

(h) 授出價格

已獎勵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19.52元，已由承授人於股份授予時支付。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以使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期末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其他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C.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以及就**[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及的各份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beda.com**)展示：

(a) 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

(f)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同；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

(i)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同」一段提及的服務合同；及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兩者的非官方英文譯本。